
民主论

1

王培富著

2016-11-16

导言

第1部分 民主原理

- 第1章 什么是民主
- 第2章 人民主权学说
- 第3章 民主与独裁
- 第4章 民主与专制
- 第5章 多数统治与少数的权力
- 第6章 平等
- 第7章 宪政
- 第8章 极权主义分析

第2部分 民主的条件

- 第1章 民主与自由
- 第2章 民主的智力条件
- 第3章 民主与文化心理
- 第4章 民主的内部威胁
- 第5章 中国传统文化封闭性

第3部分 民主价值

- 第1章 民主促进才智发展
- 第2章 民主与个人自由
- 第3章 民主是自主
- 第4章 和平的政权更替

第4部分 中国的民主制度

第 1 章 总统制

第 2 章 间接民主与代议制

第 3 章 三权分立

第 4 章 两院制

第 5 章 两党制

第 6 章 联邦制

第 7 章 网络民主

第 8 章 协商民主与公民论坛

第 9 章 思想制衡与中国论坛

第 5 部分 中国宪政民主的反思与展望

第 1 章 中国宪政民主的反思

第 2 章 中国宪政民主的展望

第 3 章 中国人的人性弱点的限制与控制

附录 1 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

附录 2 现代自由主义现代自治制度

附录 3 联邦政府机构

附录 4 联邦议会机构

附录 5 联邦最高法院机构

附录 6 中国现代法律体系 联邦政府机构法

附录 7 中国现代法律体系 联邦自治制度法

附录 8 州自治政府机构

附录 9 州议会机构

附录 10 州法院机构

附录 11 自治村

附录 12 州宪法

附录 13 公共网络法

附录 14 公共舆论法

附录 15 信息法

导言

民主是西方文化的思想价值，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是没有民主的思想价值，民主的思想价值是从西方传入中国的，但是从人类文明的文明意义，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是人类文明的先进意义，是人类文明的世界潮流，是人类文明的领先意义，因此当民主思想传入中国之后，中国人才是认识民主的思想意义。

中国社会的发展是会走向自由与民主的，尽管中国的民主道路是一波三折，但是就当代中国的社会发展，民主是中国的唯一出路，只有自由与民主是可以救中国，中国只有步入自由与民主道路，不仅中国社会是走向自由中国与民主中国，中国社会是走向自由、繁荣与和平的文明社会，中国人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而且中国社会是可以走向世界意义，是可以融入世界文明之中。

因此从理论意义，中国人要认知民主的思想价值，是要认识民主文明，这就是民主是要移植中国的，民主不是中国土生土长的思想价值与文明形态，这就需要中国人是从思想意义是认知民主，在这个基础上，中国的民主思想是可以为中国的民主文明提供思想支持，这样中国是可以构建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文明。

正如自由主义的中国化，民主理论也是需要中国化，这是理论意义的政治哲学与政治学的命题，中国的政治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是完成这个任务，这就是构建中国的自由主义思想，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思想，为民主中国与自由中国是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支持。

民主理论的中国化，是需要政治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的完成，在认知西方民主理论的基础上，根据中国的社会现实，根据中国的文化传统与人性特质，可以创建中国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

这如黑白花奶牛，是世界上产量很高的奶牛，但是要移植中国，中国需要是培育中国的

黑白花奶牛，这样黑白花奶牛是可以在中国是生长与繁育。

文化价值与思想价值也是一样，自由主义思想与民主思想是西方文化的思想体系，是从西方社会是传入中国的，因此中国人是要吸收、消化，转化为中国的自由主义思想价值，是要转化为中国的民主思想，这样中国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就是可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而不会是引起消化不良，而不会是引起变异与误读。

构建中国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是要系统的认知西方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然后是根据中国的社会现实，是根据中国的文化传统，是可以提出中国特质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

尽管中国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是同西方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是一脉相承的，基本思想意义是西方的民主思想，但是中国也是可以提出中国的民主思想，如民主制度的设计，中国的民主制度是可以有中国特质的民主制度。

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是可以直接借鉴西方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因为科学是无国界的，思想与文化是无国界的，中国人是可以直接借鉴西方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中国人可以是直接阅读西方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可以是直接应用于中国社会。

但是如 windows 操作系统，中国人是需要转化为中文，这样中国人才会是操作 windows 操作系统。

思想价值与文化价值也是一样，就是要转化为中国语言，是要转化为中国思想。

因为自由主义思想与民主思想，不是中国的传统思想价值，是西方文明的思想价值与文化价值，因此中国面对西方文明的思想价值，在认同的基础上，就是要构建中国的自由主义思想与民主思想。

只有这样，才能为民主中国与自由中国是提供思想支持。

而且中国的政治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是可以有独特意义的思想意义，是可以创造性的

发展自由主义思想与民主思想，可以是有中国思想的自由主义思想与民主思想，这样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是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如此，对世界意义才是有中国意义，是有中国特质，是有中国道路。

这部著作就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思想，从民主思想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入手，是阐述民主思想的基本意义，是阐述民主思想的基本意义的思想意义，是认识民主思想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

另一方面，是根据中国的社会现实，是根据中国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是论述民主的条件，在中国要构建中国特质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民主的条件是至关重要的，是需要中国的民主思想家与政治家思考的政治问题。

另一方面，是设计中国的民主制度，根据世界意义的民主制度的不同特点，是可以根据中国的社会现实，是可以设计中国的民主制度。

中国的民主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质的民主制度，基本框架同世界意义的民主制度的基本一致，但是在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是可以设计中国特质的民主制度，这就是中国要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就是需要设计中国的民主制度。

如总统制，中国是可以实现总统制。

如中国是可以实行联邦制。

如中国是可以实行两党制。

最后是对中国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的反思与展望，当中国社会是完成政治转型，当中国是走向民主社会，就意味中国是要构建中国特质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因此对于热爱自由与民主的中国人，是可以对于百年以来的中国社会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是可以反思，是可以展望。

如中华民国的民主实践，是中国社会的民主构建的一个时期，对于当代中国人是可以反

思。

2016-10-28

第 1 部分 民主原理

第 1 章 什么是民主

8

对于民主的定义，没有一个一致的界定，不同的政治思想家对于民主的界定是不同，但是从民主的基本意义，是可以对民主有一个明确的定义。

什么是民主，民主的概念是什么，或许从不同的角度，民主是有不同的界定，民主的概念是复杂的，是没有一个一致的认同意义，因此要界定民主是有一点难度的。

但是只要是把握民主的基本意义，可以对民主是有一个明确的定义。

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这也是对于民主的一个定义。

这是同民主的对立面的比较的一个定义 对于君主制社会 君主或皇帝是唯一的统治者，其余的人都是奴仆，只是皇帝的奴仆，天下是一个人的，就是皇帝的，而不是他人的，皇帝是统治者，而其它人 是被统治者，“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就是说明这个意义。

对于个人独裁的专制独裁，只有独裁者是统治者，而其他 人 是被统治者，天下是一个人的，尽管个人独裁不是君主制，不是皇帝，但是依然是现代意义的个人独裁，是个人独裁的专制社会。

对于一党专制社会，一个党是统治者，是领导者，是凌驾其他政党之上，是一个社会的主宰，而且一党专制与个人独裁有时是一致的，在一党专制社会，也是存在个人独裁，如中国的毛泽东时代，是个人独裁，也是一党专制，一个人是最高统治者，而且是一个唯一的统治者，尽管专制社会也是存在官僚集团，但是官僚集团也只是个人独裁的奴仆，天下是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个人独裁是唯一的统治者。

对于一党专制，同个人独裁有时是一致的，在一党专制的专制社会是存在个人独裁的，如毛泽东时代就是这样。

对于一党专制社会，一个党是统治者，而其它政党是被统治者，而其他人是被统治者，人民是受到奴役的，人民只是受统治者驱赶的工具，人民是没有政治地位，只有特权阶层是享有政治特权的。

在西方文化意义上，一党专制的专制社会，不论是社会主义，还是法西斯主义，是归属于极权主义，因此在极权主义，是没有民主的。

尽管社会主义也是标榜民主，但是究其实质意义，人民是没有民主的，极权主义只是个人独裁，只是一党专制，人民是受到他的统治，人民不能是统治者，人民不是统治者，人民是不能自己统治。

因此通过比较分析，在民主社会，人民是统治者，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

那么人民的统治是什么，这就是人民是自己统治自己，是不需要他的统治，而是人民的自我统治。

人民是统治者，人民是如何统治呢，这就是自治，人民是自治，通过自治，人民是可以自我统治。

因此民主就是自治，是人民自治，人民是不需要统治者，人民是不需要其他的统治者，而是人民自己统治自己，这样要实现人民的统治，就是要实现自治，是人民的自治。

因此民主就是人民的自治，天下不是一个人的，不是一个党的，而是人民的，人民是统治者，人民是自己统治自己，因此人民就是自治，通过自治，是可以实现人民的统治。

这样人民是天下的主人，天下是人民的，人民是统治者，是自我统治，是自我自治。

因此民主，就是没有一个高于人民的统治者，而是人民是统治者。

既然民主是自治，那么如何是达成自治，在规模大的社会，只有是通过代议制政府形式

是可以实现，就是人民是选出人民的代表是代表人民是实现人民的统治。’

人民不能直接是统治，在规模大的社会，人民的直接统治是不能实现，只有是代议制的政治形式，通过人民代表是可以代表人民是实现人民统治，这就是代议制。

因此民主，在政府形式就是代议制民主，也是自由主义民主，这是西方民主意义的实质意义。

民主只能是代议制民主，只能是自由主义民主，而不是其它。

因此在明确民主的概念之后，就是可以引申明确民主的实质意义，民主就是自治，是人民的自治。

人民的自治是通过代议制民主是可以实现，这就是人民是如何自治，就是要选出人民的代表是代表人民是实现人民的统治，这就是代议制政府形式，这就是自由主义民主。

因此民主并不是社会主义标榜的民主，不是少数人的民主。

民主是被滥用的，在社会主义的极权社会，也是标榜民主，但是民主并不是极权主义所标榜的民主，而是自由主义民主，这一点是需要明确的。

这就是说，极权主义所标榜的民主，就不是民主，而是假民主，不是民主的实质意义，不是民主的真实意义。

因此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是代议制的自治意义的民主意义。

民主是人民的统治，是抽象意义的，但是说民主就是自治，人民的统治就是人民的自治，这样民主的概念就明确了。

民主就是人民的自治，而不是他治，只要是他治，人民是受到他的统治，就不是民主，即使是标榜为民主，但不是民主的实质意义。

因此极权主义标榜的民主，社会主义的民主并不是民主，不是民主的含义，不是民主的思想意义，这是需要明确的。

因此有必要是明确民主的思想意义，是要明确民主的确切的思想含义，这样人就不会是受到迷惑，尤其是处于极权主义社会的人，如社会主义的国家，人是易于受到迷惑，本来就不是民主，却是标榜为民主，这就有欺骗性，是有迷惑性，是可以欺骗人，是可以蛊惑人。

因此对于民主必须是有明确的认识，这样才会是明确民主的思想含义，是明确民主的思想意义。

因此民主是自治，是人民的自治，这样民主的概念会明确一些，这就是人民的统治，就是人民的自治，而不是他治，人民是可以统治自己，人民是可以通过自治是可以实现人民的统治。

因此只要是他治，就不是民主，极权主义是他治，社会主义是一党专制，是他治，是有一个统治者，而不是自治，而不是人民的自治，人民是受到他的统治，因此即使是标榜为民主，但其实质意义并不是民主，这样民主的概念就会是明确一些。

这就是民主是自治，而且是人民的自治，是人民自己统治自己，人民是统治者，而不是他是统治者，因此不是个人独裁，不是一党专制，不是他治，因此只要是他治，只要人民是受到他的统治，就不是民主。

但是人民自治，人民是自己统治自己，人民并不能是直接统治自己，只能是选出人民的代表是代表人民是实现人民的统治，因此具体在政府形式，自治就是代议制政府形式，自治就是代议制民主，而不是直接民主。

人民是统治者，民主是人民的统治，但是人民如何是可以实现人民的统治，这就是人民自治，这就是民主的思想意义，这就是民主的实质意义，民主就是自治，是人民的自治。

只有是达成人民的自治，就是民主，就是民主的实质意义，如果不能达成人民的自治，就不是民主。

因此民主是自治，他治就不是民主，只要一个社会是有一个统治者，人民是受到他的统

治，就不是民主，因此个人独裁不是民主，因为个人独裁是独裁者的个人统治，独裁者是统治者，而人民是被统治者，是受到独裁者的统治，是他治，而不是自治，因此不是民主。

一党专制是一党的统治，也是他治，而不是自治，不是人民自治，人民是受到一党的统治，是受到一党的专制统治，因此是他治，而不是自治。

而且一党专制也是标榜民主，社会主义也是标榜民主，但是究其实质是他治，而不是人民自治，因此不是民主，而是专制。

因此专制与民主是对立的，专制主义即使是标榜民主，但不是民主，这是需要明确的。

这如一个坏人是说自己是一个好人，但并不是一个好人，既然是一个好人，因此好人是有好人的价值，是有好人的实质意义，并不能是由于一个坏人说他是好人，他就是一个好人，因此价值判断是重要的。

民主就是有民主的思想意义，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就是人民自治，这是民主的思想意义，这是民主的价值意义，这是民主的实质意义，这是民主的定义，这是民主的概念意义，因此这就需要是严格意义的界定。

因此这就明确了，民主是人民自治，只有人民自治才是民主的思想意义，才是民主的实质意义。

除此之外，其它意义的民主就不会是民主的实质意义，就不是民主的思想意义，因此尽管是可以标榜为民主，但不是民主，因此社会主义的民主，并不是民主的实质意义，并不是民主的思想意义，而是专制主义的粉饰意义。

因此只要是他治，只要人民不是人民自治，只要人民是受到他的统治，不论是个人独裁的他治，还是一党专制的他治，就不是民主。

因此从民主的对立面，从不是民主的思想意义，是可以明确民主的思想意义，是可以明确民主的思想意义。

因为民主是被滥用的，是被曲解的，是被误读的，因此是需要严格定义的，否则，民主就不能是有严格意义的思想意义。

你说你是民主，他说他是民主，并不能你是标榜你是民主，你就是民主，民主是有民主的严格的思想意义。

因此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是人民的自治。

人民的自治而且是代议制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这是进一步明确民主的思想意义。

人民的自治，是人民的间接民主，而不是直接民主，在规模大的社会，民主是代议制民主，而不是直接民主，直接民主只能时适宜规模较小的社会，如村民自治可以是直接民主，只要是大型社会，只能是代议制民主。

因此人民自治就是人民选出代表是代表人民的统治，这样就是可以实现人民自治。

因此人民自治就是代议制民主，是人民的代表代表人民是实行统治，是代表人民是实现自治，这就是代议制民主，也是自由主义民主。

这样就清楚了，民主是人民自治，民主是代议制民主，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这是民主的思想意义，这是民主的实质意义。

西方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也是明确民主只能是代议制民主，只能是自由主义民主，这是民主的基本意义，而且是最基本的意义。

尽管西方民主理论在二十世纪是有不同的理论体系，有人也是倡导参与民主，是倡导直接民主，但是就大型社会的民主形式，只能是代议制民主，这一点也是需要明确的。

对于中国要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因此是需要明确民主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是要从民主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出发，是寻求中国的民主思想的基本意义，而不是误入歧途。

因此不论民主理论是多么复杂，有一点是明确的，民主是代议制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这是民主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

因此人民的自治，只能是代议制民主，是人民代表代表人民是实现人民的统治，这就是代议制民主的实质意义，也是民主的实质意义。

而且代议制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因此民主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是自由主义民主，民主与自由是民主社会的两个最基本的基石，是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的最基本的思想价值。

自由的实现是通过宪政民主是可以实现，而且民主是可以促进自由，这就是自由与民主是相辅相成的，自由是需要宪政民主的保障，民主是要实现个人自由，因此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

只有自由主义民主是可以实现民主，是可以实现自由，对于民主社会，并不是单纯的民主价值，而是要实现个人自由，是要促进自由，这样民主才会是民主的实质意义，如果民主是不能实现个人自由，这样民主就失去民主的基本意义，因此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

因此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是互生的，是共存的，因此在实现民主的时候，必须是实现自由的价值，如果民主不能实现自由价值，如果实现民主是损害自由，那么民主的价值就会受到质疑。

因此在实现民主时，必须是实现自由价值，而且民主与自由是共生共存，不能由于一个思想价值的实现是可以损害另一个思想价值。

因此民主只能是自由主义民主，而且是要是认知民主，是要认知民主的思想意义，民主就是指自由主义民主，而不是其它，这一点也是需要非常明确的。

因此对于中国人，要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就需要对于民主是有非常明确的认知，不能是出现偏差，这一点是很重要的。

因此中国的政治思想家与政治哲学家在构建中国的民主思想时，是需要非常精确的认知民主的思想意义，就是要精确把握西方民主思想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是要精确把握西方民主思想的实质意义。

因此通过上述的分析与论述 对于民主是可以有基本的认知 对于民主是有基本的解读，对于民主是有最基本的思想阐述。

因此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就是人民的自治，而且人民自治是代议制的民主，是代议制的民主形式，这就是自由主义民主，而且实现民主是要实现自由价值，不能是单纯追求民主的价值意义。

2016-10-29

15

第 2 章

人民主权学说

人民主权学说是为自由与民主开辟了道路，民主是以人民主权学说为基本依据的。

在君主社会，是王权，是君权，是君临天下，天下是一个人的，是君主的，是皇帝的，其他人都是臣民，是奴仆，君主是统治者，其他人是被统治者，这就是君权，这就是王权。

因此在君权社会，人民是被统治者，是臣民，是顺民，是奴仆，天下不是人民的，人民不是天下的主人，天下的主人只有一个君主，是皇帝，这就是王权社会。

在中国的君主社会，儒家思想基本是为王权服务的，统治者是把儒家思想视为服务王权的思想意识，因此在中国社会是没有生发出人民主权的思想，中国两千多年的君主社会，基本是儒家思想是主流思想。

但是在民主社会，是以人民主权思想为基础，民主社会是民权，不是君权，是人民主权，人民是天下主人，天下是属于人民的，而不是一个人的。

这就是主权在民，人民是由臣民是变为公民，是变为天下主人，是由奴仆是变为主人，因此民主社会基本是由君主社会是演变而来，尽管古希腊是有民主的渊源，但是民主的复兴是在现代社会实现的，是现代文明的思想意义，这就是由君主社会是演变为民主社会。

人民主权学说就是为民权服务的，是为民权辩护的。

人民主权学说就是确定民权，人民是天下的主人，天下是人民的，不是一个人的，不是君主的，而是人民的，人民是主人，是社会的主人，人民是可以管理社会，人民是统治者，人民是自己的统治者，而不是他的统治，而是人民的统治，这就是人民的自治。

因此人民主权就是为民主服务的，是为民主辩护的，人民主权学说就是民权学说，就是民主社会的主权在民的思想意义。

个人独裁是个人独裁的专制主义，在现代社会，是废除了君主社会，但是存在同民主对立的专制社会，存在同民主对立的极权社会，个人独裁就是一个，个人独裁有时同极权主义是结合在一起，如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也是存在个人独裁，如中国的毛泽东时代就是极权主义的个人独裁。

个人独裁不是民主，是同民主是对立的，个人独裁是一个人是独霸天下，人民只是臣民，只是顺民，因此个人独裁是现代意义的专制社会，是现代意义的君权社会，尽管不是君主，不是皇帝，但其实质意义是个人独裁，天下是一个人的，是独裁者的，独裁者是可以为所欲为，人民只是独裁者驱赶的羔羊，只是独裁者驱赶的工具，因此个人独裁是民主的对立的社会形态。

但是民主社会，天下是人民的，是民权，是主权在民。

对于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一个方面是极权主义，如纳粹主义一样是极权主义，另一方面是一党专制，因此一党专制也是极权主义，天下是一个党的，是一个人的，人民只是臣民，只是顺民，人民不是天下的主人，人民不是统治者，统治者是一个人，如极权主义的独裁者，统治者是一个党，一个党是党天下，是一党专制，是可以统治社会，是可以居于社会之上，总之，极权主义的一党专制，不是民主，不是主权在民，人民不是天下的主人，人民不是统治者，人民只是臣民，不是公民，人民是被统治者，只是一党的奴隶。

因此对于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如果是演变，是可以演变为民主社会，这样就是可以建

立民主社会，是主权在民，人民会是天下的主人，如东欧演变，就是由社会主义是演变为民主社会，这是现代意义的社会变革。

因此在现代社会，是出现现代意义的极权社会，是出现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是出现个人独裁，是出现极权主义的纳粹主义，存在现代意义的极权主义，存在现代意义的专制社会，尽管是不同于君主社会，但是究其实质，依然是同民主是对立的，是民主的反面，是民主的对立面，因此人民不是天下的主人，人民只是臣民，人民是受到他的统治，而不是人民是统治者，人民不是自治，而是受到他的统治，因此同人民主权学说是対立的，是敌对的。

因此可以说，民主是有敌人的，这就是现代意义的个人独裁，这就是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如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如社会主义的一党专制，不论是叫什么，一句话，是民主的敌人，是民主的对立面，是违背人民主权的学说，人民是失去民权，人民不是统治者，人民不能是自治，人民不是天下的主人。

因此在现代社会，对于人民主权学说，是可以有新的意义的说明，是可以有新的意义的阐述。

这是因为在现代社会是出现同民主对立的敌人，如极权主义，如个人独裁，因此需要对极权主义，需要对个人独裁是可以分析，这样就是可以进一步明确人民主权学说。

对于中国社会，是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社会主义的一党专制，而且有时是同个人独裁是同一，如毛泽东时代就是极权主义的个人独裁，在社会主义的中国社会，是一党的天下，一党是统治一切，是凌驾于社会之上，一党专制的特权阶层是统治阶层，而平民是没有政治地位，人民是被统治者。

尽管中国社会主义的宪法也是说明人民是天下主人，但是事实人民是臣民，并不是主人，因此不是主权在民，而是主权在一党，一党是党天下，一党是凌驾于社会之上，是高于一切，而且党的利益时高于一切，一党的统治是高于一切，社会的一切只是维护一党的专制，

只是维护一党的专权，人民只是臣民，只是顺民，是没有政治地位，是没有政治自由，因此主权在一党，而不是主权在民。

通过东欧演变可以分析，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只是被人民抛弃，人民主权意义的民主文明是人民的选择，因此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可以演变为民主社会，是可以由一党专制的极权主义是可以演化为人民主权的民主社会。

因此对于中国社会，对于先觉者是可以认识到这一点，因此中国的社会转型就是转型为民主社会，中国是可以构建民主中国与自由中国，这是中国的历史必然。

因此当中国社会是可以转型为民主社会，这样就是废除一党专制的极权制度，是可以建立民主主义的民主社会，这样就是回归民主文明，是回归民主社会，是回归世界文明。

因此在民主社会，就如西方的民主社会，是主权在民，人民是天下的主人，人民是统治者，人民是自治，而不是他治，人民是唯一的社会主人，在人民之上是不会凌驾他人或一党，人民是可以由臣民是成为公民，人民是会成为社会的主人，国家是人民做主，是人民是可以决定社会的发展，是人民是可以自我管理，这就是人民的自治。

因此这就是人民主权学说的思想意义，这就是民主文明的思想意义，这也是民主文明的伟大意义。

人类文明就是不断走向文明意义，一切不合人民意愿的社会形态，就会被人民是抛弃，如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对于中国社会也是一样，人民一定会是可以争取自由与民主，中国社会一定会是回归民主社会，人民会是可以成为天下的主人。

因此人民主权学说，就是民主文明的思想基础。

民主社会就是主权在民，是人民主权，这就是人民是天下的主人，人民是统治者，人民是自我管理，人民是可以实现自治。

这就是人民主权的思想意义，是人民主权的基本意义，因此对于中国人，要认知民主，

是需要认知人民主权学说，这样是可以认知民主的思想意义，是可以认识民主文明的文明意义。

中国是经历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因此当中国社会是回归民主社会，中国人是需要有反思精神，是深刻反思中国经历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错误，这样中国人会是更加珍视民主与自由，而不会是犯同样的错误。

这如德国人一样，德国人对于二战是有深刻反思，是对纳粹主义的极权主义是有深刻反思，因此中国人是对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要有深刻的反思，这样当民主是可以到来时，人民会是珍视民主与自由，而且会对极权主义是有深刻认知，这样中国人就不会是轻信极权主义，不会是轻信社会主义的乌托邦。

这就是中国社会的现实意义，为什么在中国社会会发生社会主义运动，而且会是可以成功，导致中国社会是退步，在现代文明的道路上是耽误几十年的时间，如中华民国在台湾，在 20 世纪 80 年代是走向民主社会，是完全实现民主制度，但是在中国大陆，由于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不仅中国的现代文明是不能前进，而且中国人是承受深重的苦难，而且中国人民是需要又一次是追求民主与自由，这又需要一代又一代的仁人志士的奋斗，是需要中国人民是用血与泪的换取。

因此反思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危害，对于中国人是必须的，而且是要深刻的反思。

2016-10-29

第 3 章

民主与独裁

要阐述民主，可以同民主的对立面比较，民主的对立面是个人独裁与专制制度，因此可以分析个人独裁与专制制度，可以分析民主制度，通过比较分析，是可以说明民主的思想意

义，是可以说民主的价值意义，是可以说明民主的实质意义。

民主是可以促进个人自由，民主是可以保障个人自由，在民主社会，个人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在制度设计上是宪政民主的三权分立的民主制度。

在民主制度下，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是政府，但是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可以通过权力制衡是可以制衡政府的权力，包含立法权力与司法权力，由于政府的权力是受到权力制衡，因此任何政府机构（包含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是不能演化为无限政府，政府是不能演化为专制政府，这样政府就不能是干预个人自由，是不能威胁个人自由，因此个人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这是自由与民主的同一，是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的同一，因此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这样个人自由是受到维护，个人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

如果民主是威胁个人自由，如果民主是不能保障个人自由，那么这种民主就不是民主，也不是自由主义民主。

因此民主制度是最大限度的保障个人自由，这就是民主的思想意义，这就是民主的实质意义，这就是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的实质意义。

因此民主与自由是达成同一，是达成一致，这也是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是达成同一，这就是自由主义民主，就是说，民主只能是自由主义民主，如果不是自由主义民主，就不是民主，不论是冠以什么，不是民主。

这样就是可以清晰，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在民主制度，个人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个人自由是可以实现，这就是人民是自由的，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

对于自由的价值，这里就不多论述，基本是可以说明一点，当人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时，人是个人自治，人是可以追求个人幸福，人是可以自主选择个人意义的生活意义，因此个人是可以享有自由的幸福，这是自由的一个价值，这样人也是可以享有人的尊严，人是有尊严的生活。

只有是享有个人自由，人是可以自主生活，这样人不仅是幸福的生活，而且是有人
的尊严。

对于自由的价值，自由主义哲学家是有精辟的论述，这里只是从比较意义的说明，这就
是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个人自由，人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人是可以个人自治，人是可以自
主选择个人的生活意义，因此人是幸福的，是可以享有自由幸福，正由于是享有个人
自由，而且人是可以享有自由幸福，人是可以自主生活，因此人是有尊严的，人可以是
有尊严的生活。

这是民主社会的一个价值意义，就是可以实现个人自由，是最大限度的保障个人自由。

但是在个人独裁的独裁社会，人是不能享有个人自由，个人自由是被剥夺，个人自由是
不能保障，个人自由是不能实现。

个人独裁是独裁者是社会的主宰，是可以为所欲为，但是人民的自由是受到剥夺，
民众只是受到独裁者的肆意驱使，如羔羊一样，是受到独裁者的肆意暴虐，是可以受到独裁
者的肆意驱赶。

如中国的毛泽东时代，就是个人独裁，人是没有个人自由，人是不能享有个人自由，个
人自由是受到剥夺与压制，民众只是受到独裁者的肆意驱使，而且独裁者的个人权力是不受
任何限制，因此独裁者是可以为所欲为，是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是可以肆意暴虐。

如毛泽东时代的反右、文化大革命就是这样，民众没有个人自由，民众只是受到独裁者
的肆意驱赶，如羔羊一样，是任意受到独裁者的肆意的暴虐，人是没有人的尊严，也是没有
自由意义的幸福意义。

人如羔羊一样，是受独裁者的肆意宰割，只要独裁者道德一句话，就不知是有多少人
受到政治迫害。

这就是个人独裁的罪恶，这就是个人独裁的残酷现实。

因此个人自由是民主制度的自由意义，但是个人独裁的独裁社会是没有个人自由的，因此人是没有人的尊严，而且人也会不能自主的生活，因此人也会没有自由幸福意义，也是没有人的幸福意义。

如果人是不能自主的生活，如果人是不能主宰个人生活，那么一个人就不会是有幸福意义。

因此在民主制度，由于个人自由的实现，因此人是可以自主生活，因此人是幸福的，这不仅是自由幸福，也是人的幸福，因此没有自由幸福，就没有人的幸福意义。

因此在个人独裁的独裁社会，人民的生活只能是悲惨的，是苦难的，不会是有幸福意义，因为没有自由幸福，就没有人的幸福意义。

个人独裁是独裁者的肆意暴虐，因为独裁者的个人权力是不受任何制约，因此独裁者是社会的唯一主宰，独裁者是可以肆意的为所欲为，是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不会受到权力制衡，不会受到社会制约，独裁者是可以肆意而为，这样就会是危害社会，是给社会造成损害与危害，是给人民到来无穷的苦难与灾难。

如毛泽东时代就是这样，自 1949 年之后，中国一直就是处于肆意的暴政之中，最严重的如反右，如 1960 年的饥荒，如文化大革命。

在毛泽东时代只是给社会是造成危害，只会是给人民造成苦难，可以说，自 1949 年之后，中国就是处于个人独裁的暴虐之中，中国人是没有一天的幸福生活，只是生活于苦难之中，只是生活于恐惧之中，而且中国社会一直是动荡，没有建设意义的健康发展。

这就是个人独裁的罪恶，个人独裁是危害社会，是给人民是造成苦难与灾难，可以说，这也是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罪恶，也是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危害。

因此当反思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时，中国是要深刻反思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罪恶与危害，这样人才会是是有理性意义的认识，这样中国才会是可以彻底抛弃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

就不会是有人为社会主义极权主义是辩护。

中国是经历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因此中国人是需要深刻反思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罪恶与危害，这样中国人就不会是犯同样的错误，就不会有人是相信社会主义的乌托邦，人就不会是受到社会主义的蛊惑。

但是民主社会，是宪政民主的三权分立，因此政府权力是受到权力制衡，政府权力是受到立法权力与司法权力的制衡，因此，政府不会是演化为专制政府，而且政府的政策受到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的制约，因此不会是不会出现错误或失误，因此社会是可以健康的稳定发展，不会给社会造成危害与灾难，不会给人民造成苦难与灾难。

因为政府权力是受到权力制衡，因此政府是有限政府，政府是不能演化为专制政府，因此政府是不能干预个人自由，是不能危害个人自由，这样社会成员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因此人民生活是安全的，是自由的，是不会受到政府的暴虐，这就是民主制度，是不会存在政府的暴政，政府是不能威胁个人自由，因此人民是可以最大限度的享有个人自由，这样人民生活就是自由的，是安全的，因此人民生活也是幸福的，也是有尊严的。

因此在民主社会，是不会存在政府的暴虐，是不会存在政府的暴政，这主要就是宪法意义的宪政民主的三权分立的民主制度的保障，由于权力制衡，因此政府权力是受到制衡，因此个人自由是不会受到威胁，政府是不会威胁个人自由，这样人民就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因此人民生活是自由的，是安全的，因此也是幸福的。

因此民主制度是不会给人民造成苦难与灾难，这同个人独裁是截然不同的，这是民主制度的价值意义，也是民主的思想意义，也是自由的思想意义。

因此民主制度，一是社会是可以健康的发展，不会是有暴政，不会是有对社会与人民的危害与灾难，这就是由于权力制衡是可以保障政府权力与政策是有效的，是建设意义的，是正确的的，因为如果政府是有危害社会的政策，就会是可以受到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的制约，

是会受到否决的，是不能通过的，是受到审核的，因此就保证政府政策只能是建设意义，是有利于社会的发展，是有利于社会与人民，而不是危害社会与人民。

政府权力是受到权力制衡，因此政府是有限政府，这样就不会是无限政府，因此这就避免了政府的暴政，就是在民主制度，政府是不会存在暴政的，因此政府是有限政府，不会演化为无限政府，因此就把政府的暴政是可以避免了。

暴政就是专制政府的无限政府的肆意妄为，是无限政府的政府权力不受限制的为所欲为，因此就会是有错误，是有失误，而且是有肆意妄为，是有危害意义的暴虐，如中国社会的社会主义极权主义就是这样，在毛泽东时代是最为典型，这就是反面的坏的典型。

民主社会是同人类社会的文明通道是连接的，民主社会是开放社会，不仅是连接一个国家的传统文化的文明价值，而且是连接世界文明的文明价值，是处于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之中，而不是隔离，而不是封闭的。

如西方文明的文明进程，一是同传统文明是文明价值是连接的，是传承的，如英国文明的文明进程，就是一步一步在文明演化，是同传统文化的文明价值是传承的，而不是隔离的。

二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同一的，是一致的，民主文明本身就是西方文明的文明意义，而且西方的民主文明本身就是先进意义，是世界文明的文明意义，因此这就是民主文明的文明意义，是世界文明的文明意义，是世界文明的先进意义，是世界文明的人类文明，这就是民主文明的发展意义，是世界文明的人类文明，是居于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之中，是世界文明的主流意义。

因此中国的社会转型是走向民主文明，就是同世界文明是接轨，是融入世界文明之中，是同人类文明的主流意义是接轨，是走向人类文明的历史之中。

但是在个人独裁的独裁社会，一是同传统文化的文明价值是隔离，是切断同传统文化的文明连接，一是同世界文明是隔离，是切断同世界文明的文明连接，因此是封闭的。

如毛泽东时代，为了维护个人独裁，为了维护个人专制，同传统文化是切断，传统文化的经典是受到禁止出版的，对传统文化是持全盘否定意义，而且是封闭意义，是不准出版传统文化的经典著作。

一是同世界文明是隔离，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隔离，是切断同人类文明的文明连接，如毛泽东时代是不准出版西方文化的文明经典。

因此在中国社会，只是个人崇拜的个人迷信，一切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受到否定，是受到全盘否定，人类文明的文明经典是受到禁止出版，中国社会只是毛泽东的著作，只是毛泽东的文章，由此是禁锢人的思想，是束缚人的思想，而且是个人崇拜的个人迷信，全中国只有屈从毛泽东，只是崇拜毛泽东，除此之外，一切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受到全盘否定，这样就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意义是隔离开来，同世界文明是隔离开来，同传统文化的文明价值是隔离开来，因此，这样一个社会就不会是有文明意义的文明进步。

这就是个人独裁的可怕之处，一个社会是同文明意义是脱离了，因此是没有了文明价值，是没有了文明意义，这样一个社会能进步吗？这样一个社会能前进吗？这样一个民族是能文明进步吗？。

这就是说，一个社会是没有人类文明的文明意义，一个社会只是个人崇拜的个人迷信，一个社会只有一个意义，就是独裁者的个人崇拜的个人迷信，这真是恐怖，这真是可怕。

因此中国的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在毛泽东时代是登峰造极，是一个罪恶的完全的深渊，一个民族，一个社会是会下滑到这样的愚昧的境地。

但是民主社会，是人类文明的先进意义，是世界文明的领先意义，是在人类文明的历史之中，是在人类文明的文明进程之中，因此社会是在进步，是在文明进化。

而且民主文明同传统文化的文明价值是融合的，如汉文化圈的韩国、新加坡、台湾，在民主进程中，传统文化的文明价值是同现代文明的文明价值是寻求融合，是达成现代意义的

文化转型，是以现代文明的文明价值审视传统文化，是提炼出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化价值，因此民主社会是开放的，是处于人类文明的历史之中，而不是隔离，而不是封闭。

这就是民主文明本身就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步，是在文明进化，是世界文明的先进意义，是人类文明的领先意义，是世界文明的文明意义。

因此中国是走向民主文明，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这也是融入世界文明之中，也是走向人类文明之中，这样，就是走向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之中，是走向人类文明之中，是同世界文明是连接起来，是同人类文明是连接起来，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是同传统文化的文明价值是兼容，是同中华文明的文明长河是连接起来，这样文明的通道是打开的，是开放的。

这就是民主社会的文明特征，是人类文明的文明意义，是世界文明的文明意义，是文明意义的文明意义，是同人类文明的通道是连接的，而不是隔离的，而不是封闭的。

这样一个社会才会是可以文明进化，一个民族才会是可以文明进步。

但是个人独裁是同人类文明是隔离的，是脱离人类文明的文明意义，是脱离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是封闭的，是愚昧的。

因此中国社会的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只是让中国的现代之路是推迟了几十年，只是让中国的现代之路是浪费了几十年的宝贵时间，这在毛泽东时代是更为突出。

即使是现在的一党专制的专制社会，也是一样，依然是同世界文明是隔离，是脱离人类文明的文明意义，只是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专制社会。

因此中国是实现民主社会，就是中国是走向人类文明，是走向世界文明，是在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之中，是在人类文明的文明意义之中。

但是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只是社会主义的迷幻，只是维护特权阶层的统治地位，只是维护一党专制的统治地位，对于中国社会是没有任何文明意义，对于世界文明只是一种阻碍

与威胁，这如现在的朝鲜，只是一个为人类文明所抛弃的弃儿。

2016-11-01

第 4 章

民主与专制

专制社会的弊端与罪恶，依然是具有个人独裁的弊端与罪恶，因此上一章分析的个人独裁的弊端与罪恶，在专制社会是具有同样的弊端与罪恶。

如在专制社会，人是不能享有个人自由，个人自由是受到剥夺的，这里不在重点分析。

除此之外，在个人独裁的独裁社会与专制社会是存在以下的弊端与罪恶，下面分析的专制社会的弊端与罪恶，依然也是个人独裁的弊端与罪恶。

专制社会在现代社会，主要是指一党专制的专制社会，因此下面分析的专制社会，是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一党专制。

在民主社会，是可以根除政治腐败与社会腐败，在民主社会，是不会存在政治腐败与社会腐败。

在民主社会，政治公共权力是受到权力制衡，政府权力（包含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是受到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因此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用于社会公共服务，任何人是不能利用政治公共权力是谋求个人私利，因此政治公共权力是不会腐败，因此是不会出现政治腐败。

即使有时是出现极个别的个人腐败，也是会受到社会的惩罚，是不会引发整个社会的政治腐败。

另一方面，在民主社会，是透明的，政治公共权力是透明的，是公开的，因此也是受到社会的有效监督，因此任何人是不能或不敢利用政治公共权力是谋求个人私利，因此是不会存在政治腐败，即使有时存在个人腐败，也只是极个别的情况，整个社会是不会引发政治腐败。

由于不会存在政治腐败，因此也是不会引发社会腐败。

由于政治腐败是受到根除，而且不会引发社会腐败，因此社会文明的正义价值是受到维护，一个社会的文明意义是受到维护，这样一个社会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步，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化。

这就是一个社会是正方向的前进，不会下滑为负方向，一个社会只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步，而不会是堕落意义的社会腐败。

社会腐败导致一个社会只是负方向的下滑，一个社会的文明价值是受到抛弃，一个社会的文明价值是不能受到维护，这样就是一个社会的文明意义的失落，一个社会不能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化，而是社会腐败的社会堕落。

因此民主社会，由于政治公共权力的受到权力制衡，由于政治公共权力是受到社会的有效监督，因此任何人是不能利用政治公共权力是谋求个人私利，这样就不会是存在政治腐败，因此也是不会引发社会腐败。

正由于如此，因此一个社会的文明价值是受到维护，一个社会是文明意义的文明社会，是存在文明意义的文明价值，因此一个社会是可以文明意义的文明进化，是可以文明意义的文明进步，因此民主社会是可以做到这一点，英美国家的文明进步足以可以说明这一点。

但是在专制社会，由于政治公共权力是不能受到权力制衡，而且政治公共权力是不能受到社会的有效监督，并且政治权力是无限权力，不是有限权力，因此对于拥有政治公共权力的人，是可以利用政治公共权力是谋求个人私利，这样就会是引发政治腐败，而且是社会意义的整体的政治腐败，不是一个人的政治腐败，而是整体意义的全面腐败，可以说，是无官不贪，只要是拥有政治公共权力，基本上是所有的人都会是利用政治公共权力是谋求个人私利。

这不仅是社会资源的利用的不公正，最重要的是引发社会腐败，不仅是政治腐败，而且

是引发社会腐败，这样一个社会如一个果子，是全面腐烂了，一个社会是全面腐化了，一个社会是全面腐败了。

这样社会文明的文明价值是不能受到维护，一个社会不是正方向的前进，而是负方向的堕落下滑，这就是一个社会是全面堕落了，是全面腐化了，一个社会是没有了文明价值，是没有了文明意义，因此一个社会不会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化，不会是文明意义的社会进化，而是负方向的社会堕落。

整个社会是堕落了，是腐化了，因此对于国民也是成为动物，而不是社会公民，人是没有道德精神，人是没有文明精神，因此整个社会的国民素质是下滑，是没有文明教养，是没有文明精神，是没有道德意义，人只是堕落，只是下滑，只是异化的人，而不是人的正常意义。

因此一个社会是偏离了社会文明的文明轨道，不是在文明意义是在文明进化，而是抛弃文明意义，是抛弃文明价值，一个社会也是没有了文明精神，一个社会是没有了道德意义，这就是专制社会的可怕之处，这也是专制社会的罪恶与弊端。

因此由于政治腐败与社会腐败，专制社会是远离了文明意义，是抛弃了文明价值，因此一个社会就不是一个文明社会，而是动物丛林，这真是恐惧，也是可怕，可以说，专制社会是一个没有希望的社会，是一个没有文明进步的社会，是一个没有文明的社会，是一个没有文明意义的社会，因此是一个愚昧的社会，是一个落后的社会，是一个堕落的社会，是一个腐化的社会，是一个没有前途的社会，是一个没有希望的社会。

但是民主社会，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文明意义，因此一个社会是一个文明社会，是一个有文明意义的文明社会，而且一个社会是在文明意义在文明进化，因此这是一个正常的社会，是一个人的社会，是一个有希望的社会，是一个可以文明进化的社会，一句话，是一个文明社会，人也是文明人，而不是动物。

因此人是有文明精神，人是有道德精神，一个社会也是有文明精神，也是有道德精神，这就是文明社会，这就是文明意义，这就是人，是人的意义，是人的文明意义，这就是社会，是文明意义的社会。

因此民主社会是一个文明社会，是有文明精神，是有道德精神，人也是社会公民，是有公民精神，是有文明精神，是有道德精神，人也是有文明教养。

但是专制社会是一个文明荒芜的野蛮社会，是没有文明精神，是没有道德精神，而且人也是没有文明精神，是没有道德精神，人也是没有文明教养。

因此民主社会是对人的文明教化，社会是实施人文教育，一方面人在社会之中，由于社会是有文明精神，由于社会是维护文明价值，因此人是接纳文明精神，人是接纳文明价值，因此人也是具有文明精神，人也会具有道德精神，因此人是有文明教养，人是文明人。

同时社会是公民教育，是人文教育，是培植人的自由精神，是培植人的独立精神，是培植人的文明精神，使人是可以成为一个有文明教养的人，这就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人的文明意义，人的精神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是社会意义的人文教育，是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对人的人文教育，是人文精神的熏陶，是人文精神的人文教化，这就是人是社会公民，人是自由的人，人是独立的人，人是文明人。

因此从人文意义，从精神意义，民主社会是维护人文价值，是维护文明价值，是维护文明精神，这样一个社会是有文明精神，是有人文精神，而且社会公民是公民精神，人是有文明精神，人是有人文教养。

这样一个社会的社会风气是文明意义，是有人文精神，是良好的社会人文生态，是绿色的，是蓝色的，是文明的，是积极的，是正面意义的。

这样就是一个文明社会，而且社会是良性意义的良性互动，整个社会是具有文明意义，

是具有文明精神，一个社会是在文明进化，是在文明进步，而不是退步。

这就是民主社会是在正方向的线性的发展，是向前在前进，是在文明意义是在文明进化。

但是在专制社会，没有公民教育，只是愚民教育，在专制社会，只是维护一党的统治地位，只是维护一党专制的专制地位，因此在教育方面，不会是有人文教育，而是愚民教育，只是奴化教育，把人奴化为专制主义的工具，只是奴化为专制主义的附庸，人是没有独立精神，没有自由精神，也是没有文明精神。

因此专制社会，需要的是臣民，而不是社会公民。

在专制社会，不是人文教育，而是意识形态对人的奴化，是一个党的意识形态对社会教育的绝对控制，人在专制社会之中，只是受到一党的意识形态的驯化，只是受到一党的意识形态的奴化。

而且由于在专制社会，是没有文明精神，是没有人文精神，因此人在社会之中，是不能受到人文精神的人文教化，而是社会的压迫的人的奴化，有时人为了生存，在社会之中，只是接受社会对人的奴化，专制社会是把人奴化为没有思想的怪物，如社会腐败，如败坏的社会风气，人在社会之中，就是对人的奴化与驯化。

因此专制社会，人在社会之中，人是受到社会奴化，人是受到压迫，在压迫之中，人是受到奴化的，人是不能受到人文精神的文明教化，而是社会压迫的社会奴化。

因此在专制社会，是人文精神的荒芜，专制社会本身是不能维护文明价值，是不能维护人文价值，因此在这样的社会，人就不能是受到人文教化，人是不能受到文明精神的人文教化，因此人只是臣民，而不是公民。

因此人是没有人文精神，是没有文明精神，是没有文明意义的文明精神。

这就是专制社会的罪恶与弊端。

专制社会只是一个党的党天下，只是一个党的意识形态对人的绝对控制，只是一个党的

意识形态对人的奴化，因此人只是愚民，只是顺民，而不是有思想的独立意义的人。

因此在专制社会，整体社会是处于一党的意识形态的控制之中，而且在政治意义，专制主义也是对人的控制，人是不能有自由，人是不能有言论自由，是不能有思想自由，也是不能有政治自由，这样一个社会只是万马齐喑的一片黑暗。

因此在专制社会，社会教育是奴化教育，学校教育也是奴化教育。

人生活于专制社会之中，就是处于奴化教育的暴政之中，是意识形态的暴政，是一党的意识形态的暴政，最为突出的就是毛泽东时代的禁书，是禁止所有的人文经典，人文文化是处于荒芜之地。

在民主社会，是容纳不同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不同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是不会存在政治垄断，因此不同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通过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妥协，是可以达成共识，因此不同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和平共处。

即使是存在反对派，反对派也是可以共存，任何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可以同反对派是共存，而不是打击或镇压，这是民主的实质意义，也是民主的思想意义。

在民主社会，是不会存在敌人，即使是存在民主的敌人，民主社会也是最大限度的自由意义，是最大限度的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因此是容纳不同的思想意义，而且民主也是坚信，是不怕受到批判，是不怕受到攻击，而且是坚信只有自由，真理意义才会是可以显示出来，这就是民主的价值才会是更加显示，自由的价值就是更加明显，这就是真理是不怕辩论的，是不怕批判的。

如社会主义在民主社会，也是受到容纳，并不是限制社会主义的思想意义，也是不会限制社会主义的实验，因为民主是有真理意义的真理力量，因此是不怕攻击，是不怕批判，而且民主的价值就是在真理的辩论中是显示出来真理意义，自由价值也是在真理的辩论中是显示真理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是平等意义，是公正意义，任何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意义，通过政治竞争是竞选执政地位，因此执政党与反对党是可以共存于社会之中，执政党是不能打击或镇压反对党，反对党也是不能打击执政党，这就是容纳不同的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各种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可以共存的，即使是存在不同政治倾向的政党，如极左或极右的，也是容许存在，而不是受到打击或镇压。

因此在民主社会，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因此任何人或政党的政治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而不是受到限制，因此是不会受到打击或镇压。

正如科恩所指出，即使是煽动，只要是不违反法律，只要是不引起骚乱，也是不会受到限制，因为民主是坚信民主的真理意义，因此民主也是不怕有人的煽动，因为有的人的煽动，也是无济于事，是没有人会受到蛊惑的，这就是民主的价值意义，也是民主的真理意义。

因此民主社会是不存在敌人，是不存在敌对势力，一切政党或政治势力是可以共存的，如社会党也是容许存在，即使是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政党也是容许存在的，是通过政治协商，是可以达成妥协，是可以达成共识，这就是民主政治是消除了政治垄断，民主的价值就是政治地位的平等意义，就是民主协商的民主意义，而不是政治垄断的打击或镇压。

但是在专制社会，对于反对派是打击或镇压，一党专制是一党垄断，是政治垄断，是不容许反对派的存在，只要是存在反对派或反对党，就会是受到专制强权的打击或镇压。

这就是一党专制只是维护一党垄断的统治地位，一党专制是不能受到质疑，是不能受到挑战，只要是质疑一党专制，只要是反对一党专制，就会是受到专制政党的打击或镇压。

因此在专制社会，只是一党专制，只是一党垄断，而且是不能受到质疑，是不能受到挑战，只要是反对派，只会是受到专制政党的打击或镇压。

因此在专制社会，是存在政治宰制，是专制政党的政治宰制，只是维护一党的专制统治，而其它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是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

因此在民主社会，是实现民主价值，民主价值就是共享，是共存，而不是政治垄断，而不是政治宰制。

因此在民主社会，任何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是会受到维护，是不会受到损害。

而且政治反对派是可以拥有政治地位，是同执政党的平等意义的政治地位，因此是不会受到打击或镇压，因此从人道意义，民主社会是人道社会，是维护人道价值。

但是在专制社会，由于反对派是受到打击或镇压，因此是违反人道的，因此也是违反人权的，因此有的政党（反对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是受到剥夺的，而且是要受到打击或镇压，因此人的生命权是受到威胁的。

民主与个人独裁的比较，民主与一党专制的比较，这里是现实与现实的比较，是事实与事实的比较，不是理想与理想的比较，就是民主社会的事实与一党专制的事实比较，是民主社会的现实与个人独裁的现实的比较，因此通过比较分析，可以明确民主的思想意义，是可以明确民主的实质意义。

同时是可以认识个人独裁与一党专制的弊端与罪恶，尤其是中国社会，是经历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一党统治，因此对于中国人是需要深刻反思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要认清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本质，是要认清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罪恶。

这样对于中国人，就是可以追求自由与民主，而且是可以不屈不挠的奋斗，是可以实现自由中国与民主中国。

而且当中国社会是完成政治转型，是实现民主社会，中国人也是不能忘记中国的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罪恶，是不会忘记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给人民造成的苦难，这样中国人就是可以不会受到社会主义的蛊惑，这样中国人就是可以坚信自由与民主，是可以坚信自由与民主的信仰，这样中国就是可以在民主道路是可以向前前进，是可以文明进步。

因此中国人要深刻反思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罪恶与弊端，正如德国人是反思纳粹主义

的德国一样，这样中华民族才会是可以获得新生，是可以走向一个灿烂的民主中国与自由中国。

2016-11-02

第 5 章 多数统治与少数的权力

35

民主是人民的统治，要实现人民的统治，就是人民自治，因此自治就是人民选出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实施人民的统治，是选出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或社会。

因此选举是民主的主要程序，人民代表是通过选举产生的，但是选举的基本程序是投票，投票是以多数为基本原则，因此选举的原则是多数原则，因此民主的原则是多数原则。

如选举总统，在候选人中，得票最多的一个人是可以当选，这就是多数原则。

因此多数原则，也是多数统治，如选举总统，投票是多数的选民是多数，因此多数的选民选举的总统是国家总统，也是人民的代表，这就是民主的多数原则，也是多数统治。

多数统治，就是多数是统治，多数的选民是可以赢得多数的选票，而多数的选票就是意味多数是受到承认，是多数的选民的选举是赢得统治意义，如总统选举，投多数选票的多数是赢得总统的选举，总统也是赢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这样就是意味是多数的统治。

因此民主原则是多数原则，只要是选举，只要是投票，是以多数为赢得的一方，多数是赢家，多数是胜利者，因此多数原则就是意味是多数统治，少数的一方就是不能赢得胜利，如选举总统，得票最多的是可以当选，那么投这个候选人的是多数，另一个候选人是落选，是没有赢得最多数的选票，这样投这个候选人的票的是少数，这就是民主原则是多数原则。

因此民主的基本原则就是多数原则，多数是赢家，因此是多数的统治，少数是不能是赢家，因此少数不能是统治，这就是多数原则，这就是民主选举的多数原则，也是民主决议的基本原则。

既然是多数是统治，那么少数的权利是否受到损害，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

尽管民主原则是多数原则，是以多数为赢家，但是少数的权利依然是受到维护。

如选举总统，任何一个选民并不知道自己是多数，还是少数，只有在投票之后，才会分为多数，还是少数，因此在投票之前的选举过程中，任何候选人，任何选民都是在积极参与，是在维护自己的利益，是在维护自己的政治权利，任何人的政治权利是不会受到剥夺，而且这时有时由于辩论，或许是少数支持的候选人，会成为多数的支持者，这就是一个变数，就是说，在投票之前，是没有多数与少数，任何人都是可以维护自己的政治权利，任何人的政治权利是不会受到损害与剥夺。

但是在投票之后，一个候选人是得票最多，是可以当选总统，另一个候选人是得票是少，是落选了，这样通过投票，根据多数原则，就是投票结果是有多数与少数，这就是民主原则的多数原则，民主原则就是多数原则，是多数的统治，只有是多数是可以是赢家，是胜利的一员，这样少数就不会是赢家，少数的一方是不能当选的。

因此民主，就是要承认民主原则，是要承认多数原则，这是民主的基本原则。

既然是承认，那么这就需要是妥协，是需要是容忍，就是少数的一方是可以妥协，是可以容忍，这是科恩论述的。

如一个党的候选人是当选为总统，那么落选的另一方就是要承认，就是要遵守民主原则，因此就是要容忍，是承认一个党的候选人是当选总统，而且要承认另一个党的候选人是落选了，因此是容忍，是承认，是妥协，不能是采取极端的行为，如不能是革命，不能是暴动，而是要等待四年之后的总统大选的重新角逐总统。

这就是多数原则，在投票之后，对于少数的一方，只有是可以承认，是可以妥协，是可以容忍，这就是民主的基本原则，就是多数原则，因此是多数的统治。

但是少数的权利是受到维护，是不会受到损害，即使是投票之后，少数的一方是不能受

到承认，但是少数只能是妥协，只能是容忍，但是在投票之前，少数的权利是受到维护的。

如要决议一个省是要修高速铁路，如是参议院是决议，在投票之前，任何人是不知道是多数，还是少数，但是意见，基本上是一是修高速铁路，一是不修高速铁路，这是两个基本的意见倾向，因此双方是可以辩论，这时的多数与少数是变化的，如开始主张修高速铁路的意见是少数，但是通过辩论，是得到了多数人的赞同，但是在充分的辩论之后，是要投票决议的，通过投票，就是分为多数与少数，假如是修高速铁路的一方是多数，就是投要修高速铁路的意见的人是多数，这样通过决议，就是可以修高速铁路，这就是多数原则，也是多数的统治。

但是不主张修高速铁路的一方就是成为少数了，对于少数的一方，就是要承认民主原则的多数原则，就是要承认是要修高速铁路，这样对于少数的一方就是要妥协，是要承认，是要容忍，从投票的结果，少数的权利是受到一定的损害，因为少数的一方是不主张修高速铁路，但是决议或投票的结果是要修高速铁路，这样少数的意见是受到否决，就是少数的权利是受到一定的损害，这就是民主的多数原则，是民主的多数统治。

但是对于少数的一方是需要承认，是要承认民主原则的多数原则，是要容忍民主原则的投票结果，这或许是民主原则的不可避免的，因此对于少数一方就是要妥协，就是要容忍。

但是在辩论过程中 对于少数的权利是受到维护的 就是尽管投票的结果的一方是少数，但是在辩论中，少数的一方的权利是没有受到任何损害的，但是在事实上，投票的结果是少数的一方是受到一定的损害，这就是民主原则是不可避免的。

这样会不会是出现托克维尔所说的多数的暴政呢。

答案是否定的，不会是出现多数的暴政。

科恩是这样分析的，多数是变动的多数，而不是固定的多数。

如果是存在固定的多数，是存在固定的少数，这样就会是形成多数的暴政，因为多数总

是赢家，多数的利益或权利总是受到维护，而少数的利益或权利总是受到损害。

但是这种情况在民主社会是不会存在，因为多数是变动的多数，在这个议案，一些人是多数，一些人是少数，但是在另一个议案，原先的少数会有可能成为多数，原先的多数有可能成为少数，因此多数是变动的多数，少数也是变动的少数，不会是存在永远的固定的多数，不会是存在永远固定的少数，因此就不会是存在多数的暴政。

但是由于是多数原则，是多数统治，因此这也是需要维护少数的权利，也是可以防止多数的暴政。

这是从另一个意义的分析，就是民主原则是多数原则，因此是多数统治，这样就是有可能是存在多数的暴政。

如前面的例子，投票是决定修高速铁路，这样不主张修高速铁路的一方就是少数，但是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民主原则是多数原则，但是少数的权利是要受到维护。

如修高速铁路是需要搬迁，那么对于不主张修高速铁路的少数，少数的权利是要受到维护，尽管通过决议是要修高速铁路，但是对于需要搬迁的人，对于不主张修高速铁路的少数的人，也是需要维护少数的权利，即使是需要搬迁，但是需要是通过民主协商，是通过谈判，是可以对需要搬迁的人是给予补偿，这样少数的权利是需要或可以受到维护，而不是忽视少数的权利，不能说，投票是决议是要修高速铁路，那么就是可以强行有的人是搬迁。

因此尽管民主原则是多数原则，是多数统治，但是依然是需要维护少数的权利，这是需要说明的一点。

如美国的小的州，在参议院的议员也是同大的州一样，是两个，这也是维护少数的权利。

因此这里是需要强调的一点，就是民主是多数的统治，但是少数的权利是需要受到维护，是不能受到损害，即使是受到一定程度的损害，也是最低限度的损害，这是需要强调的一点，因此这也是防止多数的暴政。

如果只是坚持多数原则，而不是维护少数的权利，这样就会有可能是出现多数的暴政。

如前面的例子，如果是强行有的人的搬迁，而不是维护少数的权利或利益，这就是多数的暴政。

因此民主原则是需要承认的，尽管是多数的统治，但是少数的权利是需要受到维护的。

下面讨论少数的权力。

民主制度在制度设计上是代议制民主，人民的统治，是人民选举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的统治，这就是代议制民主，也是自由主义民主。

在大型社会，是不能实行直接民主，只能是代议制民主，因此当人民是选出代表之后，这时是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实施人民的统治，因此代议制民主，达尔是解释为多元主义民主，熊彼特是解释为精英民主。

因此可以明确的说，代议制民主是精英民主，尽管在西方的民主理论中，也是强调参与民主，但是在大型社会，不可能是实行直接民主，是不可能是实行参与民主，因此在大型社会，只能是代议制民主，因此只能是精英民主。

这就是人民是选出人民代表，是选出政治精英，政治精英是代表人民是实行人民的统治。

因此当人民选出政治精英之后，这时就是把人民统治的权力是委托为政治精英，政治精英是拥有政治公共权力，是实施政治公共权力是为社会服务的。

因此政治精英是少数，是少数的权力，这就是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权力，政治公共权力是只有政治精英是可以拥有。

当人民在投票之后，这时人民只是间接的对人民代表是实施影响，如社会监督，但是人民基本是不会直接参与社会管理，是不会拥有政治公共权力的。

因此政治公共权力是属于政治精英，因此是少数的权力，是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权力。

但是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权力是有限权力，而不是无限权力，这就是政治公共权力是受

到权力制约,是受到权力制衡,这就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因此少数的权力是受到制约的,是受到权力制衡的,是有限权力,而不是无限权力,这样就是可以保证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用于社会公共服务,而不能是谋求个人私利。

如总统实施违宪,就会是受到司法审核,是会受到权力制约的,而且总统的政策也是受到议会的决议,是受到议会的制约,因此政治公共权力对于社会服务只会是建设意义,不会存在破坏的,因此这就是代议制民主的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

因此三权分立的制度设计,是可以保证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建设意义,只能是服务于公共社会,是不会有破坏性,是不会用于谋求个人私利的。

因此少数的权力,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权力是有限权力,而且是建设意义。

这就是少数的权力。

因此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是可以保证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权力是建设意义,因此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是可以制约少数的权力。

尽管是人民委托少数的政治精英是行使政治公共权力,但是少数的权力是可靠的,是安全的,因此人民是可以放心委托政治公共权力是给予少数的政治精英。

这就是宪政民主的健全意义,因此代议制民主尽管是少数的政治精英的精英民主,但是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是健全的,是完善的,因此是可以可靠的、是安全的委托政治精英是行使政治公共权力。

因此代议制民主是精英民主,这是可以明确的,因此对于中国人是认识民主,就是认识民主的基本意义,民主在大型社会,是代议制民主,是人民选出的政治精英代表人民的统治,因此代议制民主是精英民主。

因此民主不会是大众民主,不会是参与民主,在大型社会是这样,参与民主只能是在小的组织是可以实施,但是在大型社会,民主只能是代议制民主,因此只能是精英民主。

这就是人民的统治是委托给少数的精英，是少数的政治精英是拥有政治公共权力，当人民在选出政治精英之后，人民基本是不会参与政治的，是不会直接参与社会管理的，只有是政治精英是依据宪法意义是实施政治公共权力。

由于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因此少数的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权力是可靠地，是安全的，这就是代议制的精英民主的特点，这也是民主的思想意义，也是民主的实质意义，因此要认识民主，就是要认识代议制民主，是要认识精英民主。

这就是西方的民主社会的民主含义，是民主的真正意义。

因此代议制民主，就是代表制，对于代表制，科恩的《民主论》是有精辟的论述，因此可以阅读认识。

这里只是说明一点，代表是受到选民的间接的制约的，代表是要代表选民的利益的，如果不能代表选民的利益，就有可能是在下一次的选举中是落选，而且如果代表是有严重的渎职，也是受到选民的监督，选民是有权是可以通过有关程序是可以罢免。

如议员是有渎职，是会受到议会弹劾的，而且选民也是可以民主监督，是可以提议议会的弹劾。

因此尽管民主是多数的统治，但是在大型社会，是少数的政治精英是拥有政治公共权力，这就是尽管民主多数的统治，但是代议制民主是把社会管理的权力是委托给少数的政治精英，是少数的政治精英的政治活动，是政治精英运用政治公共权力是服务公共社会的。

因此民主是多数的统治，是民主的实质意义，是民主的真实意义，因为代议制民主是多数原则，只有是多数的当选者才会是可以成为人民的代表。

但是民主又是少数的政治精英的政治活动，不是大众民主，不是直接民主，而是间接民主，而是代议制的少数的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权力的运用，是少数的政治精英代表人民是实施人民的统治，这就是民主，这就是代议制民主，这就是自由主义民主（宪政民主），这也是

精英民主。

这样民主的实质意义就明确了，在大型社会，在现代民主的民主社会，民主就是精英民主，就是达尔分析的多元主义民主，也是熊彼特所分析的精英民主。

这就是多数的统治与少数的权力，民主是多数的统治，但是代议制民主是少数的政治精英的政治活动，而不是直接民主，而不是大众民主。

因此明确民主的实质含义是重要的，少数的统治的说法是不准确的，只能说是少数的权力，民主是多数统治，这是民主的原则，这是民主的实质，但是多数的统治，在制度设计方面是代议制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的宪政民主，是少数的政治精英在运用政治公共权力的政治活动，是少数的政治精英运用政治公共权力的社会服务，这就是精英民主。

因此中国社会在构建民主制度时，是需要精确认识民主的实质意义，是明确民主的真实意义，这样就是可以构建中国的民主制度，而不是误入误区，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中国社会基本是没有民主的社会实践，在大陆，是中国社会从头起步构建民主社会，因此对于民主的认识是需要精确。

2016-11-03

第 6 章

平等

在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不同意义的平等价值，但是平等意义是有不同的价值意义，而且平等价值的实现，也是逐步实现的，因为平等价值是一个无限意义的价值意义，是一个无限实现的过程，不可能是在短期可以完全实现所有的平等意义。

正如萨托利所分析的，自由的价值是可以基本实现，自由的价值是在民主社会是基本实现，但是平等价值是不能完全实现，主要是平等价值是一个无限意义，一个平等价值是实现，就会出现其它意义的平等价值，而且平等价值是一个无限扩大的价值意义，是一个无

止境的价值意义，是一个无限实现的价值意义。

而且平等意义是有不同的价值意义，萨托利在《民主新论》对于平等也是有精确地分析，因此是可以阅读他的著作，是可以精确认识平等的价值意义，而且哈耶克在《自由秩序原理》中也是精辟的分析平等的价值意义，因此也是可以帮助我们认识平等的意义，这里主要分析平等价值的两个基本意义，一是政治平等，一是机会平等。

在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政治平等。

在民主社会，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意义，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没有政治特权，因此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可以平等的参与政治活动，这样就通过政治协商或民主协商，是平衡不同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因此不同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是可以达成平衡意义。

这如一桌酒席，在民主社会，是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可以平等意义的坐在桌子上，是有平等的参与权利，是有平等参与的政治自由与政治权利，是有吃酒席的平等权利，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没有政治特权，也是不会存在政治垄断，不是一个人或一个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独霸，不是一个人或一个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垄断，不是一个人活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坐在桌子上，而其它的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排除在外。

这就是民主意义的平等意义，是可以实现政治平等的平等意义。

但是在专制社会，只是一个人或一个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坐在桌子上，是政治垄断，是一党垄断，是个人独裁，而其它的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不能坐在桌子上，而是排除在外，是不能平等意义的坐在桌子上是可以吃酒席，这是专制社会的不平等意义，是没有政治意义的政治平等。

但是在民主社会，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意义，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没有政治特权，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可以拥有平等意义的政治

权利与政治自由，是可以平等意义的参与政治公共活动，是可以参与社会公共活动，这就是政治平等的平等意义。

在民主社会，是没有特权阶层，是没有一党垄断，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平等意义，不会是有一个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凌驾于社会之上，是不会有政治特权，而是平等意义的参与政治公共活动。

这样不同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是可以通过平等意义的民主协商，是通过平等意义的政治谈判，是可以达成妥协，这样就是可以平衡不同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因为是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的平衡意义，因此是可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不同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同时是可以最小限度的损害不同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这就是平衡原理，是政治利益的平衡意义。

这就是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都是可以吃到饭，是可以坐在桌子上是可以吃饭，不会有人是排除在外，不会有人是挨饿。

这是政治平等的一个意义。

对于社会利益集团也是一样，任何社会利益集团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意义，是可以公开意义的寻求社会利益，不会有一个社会利益集团是可以凌驾于社会之上，任何社会利益集团是没有政治特权，也是不会有社会垄断，任何社会利益集团是平等意义，是政治地位的政治平等，因此任何社会利益集团是可以公开的参与社会公共活动，是可以平等意义的参与社会公共活动，是可以通过民主协商，是可以通过谈判，是可以寻求不同社会利益集团的社会利益的平衡意义，这样也是可以达成不同社会利益集团的社会利益的平衡意义。

正由于是平等意义，因此是不会损害一个社会利益集团的社会利益，是不会存在政治宰制，是不会存在社会宰制，任何社会利益集团的社会利益都是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而且不同社会利益集团的社会以是受到最低限度的损害，这就是政治平等是可以实现社会利益

的利益平衡，这就是平衡原理。

在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政治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平衡意义，是可以实现平衡原理，正如此，因此不会存在政治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利益失衡，因此社会是处于安全的，是处于平衡的，是处于稳定的，是处于公正的，不会存在由于利益失衡的社会动乱或暴乱。

因此政治平等的一个意义，就是政治地位的平等意义，政治平等的平等意义，有时好似政治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利益平衡，因此是实现了社会公正，是可以实现社会的公正意义。

政治地位的平等意义，就是可以通过宪法与法律是可以实现，也是通过自由的实现是可以实现，因为政治自由就是政治权利，个人自由就是个人权利，自由的实现是可以实现平等意义。

政治平等的另一个意义是投票的平等意义，这就是一人一票，投票是一人一票的基本原则，任何人是没有政治特权是可以投两次票，任何社会公民在选举投票上，是平等意义的一人一票，这就是政治意义的平等意义，任何人是没有政治特权。

只要是社会公民，是有平等意义的选举权，是有平等意义的投票权，而且是一人一票。

因此政治平等的平等意义，一个意义就是平等的选举权，任何社会公民是有平等意义的选举权，任何社会公民的选举权是不能剥夺，这就是政治意义的平等权利。

因此在民主社会，是民主选举，因此在民主选举中，任何人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意义，任何人是有平等意义的选举权，而且是一人一票。

这样就是可以认识民主意义的政治平等的平等意义。

平等意义的另一个意义是机会平等。

在民主社会，由于自由的实现，而且自由是最大限度的实现，因此个人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个人自由是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这样就是可以实现机会平等。

这就是自由的大门是向所有人是开放，因此从自由意义可以解释，政治意义的平等意义，

也是个人自由的实现的平等意义。

这就是在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个人自由，是可以维护个人自由，任何人的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压制与剥夺，因此从自由意义，任何人是平等意义，这就是自由的平等意义。

个人自由就是个人权利，个人自由的实现，就是个人权利的实现，因此任何人的个人自由是完全受到维护与保障，因此任何人的个人权利是受到维护与保障，这就是政治意义的平等意义，任何人是平等意义，任何人的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是不能受到压制与剥夺，从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的角度，这就是自由的平等意义，是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的平等意义。

因此个人自由的实现，是可以实现平等意义，这是自由的平等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由于个人自由的实现，因此是可以实现机会平等。

机会平等就是起点的平等，一个人不论出身、地位，自由的大门是向所有人开放，机会的大门是向所有人开放，这如跑步，所有人是在起点是一起跑，并不是把一部分人压制，不让一部人跑，而是让另一部分是先跑。

在专制社会，是不能实现机会平等，这如跑步，是压制一部分人不让跑，而是让一部分人是先跑，这就是政治垄断，这就是政治宰制，因此就不会是有政治平等，也是不会有机会平等。

对于机会平等，在自由主义的思想中，在民主思想中，西方的政治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也是讨论的多，如萨托利在《民主新论》中也是有精确的分析。

因此这里只是我的个人意义的解读与认识。

而且平等意义是一个无限意义，在民主社会，平等意义的实现是无限的，这个平等意义是实现了，就会出现新的意义的另一个平等意义。

下面讨论自由与平等的关系。

在民主社会，有两个核心价值，一是自由，一是民主，因此在民主社会，首先是实现自

由价值，是实现民主价值，同时是实现平等价值。

因此平等价值是自由的平等，尽管是有其它意义的平等价值，但是平等的基本价值是自由的平等意义，这是平等的基本意义，是平等的核心意义。

这就是说，在实现平等价值时，最基本的一个前提，最基本的一个原则，是不能损害与危害自由价值，只有是在实现自由价值的基础上，只有在实现自由的平等价值的基础上，是可以寻求其它意义的平等价值的实现，如果一个平等价值的实现，是损害与危害自由价值，那么这样的平等价值是需要限制，因为如果不能限制，这样在实现这样的平等价值时，会是损害会危害自由价值，其后果就会是可以失去自由，就会是可以危害与威胁自由，这样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的根基就会动摇。

因此在民主社会，在中国构建民主文明的进程中，中国人是需要精确认识自由与平等的关系，是要精确认知自由价值与平等价值，也是需要精确解读西方自由主义思想与民主思想，这样就是可以为中国构建民主中国，是可以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支持。

因此在民主社会，自由价值是需要实现的，而且是不能危害或威胁自由价值，自由价值是核心价值，只要是危害或威胁自由价值，那么其它价值就是需要限制，如果是不能限制，就会是威胁与损害自由，最后就会是失去自由，这样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就会是倒塌。

因此平等意义的一个意义，就是自由的平等意义，在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首先是实现自由价值，在实现自由价值时，是可以实现自由的平等意义，这就是萨托利分析的，是由自由是可以导出平等，是由自由价值的实现，是可以实现平等价值，这就是自由的平等意义。

这就是自由的增加，是可以增加平等意义，如自由的实现，就是可以实现机会平等，机会平等是自由的平等意义，由于自由的实现，是可以实现机会平等。

因此实现平等价值，首先是实现平等的基本价值，是实现平等的核心价值，这就是自由的平等，在这个基础上，是可以实现其它意义的平等价值，而且在实现其它意义的平等价值

时，是不能损害与威胁自由价值。

因此通过上述的分析，平等价值的基本意义，平等价值的核心意义，一是自由的平等，一是民主的平等。

民主价值的实现，就是实现了民主的平等意义，在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民主价值的实现，就是没有政治垄断，是没有特权阶层，这样就是实现了平等价值，是实现了平等意义，是实现了政治平等，这是民主的平等意义，民主的平等就是政治平等的平等意义。

因此只要是实现了民主，就是实现了民主的平等，是实现了政治平等，因此是实现平等价值，平等价值的基本意义是民主的平等意义。

这是平等价值的一个意义，这就是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而实现民主价值，就是可以实现民主的平等意义，这就是政治平等的平等意义。

如民主就是可以坐在谈判桌上，是可以民主协商，是可以民主商谈，这就是民主，这样民主的实现，也是实现了民主的平等意义，就是任何人是平等意义，是可以平等意义的坐在谈判桌上，是可以民主协商，这就是民主的平等意义，也是民主意义的政治平等。

从自由意义，任何人是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因此任何人是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是可以协商，是可以参与协商，这是政治权利与政治自由，也是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就是任何人是个人权利是可以维护个人利益，因此是个人权利是可以参与协商，是可以参与谈判，这是个人权利，也是个人自由，因此这也是从自由意义是导出平等意义，既然任何人是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因此个人权利与个人自由的实现，是可以实现了平等意义，这也是自由的平等意义。

因此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有时是可以重叠的。

因此在民主社会，平等意义的一个意义是自由的平等意义，是由自由可以导出平等意义。

而且平等价值的实现，首先是实现民主的平等意义与自由的平等意义，因为在民主社会

与自由社会，最核心的价值意义是自由与民主，可以说，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是有两个基本的基石，一是自由，一是民主。

因此在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是要实现自由价值，是要实现民主价值，在实现自由与民主价值时，是可以实现自由的平等意义与民主的平等意义，这是平等意义的基本价值，是平等意义的核心意义。

而且在实现其它意义的平等意义时，是不能威胁与损害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如果是损害与威胁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那么这个意义的平等意义就是要受到限制，不能是无限扩大，因为如果不能限制这个平等价值，就会有可能是失去自由，就会有可能是失去民主，这样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根基就会受到威胁，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就会受到威胁。

因此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根基，一是自由，一是民主，在这两个根基的基础上，是可以实现其它意义的价值意义，如平等的价值意义。

但是平等的价值，基本意义与核心价值，一是自由的平等意义，一是民主的平等意义，这就是在实现自由时，就是实现了自由的平等意义，在实现民主时，就是实现了民主的平等意义，因此民主社会，平等价值的实现，基本意义与核心意义是实现自由的平等与民主的平等。

在这个基础上，是可以实现其它意义的平等意义，因为平等意义是无限扩大的价值意义，是永远不能完全实现。

而且在实现其它平等意义的价值意义时，是不能威胁与损害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这是最基本的一点，因为如果是威胁与损害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就会动摇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根基，这样就是可以威胁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根基。

西方的自由主义思想与民主思想，特别是强调这一点，因此中国人在认知自由与民主时，是要把握自由与民主的基本意义，是要把握民主与自由的核心意义，这样中国在构建中国的

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时，就是有清醒与理性的基本认识，这样就是可以有利于构建中国的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

西方社会已经是发展到福利社会，平等价值的实现是在递进，而且是达到一定程度，但是中国社会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基本的一点，是首先实现自由的价值，是要实现民主的价值，在实现这两个最核心的价值的基础上，是可以逐步实现其它意义的价值意义。

因此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是复杂的社会体系，要构建美好意义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的确是需要有强有力的思想支持，而且对于自由与民主价值是有精确的认知，而且是对自由文明与民主文明是有精确地认知。

2016-11-04

第 7 章

宪政

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而不是非自由主义民主，在制度设计上是宪政民主。

宪政民主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宪政制度，这就是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是三权分立，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制度设计。

因此宪政民主是依据宪法意义的制度设计是在运行，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的权力制衡及运行程序是在宪法中是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宪政民主就是宪法意义的制度设计，一个民主国家的宪法是明文规定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的政治职责，以及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运行程序与运行制度。

这就是行政机构是受到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的权力制衡，立法机构是受到司法机构与行政机构的权力制衡，司法机构是受到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的权力制衡，这在宪法中是有明确的明文规定。

因此只要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是严格按照宪法的规定的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

的制度运行，就是可以实现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

因此宪政民主也是法治国，不是人治，而是法治，因此宪法意义与法律意义是一致，这就是民主制度是法治制度，民主社会是法治社会，法律是具有至高无上的最高权威，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要遵守宪法与法律，是严格按照宪法与法律可以从事政治公共活动。

因此对于违宪行为，就是受到司法违宪的司法审核，是会受到司法机构与立法机构的权力制衡的，因此只要是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是严格按照宪法规定的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运行制度是正常运行，就是可以实现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运行。

因此这是需要非常明确的，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自由主义民主是宪政民主，是民主国家的宪法是明确规定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运行制度，因此只要是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是严格按照宪法规定的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运行制度是政治运行，就是可以实现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

因此宪法是要受到严格意义的遵守，即使是不能遵守宪法，这就是违宪，那么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也是可以制约违宪行为，如总统是违宪，就会受到司法审核，是会受到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核，也是司法审核，这样是可以制衡总统的违宪行为，是可以受到司法的违宪司法审核的司法制约，同时也是受到立法机构（议会）的权力制衡，是可以否决总统的违宪的议案或违宪的政治行为。

因此宪政民主是法治制度，宪法与法律是一个国家的最高权威，任何人或政党是要遵守宪法与法律，如果是违宪与违反法律，由于司法的独立意义，因此就会受到司法审核的权力制衡的宪法制约。

因此民主制度，也是法治制度，民主社会的宪政制度，也是法治制度，因此民主社会是法治社会，是法治国，而不是人治。

这就是对于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的基本说明。

而且从自由的意义，为了维护个人自由，为了保障个人自由，在制度设计方面，也是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这就是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是政府，因此为了防止政府是可以专制，是为了防止政府是可以干预个人自由，为了防止政府是奴役人民，为了防止政府是可以侵犯或威胁个人自由，就需要是限制政府的权力。

因此宪政民主就是可以限制政府的权力，通过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制度意义，这样政府只能是有限政府，政府的权力是受到权力制衡，政府是不能干预自由，是不能强制社会成员，是不能奴役人民，是不能威胁或侵犯自由，这样政府就是有限政府，政府的权力是受到权力制约，这样就可以保证政府的权力只能是有限权力。

因此权力制衡就是可以保证政府是有限政府，这样就可以保障个人自由，个人自由是不会受到政府的干预，个人自由是不会受到政府的威胁与侵犯，而且政府也是不能奴役人民，是不能强制社会成员，这样就可以维护个人自由。

因此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从自由的角度，是可以维护个人自由，是可以保证个人自由。

如果政府的权力是扩大，是有侵犯或威胁自由的危险，就会受到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核，通过司法审核是可以制约总统的权力的扩大，司法可以裁定是违宪行为，因此政府的权力是受到限制，这就是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是可以限制政府只能是有限政府，不能是扩大政府的权力，因此政府不能是演化为无限政府，政府只能是有限政府，这就是对于个人自由的保障。

因此从自由的意义，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就是可以维护个人自由，就是可以保障个人自由。

这样就是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是融合意义的同一，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是完全是可以实现，这就是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的健全意义，这也是西方的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经历文明演化，为人类文明是积累的健全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这也是西方社会的先进意义的文明成

果，也是西方文明的现代意义的对人类文明的文明贡献。

因此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一方面是实现了自由的价值，是可以完全保障个人自由，是可以完全实现个人自由，因此个人自由是不会受到威胁与侵犯。

一是实现了民主价值，宪政民主是实现民主意义，这就是代议制民主的制度设计，也是自由主义民主的制度设计，是实现了民主价值。

因此民主就是自由主义民主，就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宪政民主，这是民主制度的实质意义，也是民主制度的思想意义。

由于司法独立，司法具有独立意义的审判权，是不受行政机构与立法机构的干预，这样就可以保证了司法的独立意义的审判权，因此可以是维护法律的最高的权威意义，任何人或政党只要是违宪与违法，都会受到宪法的制约，都会受到权力制衡的权力制约，都会是受到法律的制裁与制约，这样就是可以实现法治社会。

因此法治社会，就是一切人或政党是在遵守宪法与法律，而且宪法与法律是具有至高无上的最高意义的权威意义，而且由于司法的独立意义，司法具有独立的审判权，因此就是可以保证法律面前是人人平等，任何人或政党是不能违反宪法与法律，只要是违法法律与宪法，任何人都将是受到法律制裁，是会权力制衡的权力制约，这样就是实现了法治意义，因此民主制度就是法治国，而不是人治，不是党治。

正由于是法治社会，因此就是可以通过宪法与法律是可以维护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如正义，如自由，如和平，如平等，如善良，如美好价值，文明价值与美好价值是受到法律的维护，因此是可以通过法律是可以实现文明价值与美好价值，如自由，如和平，如善良，这样一个社会就是一个文明社会，是具有文明意义的文明社会，是具有文明价值的文明社会，这就是民主社会是一个文明社会，而且是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是可以实现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美好价值，是可以具有文明精神，是可以具有人文精神，是可

以就有人文思想，如自由的实现，如民主的实现，如正义的实现，如善良的维护。

这样民主社会就是一个文明社会，是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而且民主社会是在文明意义是文明进化，是在文明意义的文明进步，西方民主社会的社会实践是可以证明这一点。

因此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制度本身就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与美好价值，是可以实现文明价值与美好价值。

因此在民主社会不会是有文明价值的失落，不会是有文明精神的失落，不会是有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的失落，不会是有美好价值的失落，这样对于生活于文明社会的人民，人民生活就会是自由的，是安全的，是正义的，是幸福的，也是美好的，因此民主社会由于是现代意义的文明社会，因此是一个正义社会，是一个美好社会。

这是通过对民主社会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的分析，对于民主社会的社会意义的精确确定，而且也是民主社会的生活现实，是可以实现现代意义的的文明社会。

但是在专制社会，是做不到这一点，这里就不在分析专制社会的弊端。

下面进一步分析宪政民主的文明意义。

由于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因此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用于社会公共服务，是不能是用于谋求个人私利，这样就是可以根除政治腐败，是不会存在政治腐败，因此在民主社会，是不会存在权力腐败，即使是存在权力腐败，也只能是个人腐败，只是极少数人的腐败行为，但是民主制度，是不会存在整体意义的政治腐败。

因此民主政府（包含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是廉洁政府，不会是腐败政府。

而且在民主社会，是公开的，是通明的，政治公共权力是处于权力制衡的制约之中，是处于社会的监督之下，而且政治公共权力是在阳光下，是可以公开的，是通明的，这样就是可以保证政治公共权力只能用于社会公共服务，因此这样就是实现了正义价值与文明价值，是实现了人民统治的民主思想与民主意义。

民主是人民的统治，因此是为人民的，是为公共社会服务的，因此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就是可以保证政治公共权力是用于社会公共服务，是用于服务于人民，因此对于生活其中的人民，是可以实现民主是在为人民，这就是实现了人民的统治的民主思想与民主意义。

但是在专制社会，拥有政治公共权力的人，是谋求个人私利，而且是欺压人民，因此就不能是为公共社会是服务，是不能为人民服务，这就是专制的统治者是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的，而人民是被统治者，社会不是人民的。

因此宪政民主就是可以实现人民的统治的民主思想。

政治公共权力是来自人民，政府是人民通过民主程序选出的，这样通过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也是保证政治公共权力是服务于公共社会，是服务于人民，因此这就是实现了人民的统治的民主思想。

因此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同民主思想是完全一致的，是可以实现民主的思想意义，这就是民主是人民的统治，政府与社会是为人民服务的，政府与社会是为公共社会服务的，政治公共权力是来自人民，也是用于人民的服务，是用于公共社会的服务，这就是人民的统治的思想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是不会存在政治腐败，这样也是不会引发社会腐败，这样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就是可以实现了正义价值，是可以实现了公共价值，也是保证是实现文明价值与美好价值，因此政治生活是清明的，社会生活是清明的，这就是社会不是败坏，不是腐化，不是堕落，而是具有文明精神的文明社会，是实现文明价值与美好价值的文明社会，而不是愚昧的，不是落后的，不是野蛮的，不是动物丛林。

这样人的生活就是在一个美好意义的文明社会中，因此人的生活才会有安全感，也是有幸福感，是有美好意义的文明意义，因此人就是可以生活的美好，是可以生活的舒适，是可以生活的安全。

因此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美好价值，是可以实现幸福价值，是可以实现正义价值。

如人的善良，在民主社会，是会受到维护的，人的善良是不会受到欺压，是不会受到打击，因此这样人就是可以善良的生活，人也是维护人的善良。

下面就司法的独立意义进一步分析。

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可以保证司法的独立意义，司法是具有独立意义的审判权，是不会受到行政机构与立法机构的干预，同时司法机构也是受到行政机构与立法机构的权力制衡，这样就是可以保证司法的独立意义的司法审判，因此是可以实现法律的最高意义的权威意义，是可以实现法治社会。

任何人只要是违法，都会是受到法律制裁与制约，因此司法的独立意义是可以实现法治社会，法律具有至高无上的最高意义的权威意义，因此这样就是可以做到一切恶会是受到限制与制约，因此人是不敢做坏事，是不敢做坏人，同时是维护一切正义价值与美好价值，人的善是受到维护与保护，这样人就是可以做好人，是可以为善，因此司法的独立意义，是可以实现社会正义。

因此民主社会是一个正义社会，由于是实现法治意义，因此是可以限制一切恶，是可以维护一切善，这样一个社会的恶是受到遏制，是会降到最低限度，同时是维护善，是维护正义价值，是维护美好价值，这样就是正义价值与美好价值是受到弘扬与维护，这样就是实现了社会正义。

由于是实现社会正义，因此一个社会是美好意义的价值意义，是善的意义的文明意义，是正义意义的价值意义，因此一个社会是人道的，是正义的，是人性的，是善良的，是美好的。

因此通过法治社会，就是可以维护美好价值，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人文价值，是可以维护正义价值，那么生活于社会之中的人，就是在社会生活中，是受到文明价值

的文明教化，这样人就是一个现代意义的文明人，是一个有文明教养的人，这样人才是人的意义，一个社会才是社会的文明意义，这就是是有文明意义，是有文明价值，是有美好价值，而且是可实现文明价值，是可实现美好价值。

因此民主社会，就是可以在文明意义的文明道路是可以前进，是正方向的文明进化，西方的民主社会，不仅是可实现自由价值，是可实现民主价值，是可实现正义价值，是可实现文明价值，是可实现美好价值，而且是在文明意义是在前进，现代意义的文明社会已经是文明进化到一个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这是达尔确认的西方的民主文明已经进入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

如西方社会的福利社会，就是一个明证。

因此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是一个健全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是一个基本完善的制度设计，可以说，是现代文明的先进意义的制度设计，而且在西方文明的文明进程中，是在逐步在完善，是在进一步走向健全与完善。

因此对于中国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就是要精确认识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的思想意义，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基本框架是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而不会是别的，这就是是自由主义民主，是代议制民主，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宪政民主。

这是重要的一点，因此中国构建民主制度，也是需要确定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因为这是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设计。

尽管西方民主社会是有不同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构成，但是最基本的制度设计是宪政民主，这是最基本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

因此民主就是自由主义民主，是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

因此对于中国社会，要构建中国的民主制度，基本的制度设计依然是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而不会是其它，这一点是需要非常明确的。

尽管民主制度也是不断的在健全，但是最基本的制度框架是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是最基本的，这是最基本的大的意义的民主制度的框架结构。

这也是西方文明对人类文明的贡献，也是西方文明的民主文明对人类文明大的文明积累，这一点是需要明确的。

因此对于中国人，就是要认识西方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意义，当西方文明的民主文明是进化到高级意义的文明程度时，对于中国人才是民主文明的起步，因此对于中国人就是要学习西方的民主文明，而且是要虚心的学习，是要从最基本的民主思想出发，是从最基本的民主制度是构建中国的民主制度。

这是需要中国人明确认识的。

尽管中国是后进国家，是要学习西方的民主文明，但是中国人也是可以有中国意义的中国特质，是有中国意义的中国道路，因此也是可以有中国意义的中国经验。

尽管中国的民主制度是要学习西方的民主文明的民主制度，但是中国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可以是有中国思想，是可以有中国智慧，是可以有中国制度，是可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文明，这样对于世界意义，是可以具有中国经验，是可以具有中国道路，是可以有中国思想，因此对于民主文明，也是具有中国意义，这样中国的民主文明也是具有世界意义。

2016-11-04

第 8 章

极权主义分析

哈耶克把纳粹主义与社会主义是归结为极权主义，在《通往奴役之路》中，对极权主义进行了精辟的分析，因此要对极权主义是有精确的认识，是可以阅读他的这本著作。

这里也是分析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而且也是根据中国的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基本事实

的分析。

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一个方面，是人民是不能享有个人自由，人的个人自由是被剥夺的，这是最重要的一点。

在现代文明社会，个人自由的实现与享有，是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标志，是自由社会的文明意义，也是现代文明的文明意义。

当人类文明是进入现代文明之后，现代文明的主流意义是自由社会，是民主社会，因此个人自由是可以得到实现，个人自由是受到社会的基本保障。

但是在出现现代意义的极权社会之后，个人自由是受到剥夺与压制。

在社会主义的极权社会，是一党专制，是一党垄断，有时也是个人独裁，因此只是维护一党的专制统治，只是维护一党的政治垄断，有时只是维护个人独裁，因此只是维护极少数的特权阶层的政治利益，只是维护一党或个人独裁的统治地位，因此对于人民是实施政治奴役与思想奴役，人民的自由权利是受到剥夺。

因此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不仅人民的个人自由是受到剥夺，而且对于人民是实施政治奴役与思想奴役，这就是当人民是不能享有个人自由时，人民就会是受到政治奴役与思想奴役。

奴役主要是政治奴役与思想奴役或精神奴役。

下面先分析毛泽东时代的个人极权的政治奴役。

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国家控制一切，是共产党控制社会的一切，而且是控制社会生活的个人方面，而且是干预或个人的私人生活，可以说，在毛泽东时代的社会主义极权社会，个人是没有个人意义的私人生活，政治是控制一切，共产党的组织是控制社会的一切，人民只是被统治者驱使的工具，人只是如羔羊一样，是受到个人独裁或统治者的肆意的宰割。

如反右运动，就是对于知识分子的极端的迫害，把知识分子是驱赶到集中营，是进行劳

动改造，因此人是没有一点的自主权，人是没有一点个人把握个人命运的权利，人只是统治者肆意宰割的羔羊。

社会是受到统治者或独裁者肆意的暴虐 这种肆意的暴虐就是对人民的肆意的政治宰割，人民是受到独裁者肆意的驱使，如羔羊一样，是受到独裁者的肆意的驱使与政治宰制，人是没有个人意义的独立意义，人也是没有个人意义的私人生活，人的生活是完全受到统治者的干预或控制，人不仅是没有个人自由，而且是受到独裁者的肆意的政治宰制。

这是毛泽东时代的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政治奴役。

如在 20 世纪 60 年代 城市青年被毛泽东是驱赶到农村 当时的青年是没有一点自主权，完全是受到独裁者的肆意的暴虐。

因此在毛泽东时代，是完全的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个人独裁与一党专制，独裁者与共产党是控制社会的一切，人民是完全受到独裁者或一党的完全控制，人是没有一点自主权，人是没有一点自由，在农村也是所谓的人民公社的集体主义的集中营，是把人完全控制在集体之中，人是不能自主，人是没有一点私人空间，人是没有一点个人意义的生活意义，专制强权是控制社会的一切，人民是完全受到专制主义的政治奴役。

在毛泽东之后，政治控制是有减弱，人是有一点自主权，人也是有一点自由，但是政治奴役依然存在，这就是人只能是臣民，只能是顺民，如果一个人是质疑专制主义，是质疑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就会是受到专制主义的打击或政治迫害。

尽管这时，政治或一党不是控制社会的一切，人也会有一点自主权，但是人民依然是受到政治奴役，这就是人只能是做臣民，只能是做顺民，这是有一个界限，人是不能跨出专制主义的划定的界限，只要是质疑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只要是反对派，就会是受到专制主义的打击与政治迫害，这也是政治奴役，就是专制主义的强权是把人驯服为臣民，是驯服为顺民。

在专制主义的强权之下，人只能是在专制主义的社会之中，是完全驯服为顺民，是完全驯服为臣民，人在社会之中，是没有自由，是没有政治自由，是没有个人自由，而且是不能质疑专制主义，是不能怀疑社会主义极权主义，因此这依然是存在专制强权对人民的政治控制，尽管政治控制是没有毛泽东时代的完全程度，但是依然存在对人民的政治控制。

如习近平执政之后，也是控制大学教育，是控制网络，是控制言论，是控制社会，人不能有自由言论，是不能有反对派的声音，如果是质疑专制主义，如果是有反对的声音，就会是受到专制主义的打击或镇压。

因此专制主义对人民的政治控制依然存在，就是人只能是臣民，只能是顺民，而不能是成为独立的人，是不能成为自由人，不能是有思想的人，不能是有信仰的人。

社会控制是存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尤其是习近平执政时期，是加强对社会的政治控制，是控制教育，是控制网络与言论，而且是加强思想控制，是强化思想奴役。

因此对于专制主义，一方面是政治奴役，一方面是思想奴役。

思想奴役就是用一党的意识形态是控制人的思想，人的思想只能是一党的意识形态的言论与思想，不能是有自由思想，不能是有个人思想。

因此思想奴役就是思想控制，是用一党的意识形态是控制人的思想，人的思想是不能跨出一党的意识形态，如果一个人是自由主义思想，是有质疑专制主义与极权主义的的言论，就会受到专制主义的打击，就会受到专制主义的控制。

因此这就是思想奴役，是思想控制，人不能有思想自由，是不能有言论自由。

因此这就涉及另一个问题，就是人是没有自由，是没有个人自由，是没有政治自由。

因此从自由意义，在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社会，一是没有个人自由，是没有政治自由，尽管在毛泽东之后，人也是有一点的自由，而且由于在 1992 年之后的市场经济的发育，因此人也是有一点的自由意义，但是人也会没有严格意义的个人自由。

如人是没有思想自由，是没有言论自由，也就是人是没有消极意义的自由意义，在社会之中，人也是有一点自由的自主权，但是人依然是没有严格意义的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人依然是受到专制社会的强制与控制。

因此从自由意义，人是没有个人自由的，人的自由的自主权，只是在个人意义的私人空间，但是在社会意义，人在社会之中，人是没有个人自由的，如思想自由，如言论自由，如人是不能完全的自由选择，人是不能完全的自由行动，人的自由只是有限的一点自由。

人也是没有政治自由，是没有选举权，是没有参政权，人是不能批评执政者，是不能批评政府，是不能批判专制主义，是不能批判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

从思想自由的意义，极权主义是完全控制人的思想，是思想奴化，而且是奴化教育，而不是人文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专制主义是一党的意识形态对人的思想控制，人从小在学校，就是受到一党的意识形态的思想控制，这是对人的思想奴役，不是完全意义的人文教育。

因此专制主义是害怕人是自由思想，是害怕人是质疑专制主义的极权主义，因此就不能是人文教育，如习近平执政之后，就是不允许大学教师是讲普世价值，这就是不能是人文教育，教育只能是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只能是维护一党统治，只能是顺从一党专制，不能是思想自由，不能是人文精神的人文教育。

因此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存在政治奴役与思想奴役，而且人是不能享有个人自由，这是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最罪恶的一面。

下面进一步分析极权主义同人类文明的对立或敌对。

人类社会是在文明进化，当人类社会是进入现代文明之后，现代文明的基本意义就是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这也是人类文明的现代文明与现代意义。

因此现代文明的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是西方文明社会是领先意义，是居于人类文明的

领先意义，当中国社会还是封建专制社会的时候，如明清时代，这时西方社会已经是一步一步在走向现代意义的文明意义，在文艺复兴之后，西方文明是在走向现代意义，一步一步是走向现代文明，是一步一步在走向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这是人类文明的文明进化的基本轨迹，这就是人类文明的文明进化是不平衡的。

当东方社会还是封建专制社会的时代，西方社会已经是走向现代意义的文明社会，是一步一步在走向现代意义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因此是居于世界文明的领先地位，是居于人类文明的先进意义。

而且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是在人类文明的自然演化中，是一步一步在确立的，因此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连接的，是同传统文明与传统文化是承接的，而不是隔离的，而不是脱节的。

这就是民主文明是确定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确立人类文明的正义价值，是确立人类文明的美好价值，这就是最基本的文明意义，因此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是一个文明社会，是现代意义的文明社会，是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

是有文明价值，是可以实现文明价值，而且是可以实现正义价值，是可以实现美好价值，这是符合人类最基本的人性意义，是符合人性的最基本的人道意义，这就是人类是寻求美好意义的文明社会，是寻求美好生活意义，是寻求正义意义的社会生活，因此在人类文明的文明进化中，是要确立文明价值，是要确立正义价值，是要确立美好价值，而且是要捍卫文明价值，是要捍卫正义价值，是要捍卫美好价值，这样人类文明才是文明意义的文明社会。

因此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是可以做到这一点，是人类文明的文明进化的高级意义，是人类文明的文明进化的现代意义，是在人类文明的历史长河中，是在自然进化，并不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隔离的，不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脱节的。

这一点是需要中国人精确认识的，中国人对西方文明的认识，基本是从 1840 年之后，但是中国人对于西方文明的认识，也是逐步深入的精确的过程，但是有时是出现偏差，如中国人是接纳社会主义，是引发社会主义运动，而且是建立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就是一个偏差。

因此在 21 世纪时代，当代的中国人对于西方文明的认识是要全面与精确，是从人类文明的文明进程在全面认识。

总之，民主文明是人类文明的领先意义，是人类文明的先进意义，而且是当下人类文明的主流意义，是居于世界文明的先进意义，这一点，哈耶克也是精确认识到的。

因此中国人对于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的认识，就是需要精确，这样就是可以走出中国文化的狭小的视野，是从人类文明的全球意识是认识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

但是在人类文明的文明进化中，也是出现不和谐的声音，也是出现反对或敌对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的社会理论，这就是在现代社会，是存在个人独裁，是存在极权主义，如纳粹主义，如法西斯主义，如社会主义，因此极权主义是同民主与自由是敌对的。

在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社会，是一党控制一切，是一党垄断社会，而且是一党的意识形态是控制社会，因此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对立的，而且是敌对，是敌视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如当代中国社会，是不允许言说普世价值，这就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脱节的，是隔离的，是一个孤岛一样，只是在自我陶醉，只是在自我挣扎。

由于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同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的对立与敌对，其实就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与文明精神是敌对，这样在人类文明是在文明进化时，但是极权主义的社会主义是在自我挣扎，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同人类文明是脱节了，是同世界文明的先进文明是敌对了，而且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不具有人类文明的文明意义，因此注定是为人类文明是抛弃的，如苏联解体，东欧的民主革命，是放弃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足以说明，社会主义的

极权主义的彻底失败。

哈耶克对极权主义是有深刻的分析，通过分析，他就断言，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注定会为人类社会是抛弃，在 20 世纪 90 年代，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倒塌，是证明了哈耶克的先知。

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最可怕之处，就是是以一党的意识形态是控制社会，因此是抛弃了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这样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政治制度与社会制度本身是不能维护文明价值，是不能维护正义价值，是不能维护美好价值，另外由于政治腐败与社会腐败，一个社会就会是腐化，是堕落，是下滑，是败坏，是没有文明精神，是没有文明价值，是没有道德意义，如当下的中国，只是动物丛林，只是弱肉强食，是一个没有文明意义的野蛮社会。

如老人摔倒，人是不敢扶，这就是好人是不敢做，好人是不能做，可以看出，一个社会是下滑到什么程度，一个社会是败坏到什么程度，在这样的社会生活，人的生活只能是苦难，只能是痛苦，只要一个人是有良知，一个人就不会是感受到这个社会的好的意义。

因此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从上述的分析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基本是为人类社会是抛弃，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整体倒塌，就是可以说明这一点，那么中国的社会主义极权主义，尽管是在勉强维持，但是也是危机四伏。

因为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违背人性，是违背人道，是不符合人性的最基本的善良，是不符合人性中最基本的美好意义的生活向往，因此注定会为人类文明是淘汰，是为人类社会是抛弃。

当下的中国，在世界之中，如一个弃儿，在勉强挣扎，不能是融入人类文明的文明社会之中，同人类世界的文明意义是背道而驰，是一个为世界抛弃的弃儿一样，在世界之中，是没有支持者，是没有同情者，这就是中国的现实处境。

而且对于中国人，对于善良的人，只是哀泣，只是哀鸣，是没有人的基本尊严，是找不

到人的生活的美好意义的生活感受，只是痛苦，只是苦难，只有是那些屈从社会的人，有的人是出卖良知，是可以获得可怜的生存意义。

因此只要有人的良知，人就会抛弃这个社会，是寻求中国社会的进步意义，是寻求中国社会是走向人类社会的文明意义，这就是追求自由，是追求民主，是实现自由中国，是实现民主中国，这是中国的希望，这是中国人民的希望，也是中华民族的希望。

2016-11-05

第 2 部分 民主的条件

第 1 章 民主与自由

关于民主的条件，科恩在《民主论》中是有比较系统的分析，因此对于中国的读者，是可以阅读他的著作，就是可以比较系统的认知民主的条件。

这里只是就几个方面的论述。

一是自由，科恩解释为民主的法制条件。

科恩解释自由同民主的条件相关的是政治自由与言论自由。

政治自由主要是指选举的自由，这就是任何社会公民是有选举权，任何社会公民的选举权是不能受到剥夺，这是最基本的一点，因为民主就是民主选举，因此选举权是最基本的政治权利，也是最基本的政治自由。

一是投票的自由，民主选举就是投票，因此社会公民是有自由的投票权，这就是社会公民的投票权是不能受到威胁，是不能受到教唆，是不能受到压制，这是最基本的一点，否则，就失去民主选举的基本意义。

民主的程序就是投票，因此投票是自由的投票，一个社会公民是投谁的票，是社会公民的自由权利，是社会公民的政治自由，因此是不能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威胁，不能是受到任

何人或政党的蛊惑或教唆，也是不能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压制，而且任何人或政党也是不能贿赂选民，也是不能压制选民，是不能蛊惑或教唆选民，是不能威胁选民。

这在现代文明社会是可以做到这一点，因为现代意义的民主社会，民主选举是透明的，是公开的，是自由的，是受到社会的监督，也是有严格意义的选举程序与选举法律，因此是不会存在贿赂选民，也是不会存在任何人或政党是威胁选民，是不会存在任何人或政党是压制选民，也是不会存在任何人或政党是蛊惑或教唆选民，而且选民也是不会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威胁或压制或蛊惑。

在中华民国的北洋政府时期，就是存在在选举时，有的人是对选民的威胁，是对选民的贿赂，也是存在对选民的压制，这就是不健康的民主选举，也是不健全的民主选举，也是不健全的民主意义，也是不健全的民主制度，也是不健全的民主社会。

在当代的中国社会的村民选举中，也是存在这种情况，这就是民主的不健全，这也是由于选举制度的不完善，是由于民主选举的选举程序的不健全，也是民主程序的不健全，毕竟当下中国不是民主社会，村民选举只是在乡村一层的民主实验。

对于社会公民而言，社会公民也是要维护个人的自由权力，是维护个人的政治自由，就是可以独立意义的投票，是可以独立意义的判断，是可以独立意义的自由投票，是不会受到他的威胁或压制，也是不会受到他的蛊惑或教唆。

这就是民主是对社会公民也是有基本要求，民主社会的水公民也是需要基本的民主素养，社会公民是自由人，是独立意义的人，是可以珍视个人的自由权力，就是是要维护个人的政治自由与自由权力，是可以独立意义的判断，是可以独立意义的自由投票，是不会受到他的威胁或压制，也是不会受到他的蛊惑或教唆。

但是在投票之前，是存在讨论，是存在协商，是存在辩论，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公民是充分的积极参与，而且被选举人也是积极依据选举程序是辩论，是演说，是争取选民的支持，

但是对于社会公民是要独立意义的判断，是不能受到蛊惑或教唆。

在一个健康的民主选举中，在一个健全的民主选举中，任何人或政党也是不能蛊惑或教唆，这也是选举法禁止的，因此选举程序是需要透明，是需要公开，是需要监督，尤其是现代科技的进步，如电视，如网络，也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

但是在民主建设中，有时由于民主制度的不完善，由于一个社会的民主制度是初建，因此就会是存在违背民主思想的不良行为，这也是难免的，但是这是需要杜绝的，是需要改善的，而且也是需要制定选举法的法律规范。

因此当中国社会是走向民主文明时，对于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的确是需要中国人是对民主思想与民主制度是有精确地认识，也是需要政治哲学与政治学的强有力的思想支持。

而且在民主实践中，是要践行民主思想与民主理念，是要遵守宪法与法律，是要遵守民主制度，是要遵守民主原则，是要遵守民主程序，是要遵守选举法，是在民主实践中，是以最好的愿望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

一是言论自由，这也是科恩指出的自由的一个意义，是民主的法制条件的自由的一个意义。

言论自由，对于民主而言，科恩分析是两个，一是建议的自由，一是反对的自由。

这里是简单地进一步分析。

对于民主社会，需要社会公民是有建议权与反对权，这是两个方面。

尽管民主是代议制民主，也是精英民主，表面看在社会公民在选出人民代表之后，就是不会参与政治活动与社会活动，表面上看是不在参与政治，好像社会公民同政治就是无关了，其实并不是这样。

人民依然是有监督权，是有关怀社会的公民责任，因为这是关切社会公民的根本利益，是关切自由的维护，是关切民主的意义，是关切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的维护，因为社会公民

是生活于社会之中，因此社会公民就是要关怀社会，是要关怀自由的实现，是要关怀自由的维护，是要关怀民主的实现，因此是需要监督政治精英的政治行为。

如果人民是放弃这种政治权利与政治自由，就会有是不能监督政治精英的政治活动，这样就有可能是政府是威胁自由，是扩大政府权力，因此就有可能是失去自由，是失去民主，这里就这个问题不展开讨论。

因此社会公民是有建议权与反对权，这是言论自由，尤其是在网络时代，社会公民更是可以通过网络是可以积极参与社会，是对社会是可以提出建议，而且也是可以有反对的政治自由与言论自由。

因此阅读科恩的《民主论》，是可以认识这个问题。

这里进一步是讨论对于言论自由的限制问题，言论自由是否需要限制。

在民主社会是实现个人自由，是维护个人自由，是捍卫个人自由，个人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是不能受到任何威胁与侵犯，这是最基本的一个原则，这是自由原则，也是民主原则。

在民主社会，是存在两个基石，一是自由，一是民主，这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最基本的基础根基，是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的最基本的基础意义，这如一个大厦的基础，是一个大厦的根基，而且是最基本的根基，是最基本的基础，是一个大厦的地基。如果个人自由受到威胁，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就失去基本的文明意义，是失去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最基本的根基，是会威胁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最基本的基础，就是会威胁一个大厦的最基本的基础，是会威胁一个大厦最基本的地基，这样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就会是倒塌。

因此个人自由是需要最强有力的捍卫，在任何时候是不能放弃，在任何时候，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威胁与侵犯，尽管在制度设计上，是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是可以保障个人自由，是可以维护个人自由，但是对于社会公民，对于政治精英，是需要有基本的自由思想，是需

要强有力的捍卫个人自由，而且是要坚信自由信仰，在任何时候，是不能威胁个人自由。

这就是个人自由是要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这是最基本的原则，那么言论自由也是个人自由的一个意义，也是政治自由的一个意义，因此言论自由也是需要最大限度的维护，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

对于言论自由，对于建设意义的言论，人也是可以接受这种意义的言论自由，是可以认同是不要受到任何限制，对于反对意义，对于批评意见，人也是可以接受这种言论自由，是可以认同不受任何限制。

在专制社会，人是没有言论自由，社会言论只是一党的意识形态，只是御用文人的歌功颂德，不能是批评，不能是反对，因此在民主社会，由于言论自由，因此人是需要容忍反对意见，是要认同言论自由的自由意义，这就是人是要适应自由社会的言论自由的社会生活，这对于政治精英，尤其是需要要有大度的胸怀，是可以容忍反对意见，是要容忍批评意见，这就是自由社会的基本特质，人是享有个人自由，是享有言论自由，而且言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不能是限制反对意见，是不能限制批评意见。

在这一方面，人也是可以接受这种言论自由，是可以认同，人也是可以认为是不能限制言论自由，但是如果是遇到对于自由的反对意见或学说，是对民主的反对意见或思想学说，这是否需要限制呢。

答案依然是肯定的，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这就是言论自由是不能任何受到限制，如个人自由一样，是无限大的自由意义，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的，这是最基本的自由原则。

这在密尔的自由论述中是有精辟的论述，科恩也是精辟的分析，这就是言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即使是反民主的言论或学说，即使是反自由的言论或学说，也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

因为如果是限制言论自由，这样限制言论自由的范围会是扩大，如果反民主的言论或学

说是受到限制，如果是反自由的言论或学说是受到限制，这样就会有可能是扩大限制范围，就有可能限制其它意义的言论自由，如批评的自由，如批判的自由，因此这是需要注意的。

这如一个是放纵一个人的恶，就会是有可能一个人是放纵自己，是无限制的一味放纵，是只会是干坏事。

因此对于反对民主的言论或学说，对于反对自由的言论或学说，民主社会是需要最大限度的容忍，是要认识到真理是在辩论中显示出来，只要人是坚信民主思想，是坚信自由思想，因此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是不怕人的发对，而是容纳反对意见与批评意见，是可容纳反对学说或言论，是可以辩论，是可以争辩，是可以论证，这样就可以显示自由的思想意义，是可以显示民主的思想意义，是可以显示自由的真理意义，是可以显示民主的真理意义。

因此对于一个自信的人，是不怕反对，是不怕攻击，只要是个人是在坚持正道，一个人就是可以自信，是可以勇敢的捍卫正义，是可以勇敢的捍卫真理。

对于民主也是一样，反对民主的，反对自由的，尽管是可以提出来，是可以发表自己的言论，这样是可以辩论，是可以争辩，而且是在争辩中，更加是可以显示自由的真理意义，是可以显示民主的真理意义。

因此只要是真理，就是不怕辩论，是不怕争辩，是不怕反对，只有是专制强权，是害怕批评，是害怕反对，是害怕质疑。

从另一个意义，在辩论中，在争辩中，也是检验自由的真理意义，也是扩大自由的真理意义，也是发现自由的真理意义，同时也是发现民主的真理意义，是检验民主的真理意义，是可以扩大民主的真理意义，而且在辩论中，在争辩中，人会坚信自由的真理意义，是坚信民主的真理意义，而且对于反对民主的言论或学说，对于反对自由的言论或学说，是可以发现它的谬论，是可以发现它的荒谬，这样人就是不会相信，是不会受到迷惑的。

另一方面，而且有可能是发现反对言论或学说中的真理意义，这对于自由与民主的真理

意义，也是可以更加完善与健全。

因此在民主社会，最基本的一点，是需要人是有基本的理性，而且是需要基本的价值判断，这样人就是可以辩论，是可以思辨，是可以独立意义的判断，是可以独立意义的思辨，是独立意义的思考，因此是不会受到他的蛊惑，是不会轻信他的言论或学说，这也是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的基本意义，也是对于人的基本的素养要求。

因此言论自由是最大限度的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的限制。

那么对于反人类，反和平，反人性，反人道，反文明的言论是否限制呢，从言论自由的角度，也是不要受到任何限制，因为只要人是有基本的理性，是有基本的价值判断，人不会相信他们的谬论，是不会受到欺骗，是不会受到蛊惑的。

在西方民主社会，反对民主的，反对自由的，最有影响是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学说，尽管社会主义与马克思主义在西方社会是在传播，但是在老牌的民主国家是没有发生社会主义革命，因为人是捍卫自由与民主，人是捍卫真理，人是坚信自由信仰，人是坚信民主信仰，这是一个方面。

另一方面，人也是不会相信社会主义的乌托邦，因此在西方的民主社会，是没有发生社会主义革命。

只是在德国是发生纳粹主义的极权主义，是在意大利是发生法西斯的极权主义，但是社会主义革命只是发生在俄罗斯，是发生在中国，东欧国家是由于苏联的控制是建立社会主义政权的，因此社会主义革命只是在极个别的国家是发生。

因此对于中国为什么会是发生社会主义革命，也是需要中国人反思的问题。

因此在民主社会，对于言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对于什么言论也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

科恩在谈到对于革命的言论是否限制，也是认为是不需要限制，通过西方民主社会的社

会实践可以分析，对于革命学说也是不必限制，因为人是不会相信，是不会轻信，是不会迷惑，如西方民主社会是没有发生社会主义革命，是可以说明这一点。

因此关键是要有相信真理的基本理性，就是要相信真理，是要坚信真理，是要捍卫真理，而且是要认识到真理是在辩论在显示真理意义，这就是真理是需要辩论中显示或发现真理意义，而且在辩论中，也是可以发现其他学说的真理意义，如马克思主义，尽管在西方的民主社会，是不会有相信，但是马克思主义也是在学术上，是受到辩论，而且社会党也是具有社会主义倾向的，这就是吸收其中的有益的真理意义，因此对于民主社会也是改良意义。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主要是人要有自由思想，是有民主思想，是认识自由的价值意义，是认识自由的思想意义，是认识民主的思想意义，也是认识自由的真理意义，是认识民主的真理意义，这样的人就是相信真理，是坚信真理，也是捍卫真理，因此当自由是受到威胁时，人就是强有力的捍卫自由，最重要的一点，人是不会相信谬论，是不会受到蛊惑，是不会受到教唆，这就是人是有基本的理性，人是有基本的价值判断，人是有基本的知识判断。

因此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人是要相信真理，是有探索真理的勇气，是要有认识真理的诚实，而且人是要认同真理，是要有探索真理的思想意识，是要真理的认识意义，只要人是探索真理，是相信真理，是向往真理，是有向往真理的诚实与勇气，这样人才会是探索真理，是相信真理，而且人也是捍卫真理。

因此只要是真理，就是不怕批判，是不怕攻击，而且是在真理的辩论中，是发现真理，是认识真理，因此对于中国人，就是要有真理的思想意识，因为这是中国人缺失的。

因此只要有向往真理的信念，是有相信真理的诚实，是有探索真理的勇气，人就会是坚信自由的真理意义，是坚信民主的真理意义，因此人就是不会害怕，这就是真金不怕火炼，只要是真理就敢于面对反对，是敢于面对批判。

西方的民主社会的稳步前进，尽管是经历文明的历练，但是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是受到历史检验的，是经历了血与火的洗练，是经受住历史的考验，如果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是没有真理意义，西方社会就会早抛弃了，是会找到更好的文明意义。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也是自由社会，因此个人自由是要受到维护，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因此言论自由也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这是最基本的原则，这是自由原则，也是自由原理。

因此对于自由价值与民主意义，西方的政治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是进行了雄辩的论证，而且西方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也是经历了历史的文明洗练，是证明是有真理意义，是人类文明的先进意义，是人类文明的现代文明，这一点是无需置疑的，因此对于中国人是要认识到这一点。

2016-11-05

第 2 章 民主的智力条件

民主的智力条件，科恩在《民主论》中是分析了几个方面，因此可以阅读他的著作，是可以明确的认知民主的智力条件。

一个是提供信息，这里也是讨论这个问题。

对于民主社会，社会公民要参与民主管理，要参与民主的政治活动，就需要社会是提供信息。

如选举，社会公民是要在了解信息的基础上，是可以分析，是可以判断，因此信息是一个人需要分析与判断的一个基础。

在民主社会，也是可以制定《信息法》，法律规定政治公共活动是需要信息公开，而且社会公共活动的信息是要公开。

在民主社会，是一个透明的社会，是一个公开的社会，因此政治公共活动与社会公共活

动的信息是要公开的，是要透明的，而且政府的信息是要公开，政府的政治活动是公开的，是透明的。

对于信息的传播，主要是新闻媒体，是广播，是电视，是报纸，是杂志，是网络，因此新闻媒体需要是独立媒体，需要是自由媒体，新闻媒体是不能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干涉或干预，新闻媒体是中立意义，是不能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干预，这样新闻媒体才会是可以提供真实的信息，是可以提供可靠的信息。

科恩就这个问题也是做了论述，这里只是简单的分析。

因此可以分析，在民主社会，新闻媒体是独立意义，是自由意义，是不会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干预，这是最基本的一个原则。

而且新闻媒体也是可以做到这一点，是独立意义，是自由意义，是不能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干涉，这样新闻媒体是可以独立意义的传播信息，因此新闻媒体的信息才会是可以做到是真实，是可靠，是准确，是客观，是中立。

中华民国的《大公报》，就是具有独立意义，是具有自由意义，在当时是受到人的推崇的，而且影响也是很大，这就是新闻媒体是需要有独立精神，是需要自由精神，是独立意义的信息传播，也是独立意义的中立评论。

民主的智力条件，应该是有理性的意义，科恩是没有谈到这个问题，他是分析理性是民主的一个前提，我在这里分析，理性是民主的一个智力条件。

在民主社会，是可以培植人的理性，也是需要人是有基本的理性意义。

在民主社会，民主选举，社会公民参与社会，社会公民是参与监督政府，是需要社会公民是有基本的理性，因为只有社会公民是有基本的理性，社会公民才会是可以有独立意义的基本判断，是可以有独立意义的独立思考，这样社会公民才会是可以参与民主活动，是可以参与民主社会，是可以参与民主管理。‘

如选举或投票，社会公民是要独立思考，是要独立意义的判断，这就需要人是有基本的理性，这样才会是为可以理性的参与选举或投票。

因此民主管理是以社会公民的理性是为基础，而且在民主社会，民主活动与民主管理也是需要人是具有理性，这样人在社会生活中，是可以独立意义的理性思考，是可以独立意义的理性判断，因此就不会是出现狂热，是不会出现冲动，是不会出现偏激，这就是民主社会对社会公民的基本要求。

如果人是狂热，是偏激，是冲动，就会是存在狂热、偏激、冲动的社会行为，这同民主社会的理性意义是违背的，而且也是对社会是构成侵害，是不利于社会的理性意义的社会活动与社会生活。

可以说，狂热、偏激、冲动是同理性是冲突的，是同民主意义是冲突，民主活动是需要人是理性意义的理性活动，因此是要避免冲动、偏激与狂热的。

因此参与民主活动与参与民主管理是需要人是具有理性，只有是具有理性精神的社会公民，才会是有资格是参与社会管理，是有资格是参与民主管理的。

这就是民主活动是需要人是有理性精神，人是可以独立意义的理性的思考，是可以独立意义的理性判断。

在民主社会，也是自由社会，人是有言论自由，是有思想自由，因此存在不同意义的言论，也是存在不同意义的思想意义，是存在不同意义的思想学说，人是面对多元意义的思想意义，是面对多元意义的言论意见，因此这就需要人是要有独立意义的判断，是可以独立意义的价值判断，是可以独立意义的思想判断，是可以独立意义的知识判断，人要做出最基本的独立判断，就需要人是具有理性，是独立意义的理性思考，是独立意义的理性判断。

这样人就不会是受到蛊惑，是不会受到迷惑，是不会受到教唆。

的确在民主社会，人是自由人，人是享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意义，而且社会空间是自由空

间，是宽容空间，因此在自由社会，是会存在多元意义的思想意义，是会存在多元意义的言论意见，而且是存在反对意见，有时也是存在敌对的思想，如有时会存在反人类、反和平、反人性、反人道、反理性的思想或言论，可以说，在自由社会，会是存在鱼龙混杂，是各种思想学说，是各种言论，有积极的，有正面的，有文明意义，但是也是存在消极的，也是存在负面的，也是存在反文明的，在这种自由意义的社会空间，就是需要人是有最基本的理性。

这样的人就是可以理性的独立思考，是可以理性的独立判断，而且是独立意义的独立判断，是要有最基本的独立意义的价值判断，是有最基本的独立意义的知识判断，是有最基本的独立意义的思想判断，人要做到这一点，就是需要人是有理性，只有人是具有理性，人才会是独立的理性思考，是可以独立的理性判断。

这样的人就不会是轻信，不会受到蛊惑，不会受到教唆。

这样的人才会是可以正常意义的社会生活，是可以参与社会，是可以参与民主管理，是可以参与政治公共活动。

因此在民主社会，当人是可以享有自由时，对人的要求也是要高，这最基本的一点就是人是要有最基本的理性。

只有人是具有理性，人才会是一个正常的人，是具有参与社会的基本资格。

因此在民主社会，由于社会活动与民主管理的理性意义，由于人是在社会生活中的生活空间中，因此也是培植人的理性，这就是自由空间是一个理性空间，民主空间是一个理性空间，尽管自由社会是多元意义，但是人是具有基本的理性判断，因此人也是可以理性意义的生活意义，因此人也是不会狂热，不会偏激，不会冲动，同时人也是不会受到蛊惑，是不会受到教唆，也是不会轻易轻信。

民主社会是一个讲道理的文明社会，因此人生活其中，人也是具有理性精神，人要讲道理，就是需要人是理性，是有理性意义的思考意义，是有理性意义的判断意义，这样人才会

是讲道理，是可以信服真理，是可以相信真理，是可以探索真理，是可以发现真理，而且也是可以捍卫真理。

因此这也是民主社会的智力条件的另一个意义就是教育，这里主要讨论人文教育，因为人文教育是最重要的。

在民主社会，是可以维护人文价值，是可以实现人文价值，因此民主社会是具有人文价值，是具有人文精神，是具有文明价值，因此是一个具有文明价值的文明社会，这是最基本的的一个特质。

因此民主社会的教育也是人文教育，人文教育是有不同的教育方式，可以说，民主社会的人文教育是一个全方位的教育体系，一是社会教育，一是学校教育，一是自我教育。

由于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人文价值，因此人在社会生活中，就是在接纳人文价值，是在接纳文明价值，这就是人文意义的社会教育。

人要在民主社会中的生活，社会生活中就是具有文明价值的生活意义，因此这是社会生活对于人的人文教化，这就是人的社会，人是可以成为人，文明社会可以使人是成为文明人，具有文明价值的社会，人就是具有文明价值与文明精神。

民主社会的学校教育，是自由教育，也是人文教育，而且是不会受到政府的干预，也是不会受到任何政党的干预，因此学校教育也是公民教育，而公民教育就是人文教育，人在学校的教育中，除了是学习知识之外，最重要的一个意义是人文教育，是公民教育。

另外教育也是自我教育，自我教育就是一个人是可以阅读人文经典，是可以接受人文价值，是可以接收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是可以接纳文明精神，这样一个人就是可以具有人文精神，是就有人文思想，是具有文明精神与文明价值。

总之，民主社会的教育意义是人文教育，而人文教育就是人是接纳文明价值，是接纳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是接纳人文价值，这样一个人就是具有人文精神与人文思想，是具有人

文教养，而且一个人是有基本的理性精神，是可以有最基本的价值判断，是可以有最基本知识判断，是可以有最基本的思想判断，这样一个人就是一个文明人，是一个有理性的人，也是一个有信仰价值的人。

如此这样一个人就是一个合格的社会公民，因此一个人就是可以参与民主活动，是可以参与社会活动，是可以参与政治公共活动，一个人在公民社会中，是可以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公民，是可以正常意义的参与民主生活与民主管理，是可以正常意义的社会生活。

这就是文明社会是需要文明的人，人文教育就会使人成为文明人，这样人才是可以生活于文明社会之中。

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是需要具有高级意义的人文精神的文明人，这样人才是可以具有高级文明精神的高级社会是可以社会生活。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就是要重视人文教育，而且民主社会也是一个完善意义的社会体系，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是一个社会体系，而且是一个完善的文明体系，因此人文教育也是一个完善意义的教育系统。

因此对于公民教育，就是人文教育。

只有人是具有文明价值，是具有人文价值，这样不仅一个人是文明人，而且一个人才是可以创造，是可以艺术创造，是可以文化创造，是可以思想创新，这样一个社会才会有文化创新与思想创新，这样一个社会才可以自由的进化，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化，是高级意义的文明进化。

总之，在民主社会，人文教育是重要的一个方面，只有人是具有人文价值，是具有文明精神，是具有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不仅对于个人生活是有利的，是积极的，是建设意义的，人是可以智慧意义的生活，是可以有理想，是可以有信仰，是可以有理性，而且在社会生活中，一个人是可以有理性，是可以有思想，因此是可以有基本的价值判断，是有基本的思想

判断，是有基本的知识判断，这样人才是可以参与民主生活，是可以参与民主管理，是可以参与民主制度的民主运行，是可以参与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

这就是民主社会本身是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是可以实现文明价值，因此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化，因此教育意义也是人文教育，这就是一个文明社会的文明特质。

但是在专制社会，人文教育是受到排斥，专制教育只是奴化教育，只是思想奴役与精神奴役。

因此人文教育的社会价值，怎么说明也是不会夸大的。

人文教育可以使人成为一个文明人，可以使人成为一个思想高尚的人，人是有人文教养，是有人文素养，这样具有高尚思想的人，是参与社会生活，是参与民主管理，是参与民主生活，就是可以维护正义价值，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美好价值，而且人也是可以捍卫真理，是可以捍卫正义价值，是可以捍卫文明价值，是可以捍卫美好价值，如此，一个社会就会是可以做到能够捍卫文明价值，是可以做到能够捍卫正义价值，是可以做到能够捍卫美好价值，这样一个社会就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化，是可以文明意义的文明进步，而且一个社会是文明意义的高级意义的文明进化。

科恩讨论的另一个民主的智力条件是交流的艺术。

民主社会是一个讲道理的社会，是民主协商，是民主谈判，是辩论，是讨论，是争辩，而不是强权的压制或宰制，因此交流的艺术是重要的。

这就是人是要善于同人是沟通，人要同人沟通，也是需要人是有民主精神，而不是专断，而不是武断，这就需要人是善于倾听，人是善于表达，而且人是平等意义的思想交流，是心平气和的交流，而不是压制，而不是我断，而不是狭隘。

的确具有民主精神的人，也是会善于交流，也是善于同人是沟通。

因此对于一个人，在民主社会，就是要学会讲道理，是要学会是善于倾听，是可以善于

倾听不同意见，是善于倾听不同的思想意义，这样一个人就会是兼听则明，是可以在倾听他人意义基础上，个人是独立意义的思考，是独立意义的判断，然后是可以独立意义的作出决定。

如投票，一个人在投票之前，就是要交流，就是要沟通，是要搜集信息，是对候选人是要有全面的认识，这样一个人才会是独立意义的思考，是独立意义的判断，如此一个人才会是理性的投票，而且一个人的投票，是个人的独立意义的自由选择。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基本是一个理性的社会，对于人的交流也是理性意义的交流，而不是意气用事，而不是冲动，而不是偏激，如果一个人是偏激，如果一个人是意气用事，如果一个人是发脾气，就不会是可以交流，人的交流就会是终止的。

因为不会有一个人是愿意另一个人的在自己面前是骂人，是胡说，因此民主社会，交流的艺术是人的基本的一个素养。

这就是在民主社会，也是培植人的讲道理的理性精神，因此人的交流也是理性意义的交流，是同人是讲道理，是同人是诚心诚意的沟通，是同人是平等意义的交流，是同人是心平气和的交流，只有是这样，交流才会是可以进行，人也是愿意倾听，人也是愿意交流。

对于中国社会，是经历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因此人的人文素养是低下的，而且人也是缺失理性，而且有的人是具有专制主义的恶习，是具有奴性，因此在中国完成政治转型之后，中国人要构建中国的民主社会，的确是需要中国是从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迷梦中清醒，是要改变专制主义的恶习，是要革除专制主义的奴性，是要培植民主精神，是要培植自由精神，是要培植民主社会的人文素养，这样才会是可以理性意义的构建民主社会。

如果是不能具备民主社会的人文素养，是带有专制主义的恶习，是带有专制主义的奴性，就不能是理性意义的参与民主管理，是不能理性意义的参与民主社会的社会生活，因此就会是存在问题，如中华民国的北洋政府时期，就是社会转型之后，是不能完全是培植民主精神，

是不能完全培植自由精神，而且人是带专制主义的恶习，因此也是存在很多问题，如袁世凯还是在梦想做皇帝，这真是滑稽之极。

因此对于中国社会，在民主起步时，的确是要革除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流毒，从人文素养的角度，人是要有民主社会的人文精神，如自由精神，如民主精神，如对真理的探索精神，如对真理的捍卫精神，而且中国人的确是要有真理的意识，是要有真理的基本信服，是要有对真理的基本信仰。

2016-11-06

第3章 民主与文化心理

科恩在《民主论》中论述民主的心理条件，是论述了几个方面的。

其实文化心理也是民主社会需要的社会公民具有的人文思想，是人文意义的思想意义，科恩是解释为民主的心理条件，我在这里解释为文化心理，因为科恩论述的心理条件是人文思想的思想意义，是通过后天的人文修养是可以达到，并不是人性的意义。

一个文化心理是错误难免论，这里也是可以分析。

自由主义思想家对于人的理性是有深刻的洞见，这就是人的理性是有限的，人也是无知的，人不可能是全知，人的理性也不是无限的，这样人就是会犯错误。

正由于人会是犯错误，是错误难免的，因此在民主社会中，就是需要对政府的监督，是需要健全意义的民主制度，是通过权力制衡是可以制约政治公共权力，这样就是可以避免政府的错误，政府的政策只能是建设意义，只能是有利于社会，如果是错误的政策，是不利于社会的发展，这样通过议会的辩论可以讨论，而且议会是可以否决，这样就是可以避免政府的错误。

对于议会与最高法院也是一样，通过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就是可以避免错误的发生。

从公民意义，社会公民也是有错误难免的思想意义，这样就是可以参与民主社会，是可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而且是可以监督政府，而不是放弃社会监督的公民责任。

代议制民主是精英民主，尽管精英是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是有高尚思想与道德，是有极高的才智，是优秀的人，是可以从事政治公共活动，而且人民在选出代表之后，尽管基本是不直接参与政治公共活动，但是社会公民是可以间接的参与民主活动，是间接的对政府是实施社会监督，而且社会公民是有建议权与批评权。

这就是人是承认人是错误难免，因此就是要监督政府，是可以避免政府的错误。

对于中国人的确是没有这样的人文思想，中国人的思维是求全责备，就是认为人不会犯错误，而且人是不能犯错误，这就是人的认识问题的偏差，正由于是这种思维方式，是这种狭隘的思想意识，因此在社会生活，就是会存在偏差。

因此在民主社会，政治精英尽管是优秀的人，但是依然是人，只要是人，即使是伟人。即使是天才，也是会犯错误，这就是错误难免论。

因此科恩分析的民主的心理条件，其实是思维方式，是思维思想，是人的思想方式，是人的认识思想。

因此对于错误难免论，就是要有这种认识，这样就不会是轻易放弃社会公民的社会责任，而不是把民主政治是完全委托给政治精英。

因此人就是要认识到政治精英，尽管是优秀的人，但是依然是会犯错误，因此这就需要社会监督，是需要社会公民的监督，这样就是可以避免错误，是可以不能出现错误，在这一方面，是可以求全责备，是要求政府是避免错误，是不能把错误表现出来，是要把错误是可以消除的。

这是错误难免的认识意义。

一个文化心理是容忍。

在民主社会，人是要有容忍的心胸，是可以容忍。

因为在民主社会，是民主意义，是自由意义，因此是有不同的思想意义，是有不同的言论意见，甚至是存在反对意见，是存在批评意见，这样人就是要容忍，是不能压制或打击，是不能攻击，但是可以讨论，是可以协商，是可以辩论，但是人要容忍不同的言论是可以自由发表，是可以容忍不同的思想意义是可以自由表述。

只有是表述出来，这样才会是有社会公民的自由权利，而且对社会是有积极意义，不怕辩论，就怕是不能发表意见或言论，就怕一个社会只是一个声音，就怕一个社会是不能对社会是有建议或批评。

因此就是要容忍。

这也是自由意义，自由意味是宽容，因此容忍也是可以解释为宽容，其实宽容是温和一些，容忍是有工具意义。

尤其是政府人员，尤其是政治精英，就是要有容忍批评建议的心理，而且是有容忍的心胸，因为有时会存在偏激的言论，甚至是攻击，有时会是人身攻击，尽管也是有法律意义的约束，如可以法律约束是不能诽谤，是不能造谣，是不能人身攻击，但是有时社会也是复杂，人也是复杂，有时就会出现攻击，是出现偏激的言论，因此政治精英就是要容忍，不能是利用政治权力是打击，是不能压制，更不能是政治迫害，这就是民主社会的民主意义，也是自由意义，因此人就要认同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这样人就是可以宽容，是可以容忍。

正由于是可以容忍，是可以宽容，因此人就不会是意气用事，是不会本能的反应，不会偏激，不会发怒，不会冲动，这样人就是理性意义，是可以理性意义的辩论，是可以理性意义的讨论，是可以理性意义的争论，而不是陷入人身攻击的无意义的泥潭，而不会陷入非理性的冲动或意气用事。

因此这就是要有容忍的人文思想，是有宽容的人文胸怀。

因此在民主社会,就是民主原则,就是自由原则,人人是有说话的个人权利与个人自由,人人是可以自由发表言论,因此人是敢于说话,是可以勇于说话,正如密尔指出的,这是培养人的正直的品行,是培植人的诚实的道德勇气。

如果人是不敢说话,如果人是不愿说话,如果人是不能说话,正如专制社会一样,一个社会就会是失去建设意义的最有智慧的思想与言论。

因此民主社会,就是在鼓励人的自由的言说,是可以自由的表达,是可以自由的批评,是可以自由的表述,正由于如此,同时人就要有容忍的思想意义,是有宽容的人文情怀。

从一个意义,文化心理就是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因此人文教育在民主社会是有重要意义,因此民主社会就是要重视人文教育,是要重视公民教育。

科恩也是指出民主社会有时也是不能重视人文教育,因此在中国构建民主文明时,中国是要重视人文教育,是要培养人的良好的人文精神与人文思想,在中国的民主文明的构建中,中国社会是要发现人文教育的重要意义。

一个文化心理是愿意妥协。

民主原则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妥协,民主是民主协商,是民主的平等意义的和平谈判,因此这就需要是可以妥协,只有是妥协,才会是可以达成协议,是可以达成共识,是可以达成利益的平衡意义,如果不能是妥协,就不会是达成协议,就不会是达成协商,这样就不能是达成社会利益的平衡意义。

这就是任何一方的利益都是要受到维护,不可能只是单方面只是维护一方的利益,这就是民主意义的协商,是民主意义的谈判,因此在民主社会,在民主原则下,任何一方是需要愿意妥协,只有是妥协,在平等意义的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就是可以达成利益平衡,这就是民主原则的妥协意义。

这不同于专制社会,只是单方面的宰制,是不可能的民主协商。

因此在民主社会，人就是要认识民主的基本原则，是平等意义的民主协商，因此就是要维护各方的利益，而不是只是维护一方的利益，这就需要是妥协，一方不能只是站在自己的立场，是不让步，是不妥协，如果是这样，就不可能是达成协议，就不可能是达成妥协。

这如自由市场，一个人是买衣服，是同卖主的协商，是平等意义的民主协商，这时是需要各方的妥协，这样就是可以达成交易，如果一方是不妥协，就不会是达成交易。

因此在民主社会，一个最基本的原则是妥协。

因此这是民主思想的思想意义，也是平等意义的思想意义，因此是民主思想的民主原则，在民主社会，政治利益集团或政党要寻求政治利益，就是需要是不同的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民主谈判，是需要坐在谈判桌上是可以民主协商，在这个民主协商的过程中，就是需要各个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妥协，只有是妥协，这样就是为可以达成政治利益的平衡意义，这就是各个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是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同时各个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是受到最低限度的损害，这样就是可以达成政治利益的平衡意义。

一个文化心理是要有灵活性。

民主社会是一个动态的社会，而不是一个静态的社会，社会是在一步一步的前进，因此人就是要要有灵活性，是要有适应社会新的发展的灵活性，这样才会是对社会是有积极的建设意义。

如果一个人是没有适应社会的灵活性，社会是在进步，是在发展，但是一个人依然是静态的思维意义，因此就会是不能适应社会，也就谈不上是对社会是有建设意义。

正由于是具有灵活性，因此人是可以调整思想，是可以调整生活意义，因此人在社会之中，人所处的集团或社团或组织，就是可以灵活的提出建设意义的思想意义，这就是一个人是现实意义，是根据现实意义是在灵活的寻求生活意义。

社会在发展了，时代在进步了，人的思想也是要进步，人的思维也是要进步，这就是适

应社会的灵活性，这就是民主社会是动态的变化的社会意义，因此就需要人是具有灵活性。

因此在民主社会，人是要对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是有建设意义，就需要人是有灵活性，是随时是可以适应社会，这样才会是可以尽到社会公民的社会责任，是可以积极参与民主管理，是可以积极参与民主社会的文明建设，如总统选举，尽管是有选举法，但是候选人是在变化，而且时代是在变化，人多的思想也是在变化，因此社会公民就是要适应社会，是有灵活性是可以适应新的变化，这样就是可以是积极参与民主选举，如对总统候选人是有一个理性的认识，是可以真正的独立意义的投票。

一个文化心理是持批判的精神。

批判是两个意义，一是对政治精英的批判，在民主社会，由于是持错误难免的观点，因此对于政治精英是持批判的态度，社会公民是可以批判政治精英，这样就是可以监督政治精英，可以使政治精英是可以更好地为公共社会服务，是可以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因此对于政治精英的批判是民主社会的自由意义，社会公民就是有社会责任是可以监督政治精英，既然是社会监督，这样就是可以批判，是可以发现政治精英的问题，是可以及时的批判，是可以促使政治精英的改正，是可以引起政治精英的重视，这样是有利于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活动，是有利于社会。

一是对于社会的批判，民主社会尽管是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是可以实现自由价值，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而且是可以实现文明价值，但是民主社会并不是十全十美的，依然是有不太完善的不足之处，这就需要是对社会的批判，是可以提出建设意义，是可以发现社会的不足之处。

因此在民主社会，就是要鼓励社会公民是有批判精神，是敢于批判，是有批判的勇气与诚实，这样就是可以发现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思想意义，是可以发现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智慧意义。

如果一个社会的批判精神是缺失，人就是不敢说话，是不敢发表言论，是不敢批判，这样一个社会就会是失去极具智慧意义的思想，就会是失去极具思想意义的先进思想，这样就不会是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是不会有有利于社会的发展。

一个文化心理是现实态度。

这同上面的批判精神是一致的，这就是民主社会不是十全十美，因此人是要有现实态度，尽管民主社会是一种理想，自由社会也是一种理想意义，但是现实与理想是有一定差距的，因此尽管人是可以坚持民主文明的理想意义，但是也是要从现实出发，是从现实在走向理想。

因此就是要持现实态度，是可以承认现实意义，不能是由于一点瑕疵，就是失望，因此这就需要人是在理想与现实之间是可以很好的把握，因此对于生活于民主社会的人，一方面是有自由的理想，是有民主的理想，是有美好意义的理想意义，但是一方面是持现实态度，是承认现实的不完美，而且是坚持追求理想，是追求理想意义，但是是要从现实出发，是一步一步走向理想意义，是一步一步走向完善。

如自由理想与民主理想，是当下中国的理想意义，中国人是追求自由与民主，是要走向自由中国与民主中国，但是当中国完成社会转型之后，是实现了自由与民主，可是对于有的人或许是不太满意，是发现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并不是十全十美，或许对于有的人是失望，其实这只是人的认识的偏差，这时需要中国人是要有现实主义的态度，在民主理想与自由理想是实现之后，是可以拥有现实意义的理想意义，但是依然是可以进一步是追求理想，是追求自由的理想，是追求民主的理想，是进一步是完善民主社会与民主制度。

一个文化心理是自信。

对于民主社会，是人民的自主，是人民的民主管理，因此这是需要自信，是要相信人民是可以管理国家，是可以自治社会，这是一点。

因为人民是一个抽象意义，人民就是具体的国民，是具体的社会公民，因此对于社会公

民，对于一个国家的人民，就是要自信是可以有能力是实现人民自治，是可以有能力是可以管理社会，是可以有能力是实现民主管理，是可以有能力是可以很好的运行民主制度与民主社会。

其实西方民主社会的社会实践，是可以证明这一点，就是可以自信的的实现民主社会。

尤其是对于中国社会，在当下中国，有的人认为中国是不能实现民主，因为国民素质是太低，其实这只是为专制主义的辩护，只是为专制强权的狡辩。

根据中国的社会现实，根据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根据中国的教育水平，中国是可以实行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自由社会的，况且民主管理，也是人民在民主社会中的学习过程，在民主社会，人是参与民主社会之中，这样人在民主社会之中，就是可以学习民主管理的民主制度，就是可以正常的运行民主制度，是可以正常的运行民主社会。

如果中国人是可以好的意义的享有个人自由，中国人就是可以很好的实现民主社会，这一点是可以证明的，如台湾也是中国人，但是台湾是完全实现了民主社会，是完全是可以运行民主制度与民主社会。

而且印度是实现民主制度与民主社会，在世界意义，也是一个奇迹，根据中国社会与印度社会的比较，中国人也是可以实行民主社会的。

其实尽管中国人也是有劣根性，但是中国人也是具有中国人的人性特质，尽管中国传统文化是具同现代文明冲突的一面，但是中国传统文化也是可以提取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化基因，因此对于中国人就是要自信，是有自信是可以实现民主社会，其实对于觉醒的中国人，对于热爱自由的中国人，对于热爱民主的中国人，是有自信是可以实行民主社会，是相信中国人是可以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而且是可以走出中国特质的中国道路，是可以构建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

因此中国人是可以自信的。

文化心理的一个意义是要具有理性，这个科恩没有提到，但是我认为这也是一个文化心理。

在民主社会，人就是要基本的理性，这也是社会公民要参与民主社会，社会公民就需要具有的一个基本文化心理，这就是人是要理性精神，是可以理性意义的参与社会，这个问题在上一章是有讨论，这里不在讨论，只是提出这个问题。

科恩还提出两个文化心理，一是客观，一是社会实践的验证，这里不再讨论，可以是阅读《民主论》进一步认识。

2016-11-06

第 4 章

民主的内部威胁

对民主的内部威胁是对自由的威胁，是对民主的威胁。

一是对自由的威胁。

民主社会，也是自由社会，是要实现自由价值，因此在制度设计上，为了防止威胁自由，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通过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是可以制衡政府的权力。

因为在民主社会，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是政府，因此为了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就是在制度设计上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样通过司法与议会的权力制衡是制衡政府的权力，是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这样政府只能是有限政府，不能是演化为无限政府，如此，就是可以防止政府是威胁自由，是防止政府是干预自由。

这是制度设计的制度防范，通过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是可以做到这一点，这样就是可以保证政府是有限政府，政府是不能演化为无限政府，这样政府就是不能威胁自由，是不能干预自由，这样就可以从制度意义是保障自由。

哈耶克在《自由秩序原理》中对这个问题是有精辟的论述，而且举例美国的罗斯福执政

时期来说明，当时政府权力是有扩大的意向，但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是通过宪法制约，是通过司法审核，是不允许政府权力的扩大，最后也是联邦最高法院是获胜，是限制了政府权力的扩大，这就是宪政民主的制度制衡，通过权力制衡就是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

只要政府权力是扩大，联邦最高法院就是可以司法审核，是裁定政府的违宪行为，这样通过司法审核就是阻止政府权力的扩大，因此就是可以防止政府是演化为无限政府，这样就可以防止政府是威胁自由，是防止政府是干预自由。

在中华民国的袁世凯执政时期，宋教仁就是要依据宪法是实现宪政，是要限制总统的权力，但是由于宋教仁被刺，通过议会限制总统权力的到努力是失败，最后袁世凯是一步一步扩大总统的权力，最后是演化为帝制。

因此这在中国也是有这样的民主实践的失败教训。

因此对于当代中国，在完成民主转型之后，中国是构建中国的民主制度与民主文明，在制度设计上依然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是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设计，也是民主制度的最基础的制度设计，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依然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

这是制度意义的制度约束，是通过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权力制衡，就是可以做到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

因此在中国构建民主制度时，中国人要清醒的认识到三权分立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这一个最基本的制度设计是需要确立的，是不能有一点含糊。

同时就是要认识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的思想意义，因此在运行民主制度时，就是要坚持一个原则，是不能扩大政府权力，是要限制政府权力的扩大，如果政府是扩大政府权力，联邦最高法院就是要裁定为违宪行为，这样通过司法审核是可以制衡政府权力的扩大，在这一点也是不能含糊。

这就需要联邦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是要依据宪法是坚持原则，是依据宪法是维护宪法的权

威意义，是依据宪法是履行联邦最高法院的职责，只要是政府权力是扩大，就是要依据宪法的司法裁定，是司法审核，是决不允许政府权力的扩大，这样就是限定政府只能是有限政府，不能是演化为无限政府。

如果联邦法院是不能限定政府权力，这样政府就会是演化为无限政府，这样政府就是可以干预自由，就会是威胁自由，甚至是会演化为专制政府，这样自由就会是失去，同时民主也会是失去。

因此自由与民主是相关的，在民主社会，自由与民主如孪生兄弟，是互为支持，是互为相生，自由是以民主为基础，民主也是以自由为基础，这就是为了维护自由，在制度设计上就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是自由与民主的关系。

因此民主社会的一个威胁，就是对自由的威胁，当自由受到威胁时，自由社会就会是失去自由，同时当政府是演化为无限政府时，这时政府就会是演化为专制政府，因此不仅自由是失去，因为专制政府是会剥夺自由，是会奴役人民，因此自由是会失去，而且同时专制政府不是自治政府，而是成为专制主义的专制政府，因此民主也是会失去，民主意义的自治政府是不存在，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就会是破坏，这样一个社会就会是演化为专制主义，或是个人独裁，或是专制主义，或是极权主义。

如德国在希特勒的时期，就是由民选政府是演化为个人独裁，是演化为纳粹主义的极权主义。

因此对于限定政府权力这一点，在人类社会的民主历史中，也是有正面的经验，如美国的罗斯福执政时期，是通过权力制衡是制约政府的权力的扩大，也是有反面的教训，如德国的希特勒时期，在中国的袁世凯时期，由于政府权力的不断扩大，最后是演化为专制政府或个人独裁或极权主义。

因此对于限定政府权力扩大这一点，是宪政民主的基本原则，因此在宪法中明确规定三

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的运行制度，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的权力制衡是有严格的明文规定，因此对于司法机构尤其是要维护宪法，是要履行联邦最高法院的职责，是要依据宪法是司法审核，是通过对政府的违宪行为的司法裁定，是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

因此对于中国的民主制度的文明构建，对于中国人，的确是要认识自由的价值，是要认识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这样在构建中国的民主制度时，就是可以依据宪法是运行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可以通过权力制衡与司法审核，是可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

主要是中国人要认识到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是要认识到自由的价值，是要认识到实现自由的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也就是对于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的思想意义是有深度的认识，这样在运行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时，就是可以依据宪法是严格运行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而且是坚持一个原则，是不能扩大政府的权力，是要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

对自由的威胁的一个方面，就是对自由的限制。

在自由社会，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威胁与侵犯，个人自由是要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与保障，因此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同样在政治意义，个人自由也是政治自由，因此政治自由也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这就是个人自由是最大限度的自由意义，同样政治自由也是最大限度的自由意义，是不能受到任何的限制，这是最基本的一个原则。

因此这就是对于反自由的言论或思想或行为，对于反民主单位言论或思想或行为，是否需要限制，如果是反自由与反民主的政治行为或暴力革命，如果是威胁社会安全，这是需要限制的，但是在民主社会，一般也是不会存在革命意义的暴动，不会存在革命意义的颠覆政权，因为通过民主制度，不同政治利益集团或政党或社会利益集团，是可以民主协商，是可以民主谈判，而且不同政治利益集团或政党是可以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民主意义的利

益平衡，因此也是不会存在极端主义的革命。

因此在这一方面主要是针对言论自由。

对于言论自由，从自由原则，是个人自由，因此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的，因此言论自由也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

这对于反民主的言论或思想，对于反自由的言论或思想，也是不需要任何限制，因为如果是坚信自由价值，是坚信民主价值，那么人对于反自由的言论或思想，对于反民主的言论或思想，就是不会接纳的，而且会是辩论，会是争辩，会是讨论，这样就是在辩论中，是可以更加显示自由的真理意义，是可以更加显示民主的真理意义。

因此如果自由是真理，如果民主是真理，如果自由是可以经得住真理的验证，如果民主是经得住真理的验证，这样自由就不怕是受到反对，民主就不怕是受到反对，因此在言论自由与思想自由时，是可以最大限度的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这样任何思想与言论是可以提出来，是可以公开意义的辩论，是可以平等意义的民主争论，这样就是检验自由的真理意义，是检验民主的真理意义。

因此对于反自由与反民主的思想与言论，也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因为这是个人自由，这是政治自由，这是言论自由，这是思想自由，因此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的，这是自由的原则，这是自由的基本原则。

那么对于革命的思想与言论，也是一样，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因为在民主社会，人也是不会相信革命思想与言论，因为民主是没有敌人，自由是没有敌人，在自由社会，在民主社会，是人民自治，是人民的统治，因此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都是可以平等意义的从事政治公共活动，是可以公开的争取政治利益，在民主的平台，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可以坐在谈判桌上，是可以平等对话，是可以民主协商，是可以民主对话，因此是可以达成政治利益的平衡意义，是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是受到维护，而

且是最大限度的维护，同时是最小限度的损害，这样就是可以达成利益平衡，因此也是不会有革命的言论与思想。

可以说，也是不会爆发革命，只有是政治利益的失衡，而且是没有可以寻求政治利益的政治平台或民主平台，这样就会是引发革命，如专制社会，就会是引发革命。

因此对于革命思想与言论，也是不要任何的限制，因为这是言论自由与思想自由，是自由的基本意义，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

如果是限制极端主义的言论与思想，就会有可能是扩大限制的范围，这样或许批评言论也会受到限制，或许反对言论会是受到限制，进一步就会是完全限制言论自由，是完全限制思想自由，进一步或许是限制其它意义的自由意义，这样社会就会是演化为专制社会，政府就会是演化为专制政府，这样自由会是一点一点是失去，因此自由是会受到严重威胁，这样民主社会的根基就会是失去，一个社会不会存在自由，或是只是有限度的自由意义，因此一个社会不在是自由社会，也不在是民主社会。

因为既然是民主，就是可以允许人是享有个人自由，是可以享有言论自由，人是可以自由发表言论，人人是可以自由的说话，人人是可以自由的敢于说话，人人是可以自由的大声说话，这是言论自由，这是思想自由，也是民主意义，也是平等意义，因此自由也是意味是民主，就是不能是专制，不能是专断，不能是垄断，不能是只允许有的人是可以说话，而不能是允许其他人是可以说话，如果是这样，就是专制，就是垄断，就是专断，因此就不是民主，是不是平等。

因此对于自由的威胁，一个方面是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因此言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这是自由的最基本的意义，也是民主的最基本的意义。

民主就是意味是要自由，是人人是可以自由的说话，自由也是意味是要民主，人人是可以平等意义的自由说话，人是可以平等意义的自由讨论，是可以平等意义的自由辩论，这就

是民主的意义。

对民主的威胁另一方面就是对民主的威胁。

民主是代议制民主，人民在选出代表之后，是委托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实施社会管理，是政治精英是从事政治公共活动，这时选民不在直接参与社会管理，这就是大型社会的民主是间接民主，不是直接民主，人民不是直接管理社会，管理社会的政治权力是政治精英。

但是并不是选民在投票之后，不在参与社会活动，而是要间接的参与政治活动，是要间接的参与社会活动，主要一点是对代表的监督，这样代表是要代表选民，是要维护选民的利益。

而且社会公民，也是要关怀社会，是要尽到社会公民的社会责任，除了是构建公民社会之外，社会公民还要是关怀社会，是要监督政治精英，是要对社会是有建议权，对政府是有批评权，对政治活动是要关怀，是可以监督代表，是可以监督政治精英的政治活动，这是间接的参与社会，是间接的参与政治公共活动。

民主并不是完全委托给政治精英，是政治精英完全的政治公共活动，并不是社会公民不在间接地参与社会，并不是选民什么也是不管了，如果是这样认识民主，就是存在偏差，这也不是民主的真实意义，也不是民主的思想意义。

而且如果是这样，这样政治精英就是不会受到社会的监督，也是不会受到选民的监督，而且社会公民也是不会批评政府，社会公民也是不会提出对社会的建议，如果社会公民完全放弃社会责任，是完全委托给政治精英，这样政治精英在不受社会监督的情况下，自治政府就会有可能是扩大政府权力，就有可能是一步一步演化为专制政府，这就是政府有可能是为所欲为，如果是这样，就是在威胁民主，同时如果政府是演化为专制政府，自由也会是失去，也是对自由的威胁。

因此西方的政治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也是提出这个问题，因此这也是需要注意的。

因此民主的思想意义，民主的真实意义，是社会公民的间接的参与社会，是间接的参与政治活动的，是要监督代表，是要监督政府，是要批评政府，对社会是要有建议权，而且对社会是可以关怀，是可以构建公民社会，而且是寻求社会的文明意义，是要捍卫自由，是要捍卫民主，是要有公共精神，是要有公民精神，是要尽到社会公民的社会责任，这样在社会公民的积极参与之下，民主社会可以是健康的发展，政治公共活动是可以健康的正常活动，因此民主社会是一个民主意义的社会体系，是可以完全实现民主意义，并不是完全委托给人民代表，而选民是什么也是不管的。

这样民主社会就是在一个健全的、完善的民主体系中，是民主意义的综合意义的民主制度的制度体系，这样民主社会是全方位的文明意义的社会构建，这样就可以构建一个高级意义的民主社会，是可以构建一个健全意义的民主社会。

这就是民主的思想意义，是民主的真实意义，因此对于中国人认识民主，是要有全面意义的认识，不能是片面，这样对于民主是有精确的认识，就是可以有利于中国社会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而且是可以走出中国特质的中国道路，是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经验，而且对于世界的民主文明，是可以有中国特质的民主文明的一种贡献。

2016-11-07

第 5 章

中国传统文化的封闭性

儒家学说在汉代确立为正统地位之后，这时中国文化就是以儒家思想为核心意义，从文化发展的角度，这时也是中国文化的发展是走向封闭，这就是是以儒家思想为意识形态，儒家思想是中国文化的核心文化与中心文化，而且儒家思想是处于统治地位，因此就会是抑制中国文化的自由发展，这是一个方面。

就儒家思想而言，基本是道德思想的思想意义，主要是人的道德修养，因此这就注定是

指向内在心灵，是自省的文化心理，一个人是倾向于道德修养，是注重于心灵修养，因此是内倾的，是自省的，因此对于一个人，只是注重个人意义的道德修养，只是注重个人意义的心灵构建，这样人是指向于个人意义的内心世界，因此人就会是走向自我封闭，而不是关注外部世界，而不是关怀社会意义。

如独善其身，就是说明儒家思想的道德意义的内倾，是封闭的文化心理，历代中国文人有的人是归隐乡里，有的人是隐居山林，就是这种文化的封闭性，只是个人意义的自我修养，只是关注个人的内心世界，只是关注个人意义的精神世界。

尽管中国是没有个人主义的思想意义，但是儒家的道德修养的内省的个人意义，是具有个人主义的思想意义，是个人主义的，而不是社群主义的。

一个人只是注重个人的心灵修养，是关注个人的心灵世界，对于外部世界是不太关注，是不太关怀，这样就是具有封闭的文化特点。

尽管儒家思想也是具有“先天之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指向社会意义的思想，也是注重是社会意义，是关怀社会，是关怀天下，是关怀人民，是有积极的入世的一面，是有社会意义的社会关注。

但是道德修养的个人意义，的确是使人具有封闭的倾向，文化特点是有封闭的特性。

在现代社会，在自由社会，人是享有个人自由，也是个人自治，个人自治的一个方面就是自我教育，人是自我修养，一个人是提升个人的人文素养，是提升个人的道德修养，在这一点，同儒家思想的道德修养是一致的。

因此在现代社会，尽管是个人自治，人也是要构建心灵世界，是注重个人修养，是要修养心灵，是有个人意义的心灵意义，也是具有个人主义的个人修养。

但是现代社会是一个开放社会，因此人在社会之中，也是可以寻求个人价值的实现意义，况且民主社会是公民社会，因此人在社会之中，是可以积极参与社会，是可以有个人意

义的生活意义，因此人就会是在社会之中，人是不会逃避的，人是不会只是关注个人意义的心灵意义，因此人会是具有开放的文化心理。

这就是社会形态不同，人的文化心理是不一样，人的思想意义也是不一样。

因此当中国是完成政治转型之后，中国社会是构建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从文化形态，就是构建中国的现代文化。

因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是没有生发出现代意义的思想意义，中国的传统文化基本是儒家思想的几千年的小修小补，中国文化并没有实质意义的新生的思想意义，因此中国的现代文化的构架，其实是中国是在接纳西方的文化价值，是在接纳西方的现代意义的思想价值，其核心价值，就是普世价值，就是以自由与民主为核心价值的普世价值，这是现代文化的核心价值，这是现代思想的核心思想。

因此中国要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是需要思想支持与精神支持，这就是中国的思想家是要构建中国的现代思想，中国的知识分子是要构建中国的现代文化，这样就是可以为中国的现代社会的文明构建是提供思想支持与精神支持。

因此中国的现代文化是一个开放的文化形态，核心价值是社会意义的文明意义，是社会意义的文明价值，如自由价值，如民主价值。

因此对于个人意义，是个人自治，人也是自我教育，是自我完善，是构建个人意义的心灵世界，是提升个人的心灵意义的思想素养与人文素养，是要有道德修养，是要有个人修养，但是同时是指向外部世界，是参与社会，是关怀社会，而且是要走向社会，是社会意义的文明构建，是社会意义的公民社会的文明构建。

中国人的思维特点，或许是内省的，是指向内心，是指向内部的心灵世界，不然为什么在中国历史上，是存在隐士的群体，是存在隐士的生活方式。

因此对于中国人，或许在两千年的封建社会，是处于封闭的社会形态，因此是没有社会

意义的社会活动，因此人的生活意义有时会是指向内心世界。

不论如何，中国文化的内省的心灵修养的文化心理，会是有封闭的倾向，因此在现代社会，对于中国现代文化的构建，一方面也是可以传承儒家思想的道德修养的个人修养的文化基因，是注重心灵修养，是可以构建心灵世界，是可以修养个人，但是同时不能是倾向于封闭，而是开放的思想意义，这就是是要积极参与社会，是要关怀社会，是要在公共社会之中，是寻求个人意义的生活意义，是寻求个人意义的社会意义，是把个人意义同社会意义是结合起来，而不是分离。

内省的思维方式，内省的心灵修养，就会是有封闭的倾向，因此会是把个人同社会是分离开来，只是注重个人意义的生活意义，只是注重个人意义的心灵修养，至于外部世界，是不关注的，是不关怀的，而且人也是不同外部世界是联系在一起，个人是同社会是分离的，而不是联系在一起的。

因此这就需要是改变文化的封闭性，是改变内省的思维方式的封闭倾向，是要有开放意义的思维意义，尤其是要指向社会，是指向外部世界，是直面社会，是直面现实，这是最重要的一点。

因此对于中国的现代文化的构建，的确是需要指向社会，指向外部世界，是有外倾的思维意义，是有外倾的思想意义，这就是要参与社会，是在社会之中是寻求个人意义，是寻求个人意义与社会意义的同一，是寻求个人意义与社会意义的一致，而不是分离，而不是把个人意义同社会意义是分离开来。

中国文化的封闭性，也是导致中国的思想意义的封闭，中国思想只是在儒家的小圈子，是没有生发出新的意义的思想意义，这不能不说是中国文化的悲哀。

在汉代之后，中国思想不能如东周时代的百家争鸣，而只是大一统的儒家思想的统治地位，这如是西方的中世纪，是没有思想的进步，是没有文化的进步，是没有大的意义的思想

意义的突破。

而且内省的思维方式，由于是封闭，因此尽管儒家也是有关怀社会的思想意义，但是由于存在内省的思维意义，因此人是同社会是分离，不是寻求社会意义的文明意义，不是寻求社会意义的进步意义，对社会意义的关注是要弱一些，因此中国社会也是两千年是没有实质意义的进步意义。

因此社会的进步是思想的进步，这是有道理的，由于中国传统社会是没有思想意义的进步，因此也是没有社会意义的进步，密尔也是指出这一点的，因此也是需要中国人的反思。

的确对于社会意义的不能关注，就不会是寻求社会意义的思想意义，是不会是有针对社会进步的文明思想。

中国人只是在内省的心灵世界中，是寻求自我安慰，是需求自我保护，是寻求自我陶醉，而是忽视了社会意义的进步意义，因此在思想意义是不能有重大的突破，是不能有大的意义的思想进步，这的确是可悲的。

尽管内省的心灵修养也是有积极意义，对于个人修养是有益的，在现代文明社会，人的个人自治，人的自我教育，人的自我完善，也是需要这种内省的心灵修养，但是如果是走向极致，就会自我封闭，就会只是关注个人的心灵世界，而不会关注社会，而且是同社会是分离，不在同社会是联系起来，因此就不会是关注社会，也就不会是有对社会的思想意义。

因此对于中国人，在现代文明社会，可以是传承中国的心灵修养的个人修养，但是需要说明的是不能走向极致，是不能同社会分离，是不能完全是沉醉在个人意义的心灵之中，而是要有外倾的思维意义，是要走向社会，是在社会之中，是寻求个人意义与社会意义的同一，是寻求社会意义的社会进步，是寻求对社会的进步意义的思想意义。

一句话，就是指向社会，是直面社会，这是两个方面，一是指向内部世界的心灵世界，

一是指向外部世界的社会，一个意义是注重个人修养，是注重心灵世界的心灵构建，一个意义是构建文明社会，是参与社会，是关注社会，是寻求社会文明进步，是寻求改善社会的思想意义，这样人就是可以思考社会，是对社会的深度思想，是对社会的进步意义的深度思想，这样就是有社会文明进步的新的思想，这样才会是可以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

因此对于现代中国人，就是需要现代意义的文明思想，可以说，中国的现代之路，在文化意义是脱胎换骨的文化意义与思想意义的大变革，因为现代文明社会，在现代意义的民主社会，是现代意义的文明思想，中国要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就是需要有现代意义的文明思想，这就是以自由与民主为核心的普世价值，其实这就是西方文明的现代思想，这就西方文明的文明思想。

因此中国构建中国意义的现代思想，是以西方的现代思想是为基础，这在中国的传统中是没有的，这就是世界文明发展的不平衡，也是世界意义的文明思想的进步的不平衡，因此中国是一个后进国家，这是中国社会处于世界文明的现实，中国人是需要认识到这一点。

因此中国构建中国的现代思想与现代文化，就是要学习西方的现代思想与现代文化，这是世界意义的文明思想的现实意义，中国社会要走向世界文明，中国社会要走向世界意义，中国就需要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因此就需要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意义的现代思想与现代文化。

这是中国的思想家与知识精英的文化使命。

“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这是两个指向，穷则独善其身就是人的个人修养，是人是可以坚守个人的道德意义，是坚守个人意义的价值意义，但是同社会是分离的，同社会是不相关了，一个人只是独善其身。

因此在现代文明社会，人是不论穷通，一个人都是不仅独善其身，不仅是修养个人，是可以构建心灵世界，是可以坚守个人的价值意义，而且是指向社会，是指向外部世界，是直

面社会，是直面现实，即使是穷，也是要走向社会，是走向世界，是在世界之中，是寻求生活意义，是在社会之中，是寻求个人意义的生活意义，这样人就是寻求个人意义与社会意义的同一，是思考在社会之中人的生活意义。

正如西方的自由意义，是外在的自由意义，是在社会之中，人是自由的，人是如何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而中国人的自由是内在的自由，只是寻求个人意义的内在自由，只是寻求个人意义的自由意义，如陶渊明的归隐乡里，如隐士的归隐山林，只是寻求个人意义的自由意义，而且不是在社会意义的个人自由的自由意义，这样中国人是同社会分离了，是同社会是不相关了，只是内在意义的个人意义的价值意义。

这也许同社会是相关，在黑暗社会，对于高洁之士，或许归隐山林或乡里，这是明智的选择，但是这种内倾的思维方式与思想意义，是会走向封闭，这就是一个弊端。

但是在现代文明社会，社会是清明的，是光明的，是美好的，是正义的，尽管不是十全十美，也是存在问题，但是总体意义，民主文明是一个正义文明，是一个美好社会，因此人也是会是美好意义的生活，因此人也是会是积极参与社会，是在社会之中，是寻求美好意义的生活意义，这是从社会意义的分析，是社会对人的正面意义的影响。

从思想意义，从文化意义，这就是在现代社会，人是要指向社会，是不能背离社会，是不能放弃社会，始终是在社会之中，这是一个基本的思想意义。

西方文明的文明进化，在现代以来，也不是一帆风顺，也不是一步到位，也是一步一步在文明进化，也是发现社会问题，然后是寻求解决问题，如文艺复兴之后，西方社会也是经历血与火的洗练，人类也是用血泪是谱写文明的，主要就是积极的面对社会，是积极面对问题，而不是回避，而不是逃避，是面对社会发展中的问题，是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是寻求思想意义的进步意义，如启蒙运动的思想解放，如法国大革命的自由意义。

因此这一点，的确是需要中国人的学习，是直面社会，是直面问题，是指向社会，是指

向问题，是寻求社会意义的文明意义，是寻求思想意义的进步意义，而不是封闭于个人意义的内心世界之中。

尤其是当代中国的社会转型，的确是需要中国人是有追求自由与民主的勇气，是敢于直面社会，是敢于直面问题，是寻求社会的进步意义，是寻求思想意义的进步意义，一句话，是指向社会，是寻求社会的进步意义，这样人就是可以独立意义的思想，是有思想意义的进步意义，是有精神意义的进步意义，这样才会是可以为社会发展是提供思想支持与精神支持，这样中国社会才会是可以完成社会转型，是可以实现民主中国与自由中国。

因此这就要改变思维意义，是改变思想意义，在当代社会，中国传统文化是在受到传承，但是中国人是要发现传统文化的消极意义的一面，这样中国人就不会是这样，遇到社会问题，面对社会的黑暗，面对社会的腐化，是逃避，是回避，是归于内心世界的独善其身，而是直面社会，是指向社会，不仅是独善其身，而且是要兼善天下，是两个指向的同一，是一致，而不是分离。

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因为深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的人，会是指向内在世界的个人修养，走向极致就是同社会的分离，是同现实的分离，因此中国人是需要面对中国问题，对于思想家与知识精英，是要构建中国的现代思想与现代文化，这是中国的知识精英的文化使命。

对于中国的传统文化，只是以现代思想的视角，是提取具有现代思想价值的文化因子，是同现代文化是融合，这是基本的一个方向，也是基本的一个原则。

如汉文化圈的韩国、新加坡，是完成现代转型，但是传统文化依然是可以传承，是可以具有现代意义的思想意义。

因此现代意义的思想意义，就是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化精神，也是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化心理，中国要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就是社会公民是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化心理，是具有现代意义的思想意义，是具有现代意义的文化精神，是具有现代意义的文明精神，是具

有现代意义的文明价值，这就是构建现代意义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社会公民所需要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与文化意义。

2016-11-08

第3部分 民主价值

第1章 民主促进才智与德性的发展

105

科恩在《民主论》中论述了民主是可以促进才智的发展，是从一个意义的分析，因此阅读《民主论》是可以认识这个问题，这里也是分析这个问题。

自由是以民主为基础的，在民主社会，为了保障个人自由，在制度设计上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因此是可以保障实现自由价值，人是可以享有最大限度的自由意义。

因此当个人是享有个人自由时，人是自由人，人是独立的人，这样从个人意义是个人自治，因此一个人是依据个人的意愿是选择个人的生活道路与生活意义，是不会受到他的强制与干预，而且一个人是追求个人的生活目标，一个人是追求个人的幸福意义，一个人是追求个人的价值实现，一个人是追求个人的成功，在个人自治的自由实现中，一个人是充分发挥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最大意义的运用个人的才智与德性，一个人越是聪明，一个人越是智慧，一个人越是有才智，一个人越是有德性，一个人越是有理性，一个人越是有思想，一个人越是有高的人文素养，一个人越是有信仰，那么一个人越是有利于个人自治，这就是一个人是易于追求个人幸福，一个人是易于追求个人成功，一个人是易于实现个人价值，一个人是易于实现个人意义的生活价值与生活目标。

因此在个人自治的个人自由的实现中，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因为只有一个人是有才智，只有一个人是聪明，只有一个人是有智慧，只有一个人是有德性，一个人是有信仰，一个人是有思想，一个人是有理性，一个人是有良好的人文素养，那么一

个人才会是可以实现个人自治，一个人才会是可以追求个人的生活价值，一个人是可以实现个人的生活意义与生活目标，一个人才会是可以实现个人成功，一个人才会是可以实现个人意义的幸福意义。

因此自由的意义，是可以促使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的发展。

从另一个意义，人的个人自治，就是一个人是运用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追求个人意义的生活意义与生活道路，是实现个人意义的生活价值，这样在个人自治的自由实现中，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一步一步在发展，因为人是在运用自由的个人自治中，一个人是需要才智与德性的，由于才智与德性的运用，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发展。

这就是自由是可以促进人的才智与德性的发展。

但是人的个人自由的实现，是以民主为基础，只有是宪政民主的宪政制度，是可以保障个人自由的实现，因此在这个基础上，人是自由的，人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威胁与侵犯。

当人是可以自由时，人也是享有个人自由，一个意义即是个人自治，个人自治是需要个人的才智与德性的运用，因此在才智与德性的运用中，一个人在个人自治的自由运用中，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受到激发，是得到发展。

这就是在个人自治中，一个人会是越来越聪明，一个人会是越来越有智慧，一个人也是越来越有才智，一个人也是越来越有理性，一个人也是越来越有思想，一个人也是越来越有人文素养，一个人也是越来越有信仰意义，这就是个人自由是可以促进才智与德性的发展。

从社会意义，人在社会生活中是可以自由，这样也是一个人是可以自由的运用个人才智与德性，一个人是运用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从事活动，是完成目标，是从事社会活动，不论一个人是从事什么，在社会生活中，人是自由的，因此人是做什么，是需要一个人是运用个人才智与德性，人是自由的独立意义的完成活动，人是自由的从事社会活动，这样在社会活

动，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自由的发展，这也是自由意义是可以有利于个人才智与德性的发展。

因此自由的运用，是才智与德性的运用，由于才智与德性的合理意义的运用，因此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得到发展，因此自由可以使人是智慧，是可以使人是聪明，可以使人是富有才智，是可以使人是有理性，是可以使人是有思想，是可以使人是有信仰，是可以使人是有人文素养，这也是自由的价值意义。

在自由社会，是思想的多元意义，是文化的多元意义，是言论的多元意义，因此是需要人是对不同思想意义要有基本的价值判断，是要有基本意义的思想判断，而且是对于不同的言论也是可以有基本的思想判断，是有基本的价值判断，人要做到这一点，就需要人是要有思想，是要有智慧，是要有才智与德性，因此在自由社会，就是在培植人的独立意义，是在培植人的自由意义，人是自由人，就是需要人是要有基本的理性，是要有思想，是要有信仰，是要有道德，是要有知识，是要有信仰，只有人是在自由的状态，人会是可以做到这一点，这就是一个人是思想，是有智慧，是有道德，是有才智，是有信仰，是有德性，是有人文素养，这样一个人才会是一个健全的人，是一个完善的人。

自由就会是使人成为一个人健全的人，使人成为一个完善的人，这也是就是一个人是有才智与德性。

因此才智与德性可以是一个宽泛的意义，可以指一个人的综合意义的个人素质，是指一个人的综合意义的人文素养，是指一个人的内在的心灵意义的健全意义，是指一个人的心灵世界的完善意义。

说一个人是有才智与德性，就是说一个人是有思想，是有道德，是有信仰，是有理性，是有知识，是有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是有智慧，是有才智，因此才智与德性也是一个人的心智，可以是这样分析。

一个人是有才智与德性，就是一个人是有健全的心智，是有完善的心智。

因此自由的实现，自由的运用，就是一个人可以成为一个健全的人，可以成为一个完善的人，是有健全的心智，是有完善的心智，这就是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的意义。

在民主社会，人是参与社会，人是参与民主管理，人是参与社会活动，一方面人是自由的人，另一方面也是民主意义，是实现民主的社会意义，因此人在民主意义的社会活动中，人在自由意义的社会活动中，一个人是可以自由的发挥个人才智与德性，而且也是自由的运用个人的才智与德性，这样一个人对于社会是有建议意义的思想与言论，对社会发展是有成熟意义的思想与言论，而且一个人是可以批评政府，是可以自由的发表言论，是可以自由的民主讨论，是可以自由的民主辩论，是可以自由的民主协商。

只要一个人是在民主社会之中，人的社会生活就是民主意义的生活意义，也是自由意义的生活意义，因此人不仅是自由的，而且也是可以实现民主意义的生活意义，因此一个人不论是做什么，一个人是自由的运用才智与德性，这样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就会是可以得到自由的发展。

这就是民主社会，是需要人是智慧的，是需要人是聪明的，是需要人是有道德的，是需要人是有信仰的，是需要人是有才智的，是需要人是有思想，是需要人是有理性的，是需要人是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只有是这样，对于民主社会的建设是有利的，是有益的，人也是建设意义的，是美好意义的，是正义意义的，是文明意义的，而不会是破坏，而不会是危害，而不会是威胁。

因此民主社会的生活意义，在这样的民主意义的生活之中，人也是自由意义，因此人是在自由的运用才智与德性，因此人的才智与德性是会受到自由的发展，而且是最大限度的自由意义的发挥与发展。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人是越聪明是越好，人是越有智慧是越好，人越是有才智是越好，

人越是有道德是越好，人是越有思想是越好，人是越是有理性是越好，人是越有信仰是越好，人越是好人是越好，这就是民主社会的社会特质，因此民主社会，是一个正义社会，是一个美好社会，是一个文明社会，是在维护正义价值，是在维护美好价值，是在维护文明价值。

这同专制社会是明显的对立的，对于专制社会，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地位，是奴役人民，是愚弄人民，因此人是越愚昧是越好，人是越愚钝是越好，人是越低下是越好，因为这是有利于统治者的统治。

但是在民主社会，是文明意义的文明构建，是美好意义的向前前进，是正义价值的有力维护，因此这就需要人是要有思想，是要有道德，是要有信仰，是要有理性，是有智慧，授予才智，一句话，是人要有才智与德性，是要有健全的综合意义的心智意义，因此在民主的社会生活中，人也是会是在最大限度的运用才智与德性，这样人就是可以得到才智与德性的自由发展，而且人也是可以成长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因此一个人也是有思想，是有信仰，是有道德，是有理性，是有才智与德性，而且一个人是可以发挥到极致。

这就是一个人在民主的社会生活中，一个人是越来越有才智与德性，是越来越有智慧，是越来越是理性，是越来越有信仰意义，一个人也是越来越是聪明的。

如投票之前，一个人是要搜集信息，是要分析信息，而且是要参与民主辩论，是要参与民主讨论，是要参与民主商谈，而且是要倾听候选人的演说，因此一个人是要价值判断，是要分析，是要表达，是要评论，这是一个人是在运用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而且一个人是在运用一个人的心智与德性，这样一个人的才智与心智是可以得到最大意义的运用，也是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

而且只有一个人是可以有精确的判断，是有正确的分析，一个人才会是可以自由的投票，这样一个人才会是一个理性的社会公民，是一个合格的社会公民。

因此在民主社会，是在培植人的健全的心智，是在培植人的完善的心智，而且也是在培

植人的才智与德性的正常的运用，因此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受到发展，一个人的心智是可以得到洗练，因此一个人在民主意义的社会生活中，一个人也是会成长为一个是有思想的人，是有道德的人，是有信仰的人，是有才智的人，是有理性的人，是有德性的人，而且一个人也是可以成熟一个人的心智，因此一个人会成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会是成为一个心智完善的人。

但是在专制社会，人是从事活动，是要完全服从于专制主义的专断意志，是完全按照专制主义的意图在做事，因此一个人也是不会发挥才智与德性，而且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也是得不到正常的运用，因为一个人也是不需要理性，是不需要思考，是不需要智慧，是不需要思想，是不需要信仰意义，一个人只要是服从就可以，只要是按照专制主义的意图就是可以，因此人也是变得懒惰，是变得愚昧，是变的愚蠢。

因此在民主社会，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受到发挥，人只有是运用才智与德性，一个人才会是可以完成任务，一个人才会是可以正常的参与社会活动，一个人才会是一个合格的社会公民。

因此自由意义也是民主意义，自由价值也是民主价值，在实现民主意义时，也是实现自由意义，在实现自由意义时，同时也是实现民主意义。

民主的社会意义，也是自由的社会意义，民主的社会活动，也是自由的社会活动。

民主是民主协商，是民主辩论，是民主讨论，是民主争论，因此一个人是要参与辩论，是要参与讨论，要参与争论，要参与协商，就是需要一个人是可以分析，是可以判断，而且是价值判断，是思想判断，是知识判断，因此一个人在民主意义的活动之中，是平等意义的讨论，是平等意义的辩论，是平等意义的协商，因此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在运用，而且是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因此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得到发展，而且一个人是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极致发展，同时一个人的心智也是得到发展，因此一个人的心智会是健全，一个人

的心智会是完善，因此一个人是在民主活动中，由于是平等意义的积极参与，因此是可以成为一个独立意义的人，是一个自由意义的人，一个人是有思想，是有道德，是有信仰，是有才智，是有智慧，是有理性，是有人文素养，因此一个人会是一个健全的人，会是一个完善的人。

这就是民主活动的生活意义，一个人的心智是得到正常意义的发展，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而且在民主意义的生活，人是平等意义的积极参与，因此同时人也是自由意义的实现，如民主协商，人是自由的评论，人是自由的发表言论，而且人也是独立意义的分析，是独立意义的独立判断，人是自由意义的存在意义，因此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而且人的心智也是可以得到最大意义的成熟。

因此民主意义，同时是自由意义，也是平等意义。

如民主协商，民主辩论，民主讨论，是平等意义的，而且也是自由意义的，任何人是可以发表言论，任何人是可以平等意义的参与讨论，而且任何人是可以自由的发表言论，是可以自由的言说，是可以独立的分析，是可以独立意义的判断，是不会受到他的压制，是不会受到他的蛊惑，是不会受到他的威胁，因此一个人是自由意义，是独立意义，而且是可以自由的辩论，是可以自由的言说，任何人是平等意义，任何人是自由意义，因此在这样民主意义的民主辩论中，在这样平等意义的民主讨论，一个人是可以自由的表现，因此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因此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也是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

这就是民主的价值，是民主的意义，也是自由的意义，是自由的价值。

因此民主与自由是互生的，是互生的价值意义，在实现民主时，也是在实现自由价值，在实现自由时，同时也是实现民主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由于人是自由意义，因此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而且人的心智是得到最大意义的成熟。

因此在民主社会，人是成熟的社会公民，是有理性，是有思想，是有道德，是有智慧，是有信仰，是有人文素养，是有德性。

当然这并不是说，只有人是具有了思想，是有了道德，是有了信仰，是有了智慧，是有了才智与德性，人才是可以实现民主，一个社会才可以实现民主，正如科恩指出的，这是两个互生的关系，民主是需要一定的条件，如心理条件，但是民主也是可以促进心理条件的成熟。

因此人是在民主社会，在参与民主活动中，在参与民主生活中，人是可以得到成熟，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可以得到发展，而且人的心智是可以得到成熟，这是一个意义。

另一方面，人是有才智，是有智慧，人是有思想，是有信仰，是有道德，人是有理性，也是有利于民主社会的民主活动，也是有利于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

因此这是一个良性互动的过程，因此民主社会是一个完善的社会体系，是一个良性互动的社会机制，民主社会是可以良性互动，是价值意义的互生的，正如自由与民主是互生的，自由价值的实现，是有利于民主价值的实现，民主价值的实现，是有利于自由意义的实现。

这如一个教师，在专制社会，教师的教学活动只是按照专制主义的要求是去做，个人基本是没有自主权，只要教师是按照专制主义的要求是做，就是一个合格的教师了，因此一个教师也是不能得到才智与德性的有效的运用，因此也是不能得到有效意义的发挥，也是不能得到有效的发展的。

但是在民主社会，同时也是自由社会，教师的教学活动是教师自己的教学活动，是完全是有自主权，是完全是按照个人的教学思想的教学活动，因此一个人的才智与德性是得到最大限度的发挥，也是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

因此民主社会是完全不同于专制社会，可以说，是同专制社会是对立的，民主社会是可以有利于人的发展，而专制社会是压制人，只会使人成为顺民，成为臣民，而且在专制主义

也是需要愚民，因为这样是有利于专制统治。

2016-11-09

第 2 章

民主与个人自由

对于自由最大的威胁是政府，因此为了防止政府是威胁自由，在制度设计上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样通过权力制衡，通过司法机构与立法机构对于政府的权力的制约，可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是可以防止有限政府是演化为无限政府，因此是可以防止政府是威胁自由，这是制度设计的对个人自由的制度保障。

因此是通过制度意义的制度保障，是可以保证个人自由。

因此宪政民主，一是实现了自由价值，个人自由是不会受到威胁，个人自由是可以实现，而且是制度意义的制度保障，是可以确保个人自由是不会受到政府的威胁，因此在民主社会，也是自由社会，是可以实现个人自由。

二是实现了民主价值，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是实现了民主价值，是实现了民主制度，民主制度就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也是自由主义民主，也是代议制民主。

因此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实现了民主价值，也是实现了民主思想的思想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同时也是自由社会，不仅是可以是实现自由价值，而且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这也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基本价值，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基础意义，也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核心价值。

因此宪政民主是保证了个人自由的实现，同时也是实现了民主价值，这就是自由主义民主的思想意义与价值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由于制度设计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因此是保障了个人自由的实现，是实现了自由价值，同时也是实现了民主价值。

这就是民主的实质意义是自由主义民主，而不是非自由主义民主，而自由主义民主就是代议制民主，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就是自由主义民主的制度意义，也是自由主义民主的实质意义，不仅是实现自由价值，而且是实现民主价值，而且个人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同时民主意义是平等意义的民主实现。

这是一个意义，是民主与个人自由的关联。

在民主社会，社会公民是参与社会活动，是参与民主管理，在这个民主意义的社会活动中，社会公民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的，而且也是享有政治自由的，因此社会公民可以自由发表言论，是可以自由的参与辩论，是可以自由的参与讨论，并不会受到他的压制，并不会受到他的强制，在民主活动中，人是自由的，是独立意义的，是自由意义的独立活动。

因此在民主活动中，个人自由是可以实现，任何人是可以言说，是可以自由的言说，是可以自由的评论，是可以自由的辩论，是可以自由的讨论，同时人也是平等意义，是民主意义，人是平等意义的民主讨论，是平等意义的民主辩论，而不是武断，而不是专制，因此在民主活动中，也是实现个人自由的自由意义，同时也是实现民主的价值意义，因此民主活动，既是自由的，也是民主的，可以说，是民主促使个人自由的实现，同时也是自由是有利于民主的实现。

因此在民主社会，自由与民主是互生的，是交织在一起的，是融合的价值意义，是融合的思想意义，是融合的社会意义，在民主活动中，既是自由的，人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又是民主的，人是民主意义的民主活动。

因此民主是以个人自由为条件的，没有个人自由，没有政治自由，就不能是实现民主价值，同时民主社会是可以促进个人自由，是可以促进言论自由。

在民主社会，个人自由同民主相关的最重要的是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因此这里进一步分析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与民主的关联。

在民主社会，也是自由社会，人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因此人也是享有思想自由，这就是人是可以自由的思想，是可以自由表达个人的思想意义，是不会受到压制，是不会受到剥夺，因此思想意义也是多元意义，思想是自由的，也是多元的。

任何人是可以自由的表达个人的思想，思想是自由的言说，因此思想是多元意义，这是个人自由，也是思想自由。

因此不同的思想意义是可以辩论，是可以讨论，是可以争论，而且也是自由的争论，是自由的辩论，是自由的讨论，这是自由意义，是自由意义的自由辩论，或讨论或争论，同时也是民主意义，是平等意义，这就是人的辩论，是平等意义的辩论，是平等意义的讨论，是平等意义的争论，任何人是不能居高临下，也是不能武断，也是不能专制，同时辩论是民主意义的辩论，思民主意义的讨论，是民主意义的争论，是任何人是可以自由的表达，是可以自由的辩论，是可以自由的参与讨论，是不会受到他的压制，是不会受到他的打击，是不会受到他的专制，因此这是自由意义，又是民主意义。

辩论是民主的，也是自由的，因此这也是实现了自由价值，也是实现民主价值。

因此自由与民主是互生的，是融合的，自由是可以有利于民主，民主是可以促进自由，自由是可以实现民主意义，民主可以是实现自由意义，自由的实现也是实现了民主，民主的实现也是实现了自由。

因此自由辩论，也是民主辩论，也是民主讨论，也是民主争论，这也是自由意义，正由于是民主意义，因此也是自由意义，这是相互关联的，是融合意义的，是互生意义的，不是分离的，是一个有机的系统，是一个有机的融合，是一个有机的互生。

因此民主与自由，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最核心的价值意义，在实现民主的同时，也是实现自由的价值，同时从民主角度，在实现民主的同时，也是在实现自由价值，因此民主与自由是交织在一起，是融合的，是有机的融合。

如言论自由，这是个人自由，也是政治自由，从自由的角度，在民主社会，人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是可以享有言论自由，人是可以自由的言说，是可以自由的评论，是可以自由的发表意见，不论是建设意义的言论，还是批评的言论，任何人是可以自由的言说，是可以自由的表达，这是言论自由。

既然是任何人是可以言说，是可以自由的发表言论，因此是不会存在压制，是不会存在专制，是不会存在威胁，这也是平等意义，任何人是平等意义，同时也是民主意义，这就是任何人是具有言论自由，任何人是可以自由的演说，这就是民主意义，这是民主的，而不是专制的。

因此自由的实现，也是民主的实现，而民主的实现，也是自由的实现。

既然任何人是平等意义，在社会之中，是民主意义，任何人是可以自由的言说，因此人不仅是平等，也是民主的，是不会有专制，是不会有压制，因此在民主的意义时，人也是自由的言说，是自由的表达，这又是自由的，是实现了自由价值，因此民主价值与自由价值是交织在前一起，是互生的，是融合的。

因此自由也是意味民主，民主也是意味自由，这就是自由与民主的关联。

因此这是自由的价值，也是民主的价值，自由的价值是有利于民主，是可以实现民主意义，民主的价值是可以实现自由的意义。

但是在专制社会，人是没有个人自由，人也是没有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因此在民主制度，是可以维护个人自由，是可以实现自由价值。

在民主社会，从个人自由的角度，个人自由是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个人自由是不能或不会受到任何威胁与侵犯，这是宪政民主的制度保障，因此个人自由是不会受到损害的。

在这种情况下，其实就是要最大限度的实现民主价值，这就是在保障个人自由是最大限度的实现的情况下，当个人自由是可以最大限度的实现时，这时，在实现个人自由时，自由

的实现是要维护民主价值的最大实现，这就是个人自由的实现是不能损害民主价值，是不能损害民主价值的实现。

这就是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都是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这是自由与民主的实现意义，也是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的实现的最大意义。

那么个人自由是实现，是否会损害民主价值呢。

从自由的角度，人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也是人是享有个人权利，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是会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这是宪政民主的制度保障，这一点是可以做到。

但是个人自由的实现，是在社会之中，一个人是实现个人自由，并不是个人自由的至上主义，这就是一个人是实现个人自由，并不是只是关注个人自由，而且是要参与社会，是要关怀社会，是要参与社会民主管理，是要参与社会意义的文明构建。

如果是个人自由的至上主义，一个人就会是只关注个人自由，而不是关注社会，是不会参与社会，一个人或许是走向极端，是同社会是不相关联，一个人是不关注社会，一个人是不关怀社会，这样就会是不利于民主，会是损害民主价值。

民主是自治，是自主，尽管是代议制民主，但是并不意味是人民完全委托给政治精英，并不意味选民是什么也是不管了，是不在参与社会，是不在关注社会，因此民主意味是人民的参与社会，是参与民主管理，尽管选民是间接的参与政治活动，是间接的参与民主管理，但是参与是需要的，这就是选民是要参与民主管理，人民是要参与民主管理，是要参与社会，是要参与民主社会，是要关注社会，是要关怀社会。

这样就是个人自由与民主是可以融合，是可以协调，个人自由的实现是不会损害民主价值。

因此这是需要注意到一个方面。

只有是这样，在个人自由的实现时，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是可以构建民主社会，是可

以构建公民社会，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与民主意义，这是自由与民主的完善的融合意义，是自由与民主的完善的有机意义。

因此这是提出自由与民主关联的一个问题，因此自由主义并不是自由至上主义，个人自由并不是孤立意义的自由主义，而是社会意义的自由主义，是民主意义的自由主义，这样自由主义与民主主义是有机的融合在一起。

尽管个人自由可以是自由至上主义，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是不能受到任何威胁，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是至上的，这是不容含糊的，但是个人自由不是孤立主义，而是社会意义的个人自由，这就需要人是要关注社会，是要参与社会，是要关怀社会，是可以尽到社会公民的社会责任，是要构建公民社会，是要构建民主社会，是要参与民主管理，在社会之中，是享有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

如果是孤立主义的个人自由，一个人就不会是关怀社会，是不会参与社会，是不会关注社会，一个人只是维护个人自由，只是享有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这样政府是没有人是监督，是没有人是批评，是没有了社会制约，这样政府就会是逐步扩大权力，政府就会是有可能是演化为无限政府，这样就会是威胁自由，一个社会的自由就会有可能是失去。

因此社会成员在追求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时，是需要参与社会，是需要参与民主管理，是要关怀社会，因为这是关系个人自由的实现，因此是关系社会成员的根本利益，这就是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威胁的。

从民主角度，如果社会成员是把社会管理的权力是完全委托给人民代表，是完全委托给政治精英，是不参与民主管理，是不参与社会，是不关注社会，这本身不是民主的完全意义，而且也是有可能政府是演化为无限政府，政府会是扩大政府权力，这样就是政府会是威胁自由。

因此自由是自由社会的根本价值，是核心价值，自由是自由社会的基础，是自由社会的

根基，因此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人威胁，因此为了防止自由受到威胁，从一个意义，是需要社会的制约，这就是社会公民是需要批评政府，是需要监督政府，是需要监督代表，是需要对社会的建设是有建设意义的思想与言论，这样就是可以制约政府，是可以监督政府，因此政府只能是有限政府，而不能是演化为无限政府，这样政府既不会是威胁自由的。

因此这是自由与民主的关联，在实现个人自由时，是不能是损害民主价值。

但是民主价值的实现是不会损害自由价值的，在民主价值的实现中，是在扩大自由，是在增进自由，是有利于自由价值的实现。

从核心意义，从根本意义，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而且这是维护自由的，是维护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的，是不会损害个人自由，而且这是民主价值的最根本的价值意义。

这就是民主的核心意义，民主的根本意义是宪政民主，这是实现民主价值的一个核心。

这就是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宪政民主，这是民主的核心意义，因此宪政民主的实现，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在维护个人自由与个人权利，这是最根本的一点，这也是自由与民主的融合的最根本的一点。

自由与民主的有机融合，就是在自由主义民主的制度设计中，是找到民主与自由的有机的融合制度与融合体系，这就是宪政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的宪政民主，也是代议制民主。

因此民主是可以增进自由，是可以促进自由，这是最根本的一点，因此民主也是可以促进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

而且对于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最重要是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密尔在《论自由》中，也是讨论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科恩在《民主论》中也是分析民主与言论自由的关系。

因此对于中国人，是要认知自由，是要认知民主，对于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是需要有精确的认知，这样就是可以有利于中国社会是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

而且对于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是需要最大限度的自由意义，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这也是中国人认识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需要注意的一点，这个问题或许是有争论，但是对于个人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因此思想自由与言论自由也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这是最基本的原则。

因此自由与民主是社会实践的文明历程，中国人只有是在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的社会实践中，是精确的认知自由，是精确的认知民主，是在民主与自由的社会实践中，是可以精确认知民主的价值，是可以精确认知自由的价值，是可以精确认识民主的思想意义，是可以精确认知自由的思想意义。

思想意义的认知只是一个方面，思想意义的深入是离不开社会实践的验证，也是离不开社会实践的文明积累。

2016-11-10

第3章

民主是自主

民主是人民的统治，因此也是人民的自治，自治就是自主，人民是有完全的自主权，是完全自主的决定公共事务，是完全有自主权是自己管理自己，而不是需要他的管理，是不是需要他治。

他治是由他人在决定自己的事务，是由他人是管理。

因此民主是自治，是自治管理，是自己管理自己，是完全由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务，是完全的自主，是完全是由自己做主。

因此自治就是人民自治，是人民管理自己，是人民决定人民的自己的事务，是人民完全有自主权是管理人民，而不是人民是由他的统治，而不是人民是由他的管理。

在民主社会，自治是村自治，是乡或镇自治，是县或市自治，是省或州自治，是国家自

治。

对于一个村，是村民的完全自治，是村民是有完全的自主权，是村民自己管理自己，因此是村民选举村长，由村长提名一个村的管理人员，由村民投票决定，这样就是村长及管理人员是村民代表，是代表人民是管理一个村。

因此这是村民自治，是一个村是管好一个村的事务，是一个村的村民是完全有自主权，是村民是完全决定一个村的事务，是不需要他的管理，是不需要他治，而不需要他的领导，而不需要他的干预。

因此一个村是不会受到乡或镇的行政干预，也是不需要县或市的行政干预，也是不需要乡或镇的领导，也是不需要县或市的领导，是完全的自治，是完全的有自主权，是一个村是在管好一个村，是村民的完全的自治，是村民的完全自主。

对于一个乡或镇，也是一个乡或镇的选民是民主选举乡长或镇长，由乡长或镇长是提名乡或镇的管理人员，由一个乡或镇的全民投票决定，这样就是民主选举一个乡或镇的行政管理人员，这就是一个乡或镇的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是管理自己。

而且一个乡或镇是完全的自治，是完全有自主权是决定一个乡或镇的公共事务，是不会受到县或市的行政干预，也是不会受到县或市的领导，同时也是不会干预所属的村的公共事务，也是不会领导所属村的行政事务，这就是乡或镇自治，是人民自治，是人民自主，是人民完全有自主权是自己管理自己。

对于一个县或市，也是一个县或市的人民是全民选举县长或市长，由县长或市长提名一个县或市的行政管理人员，由一个县或市的全体人民投票是选举决定，这样就是民主选举一个县或市的行政管理人员。

而且是一个县或市的行政人员是代表人民的管理，一个县或市的公共事务完全是由自己决定，或是有一个县或市的全民决定，或是由县长或市长的决定，这就是一个县或市是自己

管理自己，是不会受到省或州的行政干预，也是不会受到省或州的行政领导，同时也是不会干预所属的乡或镇的行政事务，也是不会领导所属的乡或镇的行政事务，这就是县自治，是市自治，也是人民自治，因此自治，意味是完全是有自主权，是完全是自己做主，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而且是人民完全是有自主权，而不是他治，也是不会受到他的干预，是不会受到他的领导。

因此自治社会，是完全的人民自治，是村自治，是乡或镇自治，是县或市自治，是一个村是管好自己，是一个乡或镇是管好自己，是一个县或市是管好自己，是自己管理自己，是人民自己管理自己，是人民由完全的自主权是决定自己的事务，是人民完全的自治，因此是不会受到他的干预，是不会受到他的领导，因此不会存在上下级的关系，而只是行政区划，行政区划不是上下级的关系。

对于一个省或州，是一个省或州的人民是全民选举省长或州长，由州长或省长提名行政管理人 员，提交省或州参议院予以审核，如果审核通过，就是由省长或州长组成一个省或州的行政管理机构，是组成一个省或州的自治政府，这就是一个省或州的行政机构，也是一个省或州的人民自治的自治政府。

对于一个省或州的参议院与众议院的议员，也是由一个省或州的全民是民主选举产生。

一个省或州的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是由省长提名，提交省或州参议院审核，如果审核通过，是可以成立省或州的最高法院。

因此对于一个省或州，是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

对于一个省或州，是完全的自治，是完全的人民自治，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自治社会，是一个独立的自治政府，是不会受到联邦政府（包括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也是不会受到联邦政府的领导，是完全的自治，这就是人民自治，是完全是自治的自主权，是自己管好自己，是人民管好人民自己，是不会受到任何干预，也是不会

受到任何他的领导，是完全的自治，是有完全的自主权，而且是独立意义的完全自治，是也给完全独立的共和国，也是不会其它共和国的行政干预或威胁。

因此民主就是自治，自治就是自己管好自己，是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务，而且是完全的独立意义，是完全的独立的人民自治，是不需要他的干预，是不需要他的领导。

因此省或州同县或市不是上下级关系，而且同联邦政府也不是上下级关系。

当然也是不会受到政党的干预或领导，这不同于一党专制，是一个党是在控制一切，是在领导一切。

对于联邦政府，是全民民主选举总统，由总统提名各部部长，提交参议院审核，如果审核通过，是可以成立联邦政府，这就是联邦的自治政府，是民选的国家或联邦的自治政府。

参议院与众议院也是由全民民主选举产生，是可以成立联邦参议院与众议院。

联邦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是由总统提名，提交参议院审核，如果审核通过，就是可以任命，是可以成立联邦最高法院。

因此国家自治，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完全按宪法的规定的宪政民主的运行程序的政治运行。

而且联邦政府也是不会干预省或州的公共事务，也是不会是领导省或州的行政事务，联邦政府与省或州的自治政府也不是上下级关系，只是联邦关系，省或州是完全的独立自主，是不受联邦政府的干预或领导，是完全的人民自治，是完全是有独立意义自主权，是一个独立意义的共和国。

因此这就是民主的思想意义，民主是自治，自治就是有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主权，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己做主，是自己管好自己，是人民管好人民自己，不论是一个村，还是一个省，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治政府，自治政府是代表人民是管理自己。

因此在民主制度中，是不会存在上下级的关系，也是不存在领导关系，是完全的独立意

义的自治，是人民或人民代表是完全有自主权，是自治，是自主，而不是他治，是不受他的领导，是不受他的干预，这就是自主，这就是自治。是独立自主，是完全自主。

因此民主，就是自主，是完全有自主权，是自己管好自己，是自己处理自己的事务。

因此自治是人民选出代表是组建自治政府，是代表人民的自治管理，因此自治政府是民选政府，这就是自治，而不是由一个上级任命的，而不是由一个党决定的。

因此自治政府与专制政府是不同的社会管理体制形式。

对于社会中的组织，也是一样，是自治的，是完全的自治，是独立意义的自主，是独立意义的自治，是不会受到他的干预，也是不会受到他的领导。

对于社团也是一样，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治，而不是他治，是自己管好自己，是完全有独立意义的自主权，因此民主就是自主的，是自治的，而不是他治的。

对于个人也是一样，人是自治的，是个人自治，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个人自治，是自己管好自己，而不是他治，是不受他的干预，是不受他的领导。

对于个人自治，一个人是完全有独立意义的自主权，是自己决定自己的事务，是一个人完全按照个人的意愿是选择个人的生活道路与生活意义，这是一个人是自己决定的，而不是由他人决定的。

因此在民主社会，也是自由社会，人是自由人，人也是独立的人，社会是在培植人的自由精神，是在培植人的独立精神，也是培植人的民主精神。

因此生活于民主社会，在自由的社会环境中，人是从小是学会个人自治，是学会独立意义的自主生活。

而且在社会生活中，是民主的社会环境，是自由的社会环境，因此人是完全独立意义的自主，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个人自治，也是不会受到他治。

如小学生在学校，是自己完全决定自己是听什么课，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主决定的，

不是由老师决定的，学校是自由的管理意义，是民主的管理意义。

在这一点，是完全不同于专制社会。

在中国的专制制度的教育中，在家庭教育方面，也是父母是决定子女，而不是子女的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主，而不是子女的完全的独立意义的个人自治。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是一个完全的自由社会，是一个完全的民主社会，因此是自治的思想意义，是自治的自由意义，是自治的民主意义，而且是存在社会的各个方面，是一个自由的社会体系，是一个民主的社会体系，因此在文明思想方面，也是自由思想，是民主思想，是平等思想，是一个完善的价值体系，是一个融合的价值体系，整个社会是一个以自由与民主为核心价值的价值体系，因此社会生活也是一个以自由与民主为核心的社会生活的社会系统。

因此在民主社会，就是在培植人的自由精神，在培植人的民主精神，因此民主就是自治，就是自主，而且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主，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治，是不会受到任何干预，是不会受到任何他的领导，这就是民主，这就是自由，这就是自治，这就是自主。

那么人的完全自主，人的完全是自治，是不是人就会是无法无天呢，人会不会是可以想干什么就可以干什么呢。

不是这样，因为在民主社会，也是法治社会，人的行为是依据法律，只要在法律的范围，只要一个人是不违反法律，一个人就是可以做什么事，这就是著名的论断，“没有法律，就没有自由”，尽管人是自由的，但是人不能是无法无天，并不是想干什么就可以是感什么，而是要遵守法律，是要以法律为基本的规范意义，这就是法治社会的基本意义。

另一方面，从高级意义，人是遵循文明精神，人是遵循人文精神，人是有较高思想素养与人文素养，而且在社会生活中，人也是习得文明精神，是习得人文精神，如自由精神，如民主精神，如平等精神，如宽容精神，这样人的所作所为是有文明精神，是有人文精神，人

是文明人,而且是高级意义的文明人,因此人也会是高级意义的生活意义,这就是人的自律。

只有是自律,一个人才会是可以实现个人自治,是可以很好的享有个人自由,因此自由意味自律,这就是人要享有个人自由,人是要完善意义的自主,就需要人是可以自律,这就是一个人是不会干坏事,只会是做好事,是好的意义的生活意义,这样就是可以把坏的是可以禁止或控制,人只是好的意义的生活意义,这就是一个人是有文明精神,是有人文精神,这就是人的自律,也是人的自觉意义,这才是人的独立意义的自治的完善意义,这也才是完善意义的自治,也是完善意义的自主。

这就是自治,是自主,是人的好的意义的寻求,而且是要把坏的存在是可以禁止或控制,是不能是存在坏的存在,只能是好的存在意义,这才是自治的真正意义,这也是自主的真正意义。

如果人是坏的存在,一方面是会受到法律禁止或制裁,另一方面,从自治意义,也不是自治的真正意义,并不是自治的含义,因此自治意味是好的意义,意味是要自律,是要遵守法律,是在好的意义的前进,是在好的意义的寻求。

因此不论是个人自治,还是社会自治,或是人民自治,或是自治政府,自治的意义就是要依据法律,只有是存在法律的规范,人才会是可以好的自治,因为法律是可以把坏的是可以禁止或控制,这样人就是在寻求好的意义,是在寻求好的存在意义。

如一个村的完全的独立自治,也并不是一个村就是可以无法无天,村民自治,一个村的自治政府,也是需要遵守法律,是依据法律的公共行为,是不能违反法律,正由于是法律的规范,这样就是可以把坏的是可以禁止,同时是寻求好的意义,这就是一个村的独立自治,就是如何是把一个村是建设的好,是可以建设成一个文明意义的生活空间,是可以寻求文明意义的价值意义,是寻求进步意义的社会美好,这就是如何是建设成一个美好意义的生活空间,这就是自治的真正意义。

因此自治意味是积极意义，是建设意义，是文明意义，是进步意义，是正面意义，是美好意义。

而且同时是要消除消极意义，是要消除破坏，是要消除负面意义，是要消除坏的存在。

因此对于自治的真正含义，是需要有精确的认知，这样才会是可以好的意义的自治。

因此他治就是把人民是视为愚昧的，是视为没有理性的，所以是要他治。

但是如果把人民是视为有理性的人，是视为有道德的人，是视为有思想的人，就是认为人民是可以自治的。

这就涉及一个问题，中国人是否是有能力是可以实行自治，这个回答，应该是肯定的，中国人是可以有自治能力的，只要中国人是有基本的理性，就是可以有自治能力的，因此中国社会是可以实行民主制度的，人民是有能力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治。

况且民主社会是一个法治社会，法律对人约束是具有强有力的，因此只要是可以实现法治社会，法律是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意义，而且是司法独立，是可以维护法律的最高权威，人就会是遵守法律的，这样就是可以实现法治社会。

因此只要是可以实现法治社会，人就是可以依据法律是从事活动，是可以依据宪法与法律是从事政治活动与社会活动，因此就是可以达成自治。

况且自治也是社会学习的过程，民主也是社会学习的过程，这如一个人并不是天生是会一切，而是在生活之中，是一点一点的学习的，是一步一步成长的，因此对于中国人，中国人是要有自信，是可以相信中国人是可以有自治能力，是可以实现人民自治，是可以实行民主制度的。

因为这是一个受到狡辩的问题，认为中国人是不能实行民主制度，只是为专制主义的狡辩，并不是真正是为人民的辩护，如果一个人是真正为人民是思考，是为人民的根本利益是思考，就是会认为中国人民是需要享有个人自由与政治自由，是需要是有人的尊严的生活意

义，而且如果是从民族的角度，中华民族是要文明进步，就是需要走向世界，是需要融入世界文明之中，因此就会是认为中国是需要实现自由意义，是需要是实现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

因此有人认为中国是不适宜民主社会，只是一派胡言，并不能是说明中国的现实问题。

中国的现实，就是需要是中国人是可以拯救自己，是可以拯救中国，因为只有自由是可以救中国，只有民主是可以救中国。

只有中国人民是可以享有个人自由，中国人是可以有尊严的生活，是可以人一样的生活，而且是可以人民自治，是人民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主，是人民自己是可以管理自己，是人民是统治自己，而不是他的奴役，而不是他的专制，而不是他的欺凌，而不是他的宰制，而不是他的统治。

2016-11-11

第 4 章 和平的政权更替

民主制度与民主程序是全民的民主选举，是四年一次的全民大选，通过民主选举的自由竞争是竞选执政权力，主要是两个政党的政治竞争，也是自由竞争。

当选总统的一个党是执政党，落选的一个政党是反对党，是在野党。

因此在民主制度下，通过宪法意义与选举法的民主制度与民主程序，政权更替是以全民选举的选举竞争为基本形式。

这是民主制度的民主原则，是民主制度的民主思想的思想意义，因此两个政党是认同民主规则，也是认同民主原则，是认同民主思想的思想意义，因此是通过和平意义的民主竞选是获取执政权力。

这样对于落选的一个政党，是会处于在野地位，是可以等待四年之后的全民大选的政治竞争，因此认同全民大选的民主选举的选举结果，因此也是不会使用暴力或武力是革命或夺

取政权。

同样对于执政党，同在野党是具有同样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意义的政治权利与政治自由，尽管一个党是在野党，但是依然是有从事政治活动的政治权利与政治自由，同执政党是具有平等意义的政治地位，因此也是不会受到执政党的压制或镇压，执政党也是不会使用武力是镇压在野党。

因此权力更替是和平意义的，政权更替是和平意义的，是不会出现暴力，是不会出现武力，西方民主社会的社会实践是可以证明这一点的。

这就是民主制度的民主原则，是民主制度的民主规则，是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

任何政党是通过全民大选是政治竞争，是竞争执权力，是竞争执政地位，而且是和平意义的民主选举的政治竞争与自由竞争，而且在这个民主选举的过程中，任何人或政党也是不能使用暴力或武力，是不能威胁选民，是不能压制选民，是不能贿赂选民，这是民主选举的基本原则，因此是和平意义的选举竞争，这在选举法中是有明确的规定，因此任何人或政党是要遵守宪法与选举法。

在中华民国的北洋政府时期，就是存在武力威胁选民，这就是违背选举法，也是违背宪法的，这也说明当时中国的民主制度是不太健全，是不太完善，因此民主选举中是存在暴力或武力。

其实这就是不正常的，是违背民主原则的，是违背民主制度的，是违背民主思想的。

因此对于一个完善意义的民主制度，对于一个健全意义的民主社会，是制定完善意义的宪法，是制定符合民主思想与民主原则的选举法，因此民主程序是完全按照宪法与选举法规定的正常的政治运行。

这样民主选举是公开的，是通明的，也是公正的，是自由的，选民是独立意义的自由投票，候选人也是公开意义的和平竞选，是和平意义的民主竞选，是和平意义的自由竞争，是

按照宪法与选举法的规定是从事竞选活动，是不能是违背宪法与选举法，因此是不能使用暴力或武力，也是不能使用卑劣的阴谋，如不能是贿选。

因此对于一个健全意义的民主制度，民主选举是自由竞争，是民主竞争，是和平意义的，是正义意义的，是公正意义的，是公开的，是通明的，是清明的，是在社会的全面的监督之下，是在民主制度的约束之下，是在宪法与选举法的制约之下，因此是正常意义的民主选举，是严格按照宪法与选举法的规定选举程序进行，这样民主选举就是合法的，是公正的，也是和平的，是文明意义的。

因此只要是各个政党是按照民主程序的民主竞争，是按照民主原则的政治竞争与自由竞争，这样就是可以是和平意义的政权更替，是和平意义的权力更替，是不会出现暴力，是不会出现武力。

而且对于落选的一个政党，尽管是在野党，但是也是遵守宪法的规定，是遵守民主制度，是遵守民主原则，是遵守宪法与选举法，因此是可以妥协，是认同另一党的执政地位，是承认另一个党的执政地位，是可以容忍另一个党的执政地位，而且是要等待四年之后的全民大选，是可以通过全民大选是民主竞争执政地位。

因此不论是执政党，还是在野党，在民主选举中，在民主选举之后，在整个民主选举的过程中，是民主意义的政治活动中，是不会使用暴力或武力，是和平意义的权力更替，是民主选举的权力更替。

对于落选的在野党，不能是由于没有获取执政权力，就是可以使用暴力或武力，是暴力夺取政权，是武力革命，这在民主制度，是不会发生的，也是不允许的，也是宪法与法律禁止的。

因此在民主社会，任何人或政党是遵守民主制度，是遵守民主原则，是遵守宪法与法律，是遵守选举法，是和平意义的民主竞选，是通过民主竞选是获取执政地位，这就是民主社会

的制度规则，是民主原则，是民主规则。

这如足球比赛，是要有比赛规则，这样足球比赛才会是可以进行。

对于民主社会，就是制定民主思想的民主原则，是制定具有民主思想的民主制度，是制定具有民主思想的民主规则，这样任何人或政党是遵守民主原则，是严格遵守民主制度，是按照民主制度与民主原则是从事政治公共活动，是依据宪法与法律是参与民主竞选，是通过民主竞选是获取执政地位，是获取管理国家是政治权力，这就是民主社会与民主制度的民主规则。

因此在民主程序中，在民主竞争中，如果是有违背民主规则的人或政党，就会是受到法律的制约，是会受到宪法的制约，是受到选举法的制约，是会受到社会的制约，如一个候选人是使用暴力或武力是威胁选民，依据选举法就会是取消候选人的资格，如果是贿选，就是依据选举法是可以取消候选人的资格，那么选举也是无效的。

因此民主制度是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是制定完全符合民主思想的宪法与选举法，而且是由于司法独立，因此是可以实现完全意义的法治社会，任何人或政党是会受到宪法与法律的制约，任何人或政党也是不能例外，任何人或政党也是必须是要遵守宪法与法律。

因此民主制度是可以和平意义的权力更替，是不会出现暴力或武力，也是禁止使用暴力或武力。

但是在专制社会，就会是有暴力或武力的出现。

因此这也是民主制度与民主社会的和平意义，是可以实现和平的价值意义。

另一个意义，在民主社会是可以和平解决争端。

在民主社会，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拥有平等意义的政治地位，是可以平等意义的从事政治公共活动，是通过公开的、透明的政治公共活动是维护其利益，因此不同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通过民主协商，是通过民主谈判，是寻求政治利益的平衡意义，因此通过

民主协商或民主谈判是可以达成政治妥协，这样就是可以维护不同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利益，因此是和平意义的解决政治争端与政治利益的寻求意义。

因此是不会是使用暴力或武力，也是没有必要是使用暴力或武力。

因为可以通过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政治妥协，因此就是可以达成政治利益的平衡意义，因此也就不会是使用暴力或武力是威胁，或是革命。

对于社会利益集团或组织，也是一样，任何人或社会利益集团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意义，任何人或社会利益集团或组织是不会他的受到压制，是不会受到他的剥夺，因此任何人或社会利益集团或组织，也是可以通过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社会利益的平衡意义，因此任何人或组织或社会利益集团也是不会使用暴力，也是不会发生暴力。

这就是民主意义的平等意义的社会意义，民主社会是可以达成完善意义的利益平衡，是可以达成和平意义的共同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是共同意义，任何人或政党或组织，是可以达成和平意义的共处，是可以和平意义的共存，因此民主社会是不会存在敌人，只是存在不同利益的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或组织，而且任何人或政党或组织，是可以通过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利益平衡，这样任何人或政党或组织就是可以和平相处，是可以和平共处。

不仅是和平意义的解决政治争端，是和平意义的达成政治利益的平衡意义，而且是可以达成和平意义的共处，这就是和平共处是以利益平衡为基础，因为只有是达成利益平衡，因此是可以和平共处，这就是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的文明意义，也是民主制度的正义原则，于是可以实现正义意义 因此社会会是公正意义 因此任何人或政党或组织是可以和平共处，是不会使用暴力或武力，因为是没有必要，也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这就是民主社会的民主制度，是可以实现民主社会的和平共存的价值意义，任何人或政党或组织是可以和平共存的，是任何人或政党或组织是没有敌人，是没有敌对的势力，只是

存在不同利益的利益集团，只是存在不同思想意义的政党或组织。

对于个人也是一样，在民主社会，人是有政治权利与政治自由，也是拥有平等意义的政治地位，因此人与社会或组织，也是可以民主协商，可以可以民主商谈，是可以寻求个人利益，因此一个人的利益是可以会受到维护，而不会是受到损害，因此也是不会存在个人的暴力行为。

但是在专制社会，由于是存在政治宰制，因此对于有的政治利益集团是不能是寻求政治利益，有的政党是受到他的压制，因此是不能达成利益集团的利益平衡，因此对于有的人就会是使用暴力或武力。

而且由于是存在宰制，因此大多使用暴力或武力的是政府，是执政党。

如在当下中国的强迁，就是政府是使用暴力或武力，如政府是要征收土地，是强行的征收，尽管有时也是协商，但是只是单方面的强势的压制，是政府说了算，对于村民是根本不能是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政府是给予村民是多少补偿就是多少，如果村民不答应，政府就是动用警察是强行征收，这就是宰制，是政治宰制与经济宰制，正由于如此，对于有的人，如果是不服，就会是使用暴力，但是使用暴力，也会是被警察是镇压，这就是由于利益的不平衡，因此就会是出现暴力，不能是和平意义的解决争端。

对于个人也是一样，对于有的人，由于在专制社会，人是受到奴役，人是没有政治权利是维护个人利益，因此当有的人是利益受损时，就会是出现暴力，或是针对政府，或是针对平民，总之，是会出现暴力，尤其是当下中国（共产党统治的社会主义极权主义中国）是处于社会变革时期，而且由于利益的严重失衡，因此是存在多的暴力。

因此民主社会是有健全的社会制度，是可以通过民主制度的民主商谈，是可以达成利益的平衡意义，因此是和平意义的解决争端，是和平意义的解决冲突，而不是使用暴力或武力。

如政府征收土地，在民主社会，就是政府与村民的民主协商，通过民主协商，总会是可

以达成利益平衡，这就是村民的利益是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而且政府的利益也是受到最大限度的维护，通过民主协商，总会是可以达成妥协，而且民主的原则就是妥协，是双方的妥协，而不是单一方面的妥协，由于是妥协，总会是达成共识，是可以达成协议，这样就是可以和平的解决争端，是可以和平意义的寻求利益。

这样由于利益的平衡意义，由于是可以达成妥协，是可以达成共识，因此政府也是不会使用武力，村民也是不会使用暴力。

因此在民主社会，由于民主制度的平等意义，由于民主制度的民主协商，由于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的政治地位的平等意义，因此总会是通过民主协商，是通过民主谈判，是可以达成政治妥协，是可以达成利益平衡，因此是可以和平意义的解决争端，而且也是不会出现暴力或武力。

这就是民主制度的民主意义的价值意义，可以实现民主社会的和平意义，而且是可以实现社会共存，是可以通过民主协商，是可以消除利益的失衡，是可以消除宰制，是可以消除暴力，而且是可以达成社会意义的共存意义，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是可以和平共存，是不会有敌对的敌视，因此也是不会出现暴力或武力。

如资本家与工人也是不会敌对，而是通过民主谈判是寻求利益平衡，是可以达成妥协，因此是和平意义的解决争端。

另一方面，民主社会是和平意义的解决冲突。

在专制社会，当人民是表达政治意愿或利益诉求时，当一个组织或政党是表达政治主张或政治利益时，当人民是走向广场或街头时，专制主义者或独裁者是不会与人民是民主谈判，也是不会是民主协商，因此是无视人民的意愿，也是无视一个政党或组织的政治诉求，而是采取武力镇压是平息冲突，这就是专制主义的政治暴力主义与政治恐怖主义。

是采取武力镇压的方式是解决冲突，而不是和平意义的民主谈判，不是和平意义的民主

协商，如六四事件，就是专制主义采取政治暴力是武力镇压请愿学生，这就是专制主义的罪恶。

但是在民主社会，任何人或政党或政治利益集团或社会利益集团，或是组织，是可以自由的和平请愿，是可以走向街头是可以表达政治诉求或利益诉求，这时政府就是同政党或组织或政治利益集团是民主谈判，是民主协商，通过妥协，是可以达成共识，这样就是和平的解决冲突，是不会使用武力镇压，是不会使用暴力，因此也是不会存在政治暴力主义与政治恐怖主义。

因此民主社会，由于民主制度的民主意义，由于民主制度的平等意义，因此是可以和平民主谈判或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妥协，是可以达成共识，因此是可以和平意义的解决争端或解决冲突，因此民主社会，民主制度是可以实现和平价值，是可以实现和平意义，一个社会是和平意义。

因此民主意义，民主制度是可以实现和平意义，是可以实现和平价值，因此民主社会是一个和平社会，在民主社会，是极少发生暴力的，因为使用暴力是没有必要的，而且使用暴力也是极端的，是不明智的。

这就是民主社会的民主思想的民主价值，不仅是实现民主价值，是可以实现自由价值，而且是可实现平等价值，是可以实现和平价值。

和平价值的实现，是由于民主制度的民主意义，可以说，是民主意义是实现了和平意义，由于是民主，因此是可以和平意义。

民主谈判与民主协商是民主意义，也是和平意义，这是由民主是可以生发和平意义。

因此民主社会是一个完善的价值体系，是一个融合意义的价值体系，而且民主社会是可以实现完善意义的价值意义，是可以实现融合意义的价值意义，因此民主社会是一个完善的社会体系，由于是实现价值意义，因此是一个完善的价值体系，因此民主社会也是一个完善

的社会体系。

因此是实现自由价值，是实现民主价值，是实现平等价值，是实现和平价值，而且社会就是一个完善的具有价值意义的社会体系，因此也是一个正义社会，是一个公正社会，也是一个文明社会，是具有高级意义的文明社会，是人类文明的高级文明。

尽管民主社会并不是十全十美，但是在人类文明的文明进化中，至今是人类文明的高级文明，至少老牌的民主国家是进化到高级文明的社会意义。

因此对于中国人，是要精确认知自由，是要精确认知民主，这样就是可以精确认知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的文明意义，是可以精确认知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是精确认知民主制度的价值意义，因此中国人会是可以追求自由与民主，是实现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而且是可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

2016-11-11

第4部分 中国的民主制度

第1章 总统制

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是在借鉴西方民主国家的民主制度的基础上，可以设计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制度。

尤其是中国可以借鉴美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

西方民主社会的民主制度，各个国家也是有不同的制度设计，但是民主制度的基本意义的制度意义基本是一致的，是符合民主思想的思想意义，是符合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尽管是不同国家是有不同的差异，但是只是在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的大的意义的框架下，是有细微的差异。

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是基本一致，民主制度的大的框架基本是一致，这就是是可以实现

民主思想，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如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是各个民主国家的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是最基本的制度框架，尽管也是有差异，但是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基本制度是基本一致。

如议会制，如总统制，都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尽管是有差异，但也只是细微的差异。

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是可以根据中国的思想意义，是可以根据中国的民主传统（如中华民国的民主实践的民主传统），是可以根据中国的社会现实，是可以根据中国的文化意义，是可以设计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制度。

尽管是这样，但是中国特质的民主制度，基本制度是同西方民主国家的民主制度是基本一致的，只是在细微的方面，是可以设计中国的民主制度。

这一部分内容就是探讨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的基本思想，是探讨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的基本框架。

如总统制，有的民主国家是实行总统制，如美国，如德国，如俄罗斯，如台湾的中华民国。

但是总统制也是有细微的差异，如有的国家的总统制的总统只是国家元首，在行政机构中是设置总理，总理是行政首脑。

因此中国的总统制是可以借鉴美国的总统制，是可以借鉴台湾的中华民国的总统制，是可以采取美国的总统制的政府形式，这是中国的总统制的基本形式。

因此中国的总统制，总统既是行政机构的首脑，是政府的首脑，又是国家元首，是同美国的总统制是一样的，同台湾的总统制是一致的，中国的总统制是可以这样设置。

中国也是经历民主实践的国家，中华民国是中国民主历史的民主实践，辛亥革命的成功，中国是创建了中华民国，当时也是实行总统制，孙中山是中华民国的第一任总统，因此中国

的民主实践的传统是有总统制的思想意义。

当中华民国成立之后，当时的政治精英就是设计中国的民主制度是总统制，这也是说明了当时的政治精英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的思想意义，也是中国人可以接受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

台湾的中华民国现在也是实行总统制，因此可以说明，总统制是中国人对于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的思想意义，这种制度设计也是说明了中国人的思想意义，也是符合中国的思维意义，总之中国的政治精英在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上，是采取了总统制，因此总统制成为中国的民主制度设计的传统意义。

因此在大陆，当中国完成政治转型之后，中国也是创建中华联邦共和国，是可以实现民主社会，因此也是存在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是中国的政治思想家与政治精英审慎思考的重大问题。

中国究竟是可以设计什么样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框架。

不同的人是有不同的思想意义，有的人是主张总统制，或许有的人是主张议会制。

因此根据中国的民主实践的传统意义，中国是可以实行总统制。

因此中华联邦共和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的一个方面，就是实行总统制的政府形式，是完全可以采取美国的总统制的制度设计。

因此就总统制是可以进一步思考。

尽管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并不是一成不变，有时在民主实践中，也是可以调整或修改，但是如果是在民主制度的创建之初是可以审慎的思考或制度设计，而且是设计完善意义的制度意义，这样就是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如果是在民主制度的创建之初是不能审慎的制度设计，那么有可能是在民主实践中，是要不断的修正，这样会是走弯路，也是不利于民主制度的制度构建，因此在中国民主制度的

创建之初，是设计具有中国特质的完善意义的中国的民主制度，是完全是有必要的，因此中国的政治思想家与政治精英是可以审慎思考这个问题，是可以设计出中国特质的中国的民主制度。

因此政府形式的制度设计的制度意义是总统制，中国是可以采取美国的总统制的政府形式。

因此总统既是行政首脑，又是国家元首。

因此中国的总统制，也是不设总理，是不采取德国的总统制，而是采取美国的总统制。

对于总统的职责与权力，是可以通过制定宪法是可以明确规定的，这是宪法意义的基本思想。

关于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也是宪法是明确规定的。

总统是行政首脑，因此总统是直接任命各个部的部长，总统是提名各个部的部长人选，提交参议院予以审议，如果参议院是审议通过，总统是可以直接任命各个部的部长。

因此总统是直接领导或管辖各个部长，部长是直接向总统负责，这就是总统制的行政机构的制度意义。

总统制是联邦的行政机构的政府首脑。

总统是可以四年选举一次，是由全民选举的全国大选的民主选举产生。

总统候选人是由民主党与自由党提名，民主党是提名一个候选人，自由党是提名一个候选人。

因此总统候选人是两个，一个党是提名一个（中国也是可以实行两党制），候选人提名之后，是举行四年一次的全国大选，是全民选举，是由全国的选民选举（具有选举资格的成年社会公民）。

因此具有社会公民资格的社会公民是有选举权，是可以参与投票选举总统。

全国大选是四年一次，投票是全国的社会公民的投票，是具有社会公民资格的社会公民投票，是一人一票。

投票是可以设置选区，是在各个选区的选民的自由投票。

选举是可以一次完成，这就是全民投票是一次完成，得票最多的一个候选人是可以当选总统。

如果是两个候选人是得票一样，这时如何呢。

这时，是可以由参议院的议员投票决定。

由于全民选举投票是繁复的民主程序，因此社会公民的投票是可以投票一次是为合适，不能由于两个候选人的票数是一样，社会公民是要投两次票。

如果两个候选人的票数是一样，要社会公民再投一次票的全民选举，是会耗费大量的精力与时间的，因此也是不允许的，也是没有必要。

因此这时，是由参议院的议员的投票决定，得票最多的候选人是可以当选。

因此总统的选举，是全国的全民大选的民主选举产生。

总统制，是可以简化行政机构的政府机构，各个部长是直接向总统负责，总统是向人民负责，总统是行政机构的最高长官，是直接向国家与人民是负责。

因此在总统就职时，是需要总统宣誓。

因此总统是需要严格按照宪法规定的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可以运行民主程序，因此是受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制约与权力制衡。

因此总统是不能违背宪法，如果总统是违宪，联邦最高法院是要司法审核，是要作出违宪的司法裁定，这样就是可以否决总统的违宪行为，总统是不能违宪，这就是在总统有违宪的出现时，联邦最高法院就是要及时作出违宪裁定，是制约总统是不能违宪。

而且是通过参议院的议案否决，是否决总统的违宪议案。

如果总统是有重大违宪与违法行为，是要受到参议院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弹劾，总统是可以引咎辞职，并且是要受到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判。

因此选举总统是需要社会公民的审慎判断，是需要选举真正是有思想，是极有才智，是极富有教养，是极聪慧过人，是一个超强的人，可以说，是一个时代的楷模，是一个时代的最强的政治领袖。

因此选民在候选人的民主竞选时，是要搜集相关的信息，是要倾听候选人的竞选演说，是要作出审慎的判断，是真正要选出精明强干的政治领袖。

因此最基本的一点，是要有思想，是要有道德，是富有正义，真正是可以捍卫自由，是可以捍卫民主，这是最重要的。

这就是不能选举欺世盗名的人，不能是破坏民主制度，是不能破坏自由，这一点也是重要的，因为对于有的国家，也是通过民选，有的人是走向个人独裁或专制主义，这一点是民主社会需要防范的，从选举意义，是需要选民的审慎判断，从制度意义，是需要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是可以制约。

总统任期是四年，最多是可以连任两届，不能是超过两届。

联邦政府或总统是不能干预省或州的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

联邦政府与省或州的政府（包含省或州议会与最高法院）不是上下级关系，省或州是独立意义的共和国，是不受联邦政府的领导，是不受联邦政府的干预，是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治。

因此如果总统或联邦政府是干预省或州的政府或议会或最高法院，是要受到联邦最高法院的违宪审核，是要受到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力制约。

总统候选人是由民主党与自由党提名，因此提名是需要严格的审核，是需要政党内的民主选举产生。

联邦政府与总统是要受到人民的监督，是需要受到社会的监督或制约，如果总统或联邦政府是有违宪行为，是有违法行为，是有错误的政策，是有失误，是有渎职，是威胁自由，除了是受到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力制衡之外，也是需要受到人民的监督，是需要受到社会的制约或监督，人民是有监督权力，社会是有监督权力，因此人民也是可以呼吁或督促议会或联邦最高法院的议案审核与司法审核。

在民主社会，是小政府，是大社会，因此政府是不能干预公民社会，是不能干预自由主义市场经济，尽管政府是可以制定有关政策，但是政府是不能干预公民社会与自由主义市场经济。

因此联邦政府是国家自治政府，也是联邦的自治政府，因此联邦政府与总统是代表联邦或国家是处理国际事务，是处理国家或公共社会事务，对于国家内部，由于省或州的完全的独立意义的自治，因此对于国内事务是在国家层面或公共社会层面，而不在省或州，这也是需要说明的。

因此在民主制度，省或州的公共事务是不需要联邦政府的干预或领导，省或州是完全意义的独立意义的自治，省或州是完全独立意义的共和国，因此省或州的公共事务，是不需要联邦政府管辖的。

那么联邦政府是要做什么。

这就是代表联邦，是代表国家，是代表公共社会，一是国际事务，一是国家或公共社会的公共事务，是整个联邦的公共社会的公共事务。

因此联邦政府是维护国家安全，是维护社会安全，因此联邦政府，一是服务职能，是为社会服务，是提供公共社会的公共服务，一是监管职能，如内务部的食品药物中心，就是要对市场的食品抽样检测，是要保证食品安全，这就是社会安全。

如警察总署，是要负责社会治安安全，是要打击各种犯罪行为。

因此联邦政府是需要遵守宪法与法律，是依据宪法与法律是执行行政职能，是不能违反宪法与法律。

因此联邦政府是依法执行行政职能，这就是法治国的法治社会。

因此总统也是依据宪法与法律是履行总统职责，是不能违反宪法与法律。

总统是三军最高统帅，但是调用军队，是需要参议院的审议，只有参议院是通过审议，经过参议院的授权总统是可以调用军队。

总统与联邦政府是受到人民的监督，因此社会公民也是可以批评政府，是可以批评总统，这是社会公民的言论自由与政治自由，因此联邦政府与总统是不能压制社会公民的言论自由，是不能限制言论自由，也是不能打击或报复批评政府的人。

联邦政府与总统是服务社会，是服务于人民，因此同社会与人民是需要保持密切联系，是及时倾听人民的呼声，对于人民与社会的利益是要及时维护。

自由价值是民主社会的核心价值，因此总统与联邦政府是不能干涉个人自由，是不能威胁个人自由，这就需要总统与联邦政府是严格按照宪法与法律是从事政治公共活动，总统与联邦政府的行政权力是要受到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权力制衡。

因此宪法与法律制约是一个方面，权力制衡也是一个方面，重要的是总统与联邦政府是要自觉的遵守宪法与法律，从思想意义，是有自由的信仰，是有民主的信仰，是可以维护自由，是可以捍卫自由，是可以维护民主，是可以捍卫民主，是可以维护正义，是可以捍卫正义，是可以捍卫真理。

因此总统与联邦政府不仅不能威胁自由，而且是要维护自由，是要捍卫自由，要真正是尽到政府的政治职能。

因此联邦政府是要维护社会正义，是要维护文明价值，是要维护美好价值，因此对于政府人员是社会中最优秀的人，是富有人文教养，是具有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是一个社会的

楷模，是可以起到表率意义，是为人民是尊敬。

因此从主观意义，对于总统与联邦政府的官员是要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意义，是有为社会服务的思想意义，是可以做到精忠报国，是可以做到赤城为民。

这样就是有社会公共精神，是有公正的思想，是有正义的思想，因此也是可以从大局出发，是从社会出发，是从人民出发，是从民族出发，是这样大局的思考问题，是可以全局的思考问题，这样就是可以避免狭隘，是可以避免偏见。

因此权力制衡是制度意义的制约，是可以制约总统与联邦政府只能是服务社会与人民，是可以维护自由，是可以维护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美好价值，但是如果总统与联邦政府的官员是主观是有极富有人文教养，这样就是会更好一些。

因此对于总统与联邦政府的官员，是要求是高的，也是最高意义的要求，是一个社会中最有思想的人，是最富有教养的人，是最有才智的人，只有是这样，才会是可以胜任联邦政府的职责，而且是可以做得好。

因此对于中国的民主制度，是可以采取总统制的政府形式，未来的中华联邦共和国，是可以实行总统制，总统制也是适合中国的社会意义。

台湾的总统制是为大陆是提供了成功的民主实践的经验意义，因此中国也是可以借鉴台湾的民主经验，当然中国也是可以借鉴美国的总统制的民主经验，这样就是可以有利于中国的总统制的政府形式的制度构建。

2016-11-12

第 2 章 间接民主与代议制

民主是有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两种民主形式。

古希腊的民主形式基本是直接民主，是人民直接参与社会公共活动的民主活动，是人民

直接参与民主管理，但是直接民主只能是小型社会是可以实行，在现代意义的大型社会，直接民主是不能实现的。

因此大型社会只能是实行间接民主，是人民民主选出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是管理国家或社会，是实行民主管理，这就是代议制民主，人民不是直接参与民主活动，人民不是直接参与民主管理，而是间接的参与民主管理，是要人民民主选出代表是代表人民的管理国家或社会。

代议制民主，也是自由主义民主。

因此对于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在明确民主的基本的思想意义之后，是可以确定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思想，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也只能是自由主义民主，是代议制民主的民主制度，而不能是直接民主，这是最基本的民主思想的思想意义，也是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意义的思想意义。

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是要采取代议制民主的民主形式，这一点是需要明确认识的。

因为大型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直接民主的。

西方的民主国家基本都是代议制民主，这是现代大型社会实行民主的最基本的民主形式，也是最基本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因为代议制民主的制度设计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是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设计，也是民主制度最基本的制度思想。

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也是代议制民主的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是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设计，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也是要坚持这个最基本的制度思想，是要确定这个最基本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

这是民主制度的大的基本框架，是民主制度的大的意义的基本制度，是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设计。

这就是民主制度的思想意义，是代议制民主的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自由主义民主，

而不是别的，不是其它意义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

因此现代社会的大型社会，现代国家的民主制度就是代议制民主，是间接民主，是人民民主选出人民代表是代表人民是管理国家或社会，而且代议制民主的自由主义民主，因此制度设计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

当代西方民主理论也是探讨参与民主，参与民主理论基本是直接民主，尽管是提出参与民主的思想理论，但是参与民主的直接民主，只能是实行于小型组织或团体，如社区，如工厂，如社团，但是不能是实行于大型社会，大型社会的现代社会是不能实行参与民主的直接民主。

但是并不意味着现代民主是代议制民主，就是完全可以排除直接民主，直接民主也是可以应用现代社会，只是直接民主只能是实行于小型社会，如社区。

而且由于互联网的兴起，在网络社会中，也是可以实现网络民主，网络民主基本是直接民主，是社会公民是直接参与民主讨论，是直接参与民主辩论，是直接参与民主协商，是直接参与民主活动，是直接参与社会活动，是直接参与评论，而且是自由的，是平等意义的，是开放的，是公开的，是通明的。

因此对于直接民主，对于参与民主，也是不能完全排除。

但是需要明确的是在现代社会实行代议制民主的最基本的民主制度的前提下，是可以实行直接民主，是可以实行参与民主。

这样是可以把代议制民主与直接民主是结合起来，在代议制民主的最基本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框架下，是可以在小型社会是实行直接民主。

因为直接民主，是社会公民直接参与民主活动，是可以培植社会公民的参与意识，是可以激发社会公民参与社会的热情，是可以激发社会公民是积极参与社会，而且是可以培植社会公民的公民精神与公共精神，是可以关怀社会，是可以关怀国家，是可以关怀人民，是可

以关怀民族，是可以关怀世界，因为社会公民是直接参与社会活动，是直接参与民主活动，是直接参与民主辩论与民主讨论，因此也是有利于民主社会的公民社会的文明构建，也是有利于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

如全国大选时，社会公民在网络的民主讨论，也是有利于社会公民是对候选人是有清晰的判断，也是有利于民主选举的自由投票的。

如民主讨论社会问题，也是可以激发社会公民的思想，是可以有建设意义的思想意义，这对于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也是有利的。

这里只是说明，在代议制民主的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的框架下，是在小型社会是实行直接民主，是不要完全排除直接民主。

但是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意义是代议制民主，这一点是需要坚持的，是不能含糊的，这就是现代社会是不能实行直接民主的，民主制度只能是代议制民主的制度形式。

既然代表是人民选举的，因此代表就需要是向人民负责，这是民主社会的民主思想的特质意义，民主是人民的统治，因此人民的统治是通过人民是选出代表是代表人民是管理国家或社会，既然是这样，因此代表就必须是向人民负责，是向社会负责，这是最基本的民主思想与民主原则。

代表是要向人民负责，那么代表如何才能能够向人民负责。

一个是制度制约，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权力制衡，通过权力制衡，政治精英的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用于社会公共服务，是不能利用政治公共权力是谋求个人私利，这就是通过制度制约，通过权力制衡，是可以防止政治权力的腐败，这是制度制约，是可以保证代表是可以合法的运用政治公共权力是服务社会与人民，因此代表是可以向人民负责，是可以服务于社会与人民。

一个是社会制约，是人民的监督，是社会公民是批评政府，是可以批评政治精英，而且

是监督代表，如果发现代表是有渎职，是有重大失误，除了制度约束之外，除了受到权力制衡的制度制约之外，人民也是可以呼吁，是可以发出声音，是可以要求通过民主程序是罢免，这样也是可以保证代表是向人民负责，是向社会负责。

因此民主监督是一个方面，如果代表是不能向人民负责，是不能向选民负责，那么在下一轮的民主选举中，选民就不会是选举，因此政治精英为了连选，就会是尽职尽责，是可以向人民负责，是可以向选民负责，是可以向社会负责。

一个意义就是政治精英的自觉意识，是有为人民负责的思想意识，是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意义，是有为社会服务的思想意义，这样政治精英是可以自觉的履行职责，是合法的运用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服务于社会与人民，因此是可以向人民负责。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代表是人民民主选举的，是代表人民是管理社会，因此代表是需要向人民负责，是需要向社会负责。

而且在民主社会，是通过不同形式，如制度意义，如社会监督，是可以制约或约束代表是要向人民负责。

关于代表制与民主的讨论，科恩的《民主论》是有详细的讨论，因此是可以参阅，是有助于对于代表制的思想意义的认识。

关于代表，有时是需要处理整体社会与局部地区的冲突的政策或议案的表决，当代表是选出之后，代表是需要代表选民的意愿，是要符合选民的意愿，这是一个方面，有时或许地区利益与整体的社会利益是冲突，那么代表是如何处理。

这也是代表的两难，代表尽管是要代表选民的意愿，但是代表在选出之后，代表也是需要有独立意义的决定自由，有时是需要代表选民的意愿，但是有时或许是要从整体社会的利益出发是思考问题，因此这需要代表是可以审慎的判断。

因此说，代表并不是完全是要按照选民的意愿是决定，有时也是需要独立意义的独立判

断，也是需要有整体社会的全局观念，因此是需要处理整体社会与局部地区的利益关系，有时是可以选择是有利于整体社会的政策或议案，这样就会是可以有利于社会的整体利益。

因此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是需要代表的审慎思考。

因此代表并不是完全是要符合选民的意愿，也是需要代表是有独立意义的独立决定的权力，是可以独立意义的判断，有时或许会是违背选民的意愿，但是是有利于整体的社会利益。

因此代表是需要代表选民，是需要代表选民的意愿，这是基本的一点，但是并不是完全是要按照选民的意愿，因为有时社会整体利益与局部地区利益是有冲突，这就需要代表是有独立意义的独立判断与独立决定，有时也会是违背选民的意愿的，这一点也是选民可以理解的，也是允许的，是代表的独立意义的独立决定。

因此民主社会是需要妥协的，只有是妥协，才会是可以寻求社会意义的平衡意义。

那么代表如何是可以向人民负责，是如何向社会负责。

这是需要代表是要有社会公正的思想意义，是要有社会正义的思想意义，是要有自由思想，是要有民主思想，是要有平等思想，是要有和平思想，是要有宽容的思想意义，是要有妥协的思想意义，因此是要有思想，是有高的意义的思想素养与人文素养，是要有高的意义的道德修养，是有信仰，是富有才智，是富有智慧，是要思想高尚，是要品德高尚，而且是有为人民服务的赤城为民的思想意义，是有为社会服务的精忠报国的思想意义，是一个社会的楷模，是一个社会的表率。

这样在政治公共活动中，是可以做到维护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社会道义，是可以维护自由，是可以维护民主，是可以做到公正，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正义价值，是可以维护美好价值，是可以捍卫真理，是可以捍卫正义。

因此政治公共活动，不仅只是利益的平衡意义，不仅只是寻求政治利益，而且是关系社会价值的维护，是要关系文明价值的维护，是要关系社会正义的维护，这也是文明社会的文

明意义，对于民主社会，是高级意义的文明意义，因此是要实现文明价值，是要实现正义价值，是要实现自由价值，是要实现民主价值，因此对于代表就是可以在政治公共活动中，是可以做到这一点。

因此代表是需要同人民要保持密切的联系，是要倾听人民的呼声，是要倾听人民的意愿，是要认识人民的思想，是要同情人民的情感，真正是可以做到是代表人民。

在民主社会，是平等意义，尽管代议制民主是精英民主，但是政治精英依然同其他人一眼，是平等意义的，是社会平民，因此是可以平等意义的对话，是可以直接参与民主辩论，是可以直接参与民主讨论，是可以直接参与民主协商，这样就是可以实现平民意义的民主社会。

政治精英依然是平民身份，是平等意义的，因此政治精英也是可以直接参与民主讨论，是可以直接参与民主辩论，如网络民主，如公民论坛，是可以直接参与人民之中，这是具有平民意义的精英民主。

民主社会的政治精英，尽管也是政府官员，但不是专制社会的官老爷，只是人民的代表，在履行代表的责任时，是政府官员，即使如此，同其他人也是平等意义，并不是高人一等（不是专制主义的特权阶层的官老爷），因此依然是平民，因此政治精英是要有平民思想，其实政府官员不在担任公职时，就是社会之中的平民成员，这就是民主社会，是没有特权阶层，是一个平民社会。

政府官员不是特权阶层，也不是终身制，只是在一届政府是担任政府职务，只是一届民主选举人民选出的代表，不在担任政府公职，依然是平民，这就是平民社会，也是平民政治。

因此民主社会，就是平民社会，也是平民政治，尽管也是精英民主，但同时也是平民民主。

因此政治精英，也是平民，因此精英民主，也是可以是平民民主。

平民民主是真正是说明是人民统治的思想意义，是人民的自治，是人民的自主，是人民自己管理国家或社会，因此选出的政治精英，只是人民的代表，是代表人民的管理国家或社会，因此政治精英也是平民，因此精英民主，也是平民民主。

因此平民社会，是真正是说明民主社会的思想意义，民主是人民的统治，因此在民主社会，任何人是平民，民主社会是没有特权阶层。

因此尽管代议制民主是精英民主，但同时也是平民民主的思想意义，是平民社会的社会特质，是民主社会的社会特质，这就是民主的基本思想的思想意义，民主是人民的统治。

因此中国的民主文明的社会构建，是可以在代议制民主的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基本框架的基础上，也是可以在小型社会，是实行直接民主，如社区，如社团，如组织，如工厂，如网络，是可以发挥直接民主的民主思想的社会意义，尤其是网络民主，是现代社会的新的意义的生活方式，因此是可以实现直接民主。

而且在代议制民主的精英民主的基本意义的思想基础上，也是可以实行平民民主的思想意义，这样是把精英民主与平民民主是可以融合起来，这样也是有利于代议制民主的精英民主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构建。

因此对于中国人认识民主的思想意义，不能是片面，是可以在认知西方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的基础上，是可以形成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思想，这也是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的中国化，正如自由主义的中国化，这是中国构建民主文明与民主制度，中国人需要面对的思想意义与文化命题。

因此中国的政治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是要完成这个文化使命，是可以构建中国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尽管是中国人是要在认知西方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的基础上，基本思想是学习西方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但是中国人也是可以具有中国思想，是可以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思想，这样就是可以为中国的民主文明与民主制度的构建是可以提供强有力的思想支持。

因此中国构建中国的民主制度与民主文明，并不是复制美国的民主制度与民主思想，并不是全盘复制，而是要有中国人的思想意义，这就是中国思想，中国思想是具有中国特质，是具有中国意义，这样中国构建中国的民主制度与民主文明，就是可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制度与民主文明，因此这也是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道路，也是具有中国意义的中国经验，这样对于世界的民主文明是可以有贡献，是可以具有中国道路与中国经验的中国意义的民主制度与民主文明。

尽管中国是后进国家，但是中国人是要有美好意义的理想意义，因此完全是可以走出中国道路，是可以构建民主文明与民主制度的最文明的文明社会。

2016-11-12

第3章

三权分立

中国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最基本的一点依然是自由主义民主，是代议制民主，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依然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是最基本的一点，这是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在民主国家基本是完全实行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

这是经历西方的民主文明的社会实践证明的健全的民主制度，也是完善的民主制度，因此对于中国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在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上，依然是坚持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意义，制度设计依然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是最基本的一点，也是最根本的一点，这一点是不能含糊。

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权力制衡，是可以通过联邦最高法院与议会的权力制约，是可以制约政府的权力，是可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是可以防止有限政府是演化为无限政府，这样就是可以防止政府是威胁自由。

根据自由主义的自由原理，对自由最大的威胁是政府，因此为了维护自由，为了保障自由，在制度设计上就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这样通过权力制衡，是为可以制约政府的权力扩大，因此是可以防止政府是威胁自由，因此是可以维护自由。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不论是从自由的角度，还是从民主的角度，制度设计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这样就是既实现了自由价值，又实现了民主价值，因此在制度设计上是可以达成自由与民主的融合意义，是实现了自由思想，也是实现了民主思想，因此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制度设计，是一个完善意义的制度意义，是一个健全的制度意义，这也是通过制度设计是实现了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因此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思想，是实现了自由思想，也是实现了民主思想，因此从制度意义，是实现了自由与民主的融合意义，而且是完善意义的融合意义，是健全意义的融合意义。

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可以通过权力制衡，是可以防止政府（包含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政治公共权力的腐败，政府的政治公共权力是不能谋求个人私利，而只能是服务于社会与人民，因此就不会是引起政治腐败，也是不会引发社会腐败。

因此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可以实现政治公共活动的清明，是可以实现政治公共活动的清明，是可以防止政治腐败，而且是不会引发社会腐败。

这样一个社会是不会败坏，而且是一个清明的社会，是政治生活的清明，是社会生活的清明，并且可以保障政府是可以维护社会正义，是可以保障政府是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保障政府是维护社会道义，是不会出现政治腐败的社会败坏。

因此是可以保障一个社会是可以正方向的前进，是不会负方向的后退或腐化，因此一个社会是光明的，是清明的，是正义的，是人道的，是善良的，也是美好意义的。

因此政治公共权力是不能腐败，而且是保障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服务社会与人民，并且是可以保障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维护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美好

价值，如维护善良，因此一个社会会是正义意义，是文明意义，是美好意义，是文明意义，这样一个社会才是一个文明社会，而不是动物丛林。

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司法独立，联邦最高法院是具有独立意义的审判权，是不会受到政府与议会的干预，也是不会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干预，这样就是可以保证司法的公正意义，是可以保证司法的正义意义，因此是可以维护宪法与法律的最高意义的权威意义，因此是可以实现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社会道义，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美好价值，因此是可以实现法治意义，是可以保证宪法与法律的至高无上的权威意义，因此是可以实现法治国，因此一个社会是可以实现法治社会。

由于是实现法治社会，因此社会是依据宪法与法律是从事活动，任何人或政党是需要遵守宪法与法律，在法律面前是人人平等，任何人只要是违反宪法与法律，就会受到司法的公正的审判。

由于是法治社会，因此是通过法律意义是可以维护与实现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与实现社会道义，是可以维护与实现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与实现美好价值，如自由主义市场的诚信意义是可以确立，如社会道义的善良是可以受到维护。

这样一个社会就是在正方向的文明前进，是文明意义的文明进化，是一步一步在前进，是一步一步在文明意义是在前进，因此就是可以是一个正义社会，是一个道义社会，是一个文明社会，也是一个美好社会，这是一个社会的大的社会意义，是大的文明意义。

因此一个社会是具有文明价值，是就有文明精神，因此人在社会生活中，人也是习得文明精神，因此人也是文明人，是具有文明精神的文明人，其实一个社会要做到这一点，也是不易，在专制社会是做不到，但是民主社会是可以做到。

这就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的思想意义，也是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的文明意义，通过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就是可以实现自由价值，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

是可以实现平等价值，是可以实现和评价值，是可以实现正义价值，是可以实现社会道义，是可以实现文明价值，是可以实现美好价值。

因此民主社会的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意义，是一个完善意义的制度意义，是一个健全意义的制度意义，因此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设计，的确是人类文明的文明成果，而且是一个伟大的文明成果，因此孟德斯鸠的确是一个伟大的思想家，是为人类文明是贡献了一个伟大的思想成果。

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制度程序，是联邦宪法的明确规定，因此联邦政府、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只要是依据宪法规定的宪政民主的运行程序，就是可以达成权力制衡的制约体系，是可以互相制约，因此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是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程序，是联邦宪法是要有明确的规定。

由于联邦政府是受到联邦议会的制约，因此是可以保证联邦政府的政策只能是建设意义的，因此是可以避免失误，是可以避免错误的政策，因此是可以保证联邦政府的政策是有利于社会的，是不会存在破坏的，这样联邦政府就不能是专断，是可以避免专断的政策失误，因此也是可以避免暴政，这就是权力制衡的思想意义。

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权力制衡的基本内容是如下。

- 1、 总统提出议案，提交议会讨论决议，议案达成，提交总统执行，或是提交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核。
- 2、 议会有权否决总统议案，这时需要总统重新修改议案。
- 3、 总统有权否决议会决议的议案，这时需要议会重新讨论。
- 4、 众议院可以向总统提交议案，如果总统通过，总统提交参议院讨论。
- 5、 总统提交的议案，有的议案，只是参议院讨论，有的议案，需要参议院与众议院讨论。

-
- 6、 只是参议院讨论的议案，无需众议院讨论。
 - 7、 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讨论的议案，必须是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通过才能生效。
 - 8、 有的议案，只是众议院讨论，无需参议院讨论。
 - 9、 总统有权否决众议院提交的议案，这时需要众议院提交修正议案，若再次受到总统否决，这时该议案需要由总统提交参议院讨论，若参议院通过，该议案即可生效，如果参议院否决，该议案就可取消，这时需要众议院取消该议案，或是提交新的议案。
 - 10、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任命，由总统提出人选，提交参议院与众议院讨论，若参议院与众议院通过，议案即可生效，如果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不能通过，需要总统重新提出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人选。
 - 11、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选，可以由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联邦最高法院直接向参议院与众议院提交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选议案，这时同时需要向总统提交人选议案，若总统有疑问，可以向参议院与众议院提交修正议案。
 - 12、 如果参议院与众议院通过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人选议案，议案即可生效，如果有一方不能通过，这时需要联邦最高法院重新提出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选议案。
 - 13、 参议院对联邦政府总统提交的政府组成人员审议之后，由总统任命。
 - 14、 总统提交的政府机构任免人员，如果参议院不能通过，总统需要重新确定人选。
 - 15、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向参议院提交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议案，若参议院通过，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任命，若不能通过，需要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重新提出人选议案。
 - 16、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向总统提出立法议案，由总统提交参议院或众议院讨论。

-
- 17、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可以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立法议案 ,这时同时需要向总统提交立法提案 ,若总统对立法议案有疑问 ,这时总统可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立法议案的修正议案。
 - 18、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的立法议案 ,如果是由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讨论的立法议案 ,这时需要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通过方可生效 ,如果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不能通过 ,该立法议案就不能生效 ,这时需要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重新提出修正议案 ,如果修正议案再次受到参议院或众议院一方的否决 ,该立法议案可以取消 ,或者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提交总统审议 ,若总统否决 ,该立法议案可以取消 ,若总统通过 ,由总统提交参议院或众议院讨论。
 - 19、 有的立法议案由总统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讨论。
 - 20、 参议院或众议院对立法议案讨论之后 ,提交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核 ,同时提交总统审议。
 - 21、 一切立法议案需要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核 ,立法议案通过司法审核之后 ,即可生效 ,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公布。
 - 22、 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否决议会立法议案 ,如果立法议案不能通过司法审核 ,这时需要参议院或众议院重新讨论 ,或需要总统提出立法议案的修正议案。
 - 23、 联邦最高法院设立的议案 ,需要同时提交议会与总统。
 - 24、 总统有权否决联邦最高法院的议案 ,总统若通过 ,由总统提交议会讨论。
 - 25、 参议院或众议院有权否决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议案 ,只要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否决 ,就需要联邦最高法院重新提出修改议案 ,如果修正议案再次受到参议院或

-
- 众议院一方的否决，该议案就可取消，这时需要联邦最高法院提交新的议案，或者联邦最高法院提交总统审议。
- 26、 参议院或众议院设立的议案，同时提交总统与联邦最高法院，若总统或联邦最高法院通过，该议案即可生效，若总统与联邦最高法院不能通过，这时需要参议院或众议院重新修改议案，若修改议案再次受到总统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否决，该议案即可取消。
 - 27、 议会讨论结束，议员投票决议，达成决议议案。
 - 28、 议会决议采取多数原则，议员投票的 51%，则可达成决议议案，如果议员投票达不到 51%，需要议员重新投票，直至达成 51% 的多数原则的决议议案。若需要继续讨论，讨论之后采取投票原则。
 - 29、 议员投票是一人一票，可以是赞同票，或是否决票，或是弃权。
 - 30、 议员发现议案讨论存在问题，议员有权提出议会继续讨论，重新投票决议。
 - 31、 议员投票表决时，有弃权的权力。
 - 32、 总统有违宪行为，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弹劾，弹劾议案提交参议院讨论，并提交联邦政府。
 - 33、 参议院对总统违宪议案讨论之后，若有违宪行为，议案提交总统，同时需要总统或政府及时修正。
 - 34、 总统若有严重违宪行为，总统引咎辞职。
 - 35、 联邦政府若有违宪行为，总统及政府组成人员引咎辞职。
 - 36、 议会议员有权弹劾联邦政府总统及组成人员。
 - 37、 总统若有重大失误，议会弹劾之后，总统及联邦政府组成 人员引咎辞职。
 - 38、 联邦政府及议会 有权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

- 39、 议会议员对联邦政府组成人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并通过议案提交政府。
- 40、 总统及联邦最高法院对议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并提交议会讨论，议会有关罢免，空缺及时补成。
- 41、 议会议员有渎职行为，议员引咎辞职，空缺及时补成。
- 42、 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有渎职行为，法官引咎辞职。
- 43、 总统及政府组成人员有犯罪行为，由联邦最高法院独立司法审理。
- 44、 议员有重大犯罪行为，由联邦最高法院独立司法审理。
- 45、 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有犯罪行为，由联邦最高法院成立特别法庭予以司法审理。
- 46、 司法具有独立的审判权，不受任何政党或个人的干预。
- 47、 如果某政党或某人干预司法的独立审判，联邦法院有权拒绝，如果强行干预，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按相关的刑法处理。
- 48、 联邦最高法院对州宪法或州法律的违宪条文，有权予以否决。

2016-11-13

第 4 章

两院制

中国的制度设计，议会是可以设置两院制，一是参议院，一是众议院。

对于议会的议员席位的竞选，有比例代表制，也是有选区代表制。

比例代表制是在全民竞选中，以获得全国的支持率的比例是决定议会中的席位，如一个党是在全国竞选中是获取 60%的支持率，那么在议会中就会获取 60%的席位，一个党在全国竞选中是获取 20%的支持率，那么在议会中是获取 20%的席位，英国是实行比例代表制。

选区代表制是设置选区，是在选区的竞争，一个党是在一个选区是竞选成功，那么在议会就是获取一个席位，这样是以选区的竞选为准，如果有 20 个选区，一个党在 20 个选区中，

是获取了 15 个选区的竞选成功，那么在议会就会获取 15 个席位。

对于比例代表制，是与议会制的结合，一个党是获取议会的 60% 的席位，那么政府也是由政党组建，这样对于政府的议案，在议会讨论与表决时，就会是容易受到这个党的支持，一般也是易于通过，因此有利的一点，是有利于执政党的实施政策，但是不利的一点，议会的权力制衡是会受到限制，议会是不能很好的制约政府。

对于选区代表制，一个党或许是执政党，但是在议会中或许只是 30% 的席位，因此政府选举与议会选举时分离的，政府选举是全国大选，如美国，一个党是一个候选人，在全国获取竞选成功的一个党是执政党，这是政府的总统的全民选举。

但是议会选举是以选区为准，是在选区获取成功是获取席位，这样议会的席位分配或许同政府选举是不一致，或许是一个党在政府的总统选举中是失利，但是也许在议会是获取多数席位。

美国是选区代表制，因此如果一个党是执政党，但是在议会或许是少数，这样在议会讨论与表决时，或许在野党由于在议会是多数，因此有时或许处于利益，政府的议案或许不易通过。

对于中国的制度设计，议会是可以采用什么形式，这也是需要思考的问题。

中国可以采取平均分配席位，民主党是 30 个议员席位，自由党是 30 个议员席位，这样议会是中立的，不论是那个党是执政党，议会是中立，因此在议会讨论与表决时，议会是中立的，是不会偏向执政党，议会完全的中立的权力制衡的制约意义，因此这样就是有利于议会的中立的讨论与表决，而且在表决投票时，一个议案是需要获取多数的支持才能通过，这样对于执政党，议会是中立的，不会由于是在议会的多数席位是易于通过，也是不会由于在议会是少数席位是不易通过，因此是可以避免这两种偏激的情况。

因此平均分配席位，是有利于议案的中立意义的讨论与表决。

但是这样存在一个问题，议会是不会存在两个政党的选举竞争，但是对于获取议员资格是需要选举竞争的，不是两个党的选举竞争，而是议员选举的个人竞争。

如对于民主党在议会是 30 个议员席位，那么也是举行全民选举，民主党是可以提名 40 个，这 40 个候选人是参与竞选，这不是两党的选举竞争，而只是获取议员资格的选举竞争，因此是个人竞争。

因此全民选举，是获取多数票的前 30 个候选人，就是可以获取议员资格，10 个候选人就会是落选。

对于自由党也是一样，是由自由党提名 40 个候选人，是举行全民选举，是获取多数的前 30 个候选人是获取议员资格，10 个候选人是落选。

现代民主社会，是政党竞争，是政党政治，这是一个特点，总统选举是政党的竞争，议会席位的争取也是政党的竞争，但是在民主竞争中，是否可以引入个人竞争呢。

如果是两个党实施是平均议会的席位，这是政党竞争是没有了，政党竞争只是总统选举的竞争。

但是要获取议员的资格，依然是存在竞争，是要参与竞选，但是这时是个人竞争，是候选人是竞争议员资格，这样是否可以保证议员的质量呢，由于是竞争，因此是可以保证议员的质量。

对于竞选议员，也是可以设计是全国竞选，是全民的投票，政党是提名候选人，然后是候选人的竞选活动，最后是全民投票，根据得票的多少是以此决定，前 30 名是可以当选，后 10 名是落选。

因此议员的竞争，不是政党的议会席位的竞争，而是议员资格的个人竞争，这样有利的一面，议员的质量是要高的，不利的一面是政党竞争是取消了。

因此政党竞争只是总统选举的竞争，议会竞争是取消了政党竞争。

但是议员竞选是全民选举，是全民投票，因此候选人也是要竞选活动，而且也是两个党是参与，而且也是可以同时参与竞选活动，这样也是有利于政党竞争，但是没有竞选席位那么激烈。

因此议员的竞选是两个党是同时进行，而且也是同时投票，这样也是存在政党之间的竞争，同时也是个人竞争。

由于候选人是要参与竞选活动，而且是有竞选的演说，有竞选的辩论或讨论，而且是两个党的议员候选人在参与竞选时，是同时在全国进行，因此政党竞争与个人竞争是交织在一起，但是主要是个人竞争。

因此议员的选举，也是可以全民选举，这样就是可以保证议员的质量，真正是选举具有思想，富有才智，是富有智慧，是有高尚德性的人，是可以有资格是担任议员，是可以为公共社会服务。

因此全民选举议员，也是可以保证议员的质量，而且也需要议员是有公共服务的公共精神，是有全局的整体的公共社会的公共精神。

因此中国的参议院的制度设计可以是这样。

众议院是一个省或州是两个议员，总共是 60 人。

众议院议员是由各个省或州推荐，不在竞选。

参议院议员的任期是四年，可以在总统大选之前是可以进行。

如果参议院议员是由空缺，可以由政党推荐，不在全民选举。

如果众议院议员是空缺，是由省或州是推荐。

两院制是有有利的一面，这就是对于总统的议案，对于重大的议案是需要参议院与众议院同时通过才能有效。

而且对于有的议案只需要是参议院通过，对于有的议案则需要众议院讨论与通过。

因此两院制也是有有利的一面，况且对于中国是一个大国，尽管是小政府，但是也是需要完善意义的制度意义。

另一方面，总统的议案的重大议案是需要参议院与众议院是同时表决，也是有利于议案的充分的讨论，也是有利于权力制衡，是可以保证总统议案的审慎的表决，因此是可以保证总统议案是可以有利于社会。

因此中国的议会设计，是可以设置两院制。

对于联邦议会也是在宪法中是有明确规定，这也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于议会的制度设计，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

一个方案就是平均议会席位。

一个方案是可以实行选区代表制。

因为中国的政府机构的制度设计是总统制，因此不是议会制，因此议会的选举也是不会实行比例代表制。

因此对于议会的选举，是可以在这两个方案中论证，究竟是那一种是符合中国，是适宜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

选区代表制也是具有政党竞争的特点，也是有的国家实行的，如美国，但是平均议会席位是民主国家没有的，是我的个人意义的制度设计，因此是可以提供一个视角，是可以供人的思考与商榷。

因为现代民主社会，主要是政党竞争，是政党政治的特点，但是在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上，是否也是可以引入个人竞争的特点呢，是否弱化政党竞争的特点，是强化个人竞争的特点，同时也是有政党竞争。

对于不同的民主国家是有不同的制度设计，因此对于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也是

需要符合中国，同时是借鉴西方民主国家的制度设计的制度方案，是可以设计中国特质的民主制度的设计方案。

这或许是需要政治思想家与政治家的审慎的思考，也是可以需要人民的广泛的讨论与辩论，是可以确定中国的民主制度的设计方案。

关于联邦议会在宪法中也是可以有以下内容。

- 1、 联邦议会为联邦最高立法机关。
- 2、 议会分为参议院与众议院。
- 3、 参议院议员构成为自由党 30 人，民主党 30 人。
- 4、 众议院是一个州两个议员，共计 60 人。
- 5、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院议员民主选举产生，一般由执政党议员担任，
- 6、 众议院议长由众议院议员民主选举产生。
- 7、 参议院主要审议联邦政府立法议案，同时审议联邦政府人选与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选。
- 8、 参议院审议其它有关联邦政府议案与联邦最高法院的议案。
- 9、 众议院主要审议与各州相关的联邦政府议案，必要时可以审议联邦政府与联邦最高法院的有关议案。
- 10、 参议院议员任期四年，主要由自由党与民主党推荐，由全国选举产生。
- 11、 众议院议员任期为四年，在总统大选之后完成组成。
- 12、 议员有空缺，及时补成。
- 13、 联邦议会为联邦独立立法机关，不受联邦政府的干预，不受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14、 联邦议会不能干预联邦政府与联邦最高法院的职能。

-
- 15、 两院议员各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宪法修正。
 - 16、 当各州三分之二的州议会提出请求时，议会可以召集修宪大会。
 - 17、 各州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四分之三的修宪大会批准，即可成为宪法条文并发生效力。
 - 18、 联邦议会不干预州议会、州自治政府与州法院的职能。
 - 19、 联邦议会议员不能兼任联邦政府职务。
 - 20、 联邦议会议员不能兼任社会组织职务。

参议院众议院议案审议方向

1、 法律议案

A、 一个立法议案的法律的必要性

- 1、 立法议案的提出，是总统或是联邦最高法院
- 2、 总统立法议案的常规性
 - 1、 一般法律
 - 2、 常规审议
 - 3、 一般法律条文的确定性
 - 4、 修改的必要性
 - 5、 审议的重点
 - 6、 法律条文的必要性
- 3、 联邦最高法院立法议案的需要性或必要性
 - 1、 重要法律
 - 2、 或是宪法，或是修宪
 - 3、 特殊审议
 - 4、 法律条文的逐个审议
 - 5、 法律条文的措辞的准确
 - 6、 审议的及时性
 - 7、 是否第一时间议会讨论

B、一个立法议案的法律的可行性与社会意义

1、法律的可行性

- A、法律的约束阶层
- B、社会阶层的可接受性
- C、对社会的影响意义

2、一个法律的社会意义

- A、对社会的影响
- B、对社会的法治意义

C、一个立法议案的法律条文的必要性

1、法律条文的审议

- A、法律条文的必要
- B、是否可以取消
- C、是否可以增加

2、必要性，或是否取消

- A、必要性的理由
- B、取消的理由
- C、增加的理由

D、一个立法议案的法律条文的量刑轻重

A、轻重的审议

- 1、是轻，或是重
- 2、是否减轻，或是加重

B、量刑的确定

- A、是多少
- B、理由

2、政府任命议案

- A、任命人员是否可以担任职责
- B、任命人员的综合素养与能力
- C、任命人员的历史档案

3、首席大法官任命议案

-
- A、任命人员是否可以担任职责
 - B、任命人员的综合素养与能力
 - C、任命人员的历史档案

4、 财政预算议案

- A、 财政预算项目的合理性
 - 1、 项目的确定
 - 2、 是否取消
 - 3、 是否增加
 - 4、 取消或增加的理由
- B、 一个项目的必要性
 - 1、 是否取消
 - 2、 必要性的社会意义
 - 3、 为什么设置一个项目
 - 4、 一个项目的必要意义
 - 5、 常规项目
 - 6、 即时项目
- C、 一个项目的资金多少
 - 1、 是否可以减少
 - 2、 是否要增加
 - 3、 理由
 - 4、 论证

5、 建设方案议案

- A、 一个项目的必要性
- B、 一个项目的社会意义或效益
- C、 一个项目的可行性
- D、 一个项目的资金
- E、 一个项目的投资（国家投资多少，或自治州投资多少）

6、 联邦政府对外方案

- A、方案的必要性
- B、方案的可行性
- C、世界的可接受性
- D、国民的可接受性
- E、对世界的影响
- F、对联邦的影响

- 1、正面意义
- 2、负面消极影响

7、征兵议案

- A、征兵是否必要
- B、征兵多少
- C、征兵数目的各个州分配

8、其它议案

- A、方案的必要性
- B、方案的可行性
- C、方案的影响
- D、方案的社会意义
- E、方案的国民接受性

2016-11-13

第 5 章

两党制

民主社会是两个最基本的核心价值，一是自由，一是民主，因此民主社会是需要维护自由价值，是要维护民主价值，而且是要实现自由价值，是要实现民主价值，因此就需要是捍卫自由价值，是要捍卫民主价值，同时这也是捍卫真理，是捍卫正义，是捍卫道义，是捍卫善良。

因此对于不同政党也是需要维护自由价值，是要维护民主价值，政党的政治思想最基本的核心价值是自由价值，是民主价值，这是民主社会的思想价值，这是民主社会的信仰价值，这是民主社会的价值核心，因此不同政党是要有最基本的信仰价值，一是自由，一是民主。

因此中国的政党，可以是实行两党制，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

这就是自由党与民主党是捍卫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自由党以自由为核心价值，民主党以民主为核心价值，同是自由党也是捍卫民主价值，民主党也是捍卫自由价值，只不过自由党与民主党的核心价值是可以不同。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是需要捍卫自由价值，是需要捍卫民主价值，这是信仰价值，因此对于政党也是需要做到这一点，不论是什么政党，是需要捍卫自由价值，是需要捍卫民主价值。

因此对于中国的民主社会，在民主社会的运行之初，是可以认识到民主社会的思想价值，是可以认识到民主社会的信仰价值，因此在政党的制度意义，在政党的政治思想意义，在政党的组建上，就是要实现民主社会的思想价值，因此一个党是可以是自由党，一个党是可以是民主党。

其实在 1998 年中国已经是组建了中国民主党，这也说明中国民主党对于民主社会的思想意义是有精确的认识，是对民主社会的信仰价值是有精确的认识。

因此在中国民主社会的构建之初，就是可以认识到这一点，那么在组建政党上，就是可以组建一个党是自由党，一个党是民主党，是可以实行两党制。

这就是为自由价值的实现是可以奋斗，是可以为民主价值的实现是可以努力，不论是自由党，还是民主党，是为自由价值的实现是在努力，是在民主价值的实现是要努力，这是民主社会的思想特质，这就是自由社会，这就是民主社会。

况且在中国争取自由的历程中，在争取民主的历程中，在当下中国的指向未来的先觉者，

也是认识到这一点，这就是追求自由，是追求民主，是追求平等，是实现自由中国，是实现民主中国，因此在组建政党上，就是可以组建自由党，是可以组建民主党（现在民主党已经组建，就是缺少自由党）。

因此组建两个政党，也是符合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的思想意义，这就是最核心的思想意义，是最核心的价值意义，是最核心的信仰价值，因此这也是符合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社会特质。

因此在自由中国与民主中国的建国之初，就是可以组建两个政党，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

而且在当下中国，在指向未来的自由中国，在指向未来的民主中国，中国也是要完成社会转型，是要完成政治转型，是要实现自由社会，是要实现民主社会，是要构建自由中国，是要构建民主中国，这也是两个最核心的思想价值，是两个最核心的政治理想，因此中国人民的追求理想也是两个最核心的思想价值，也是追求两个最核心的社会价值，一是自由，一是民主，因此也是需要组建两个政党，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

因此不论是从那个意义，中国是需要两个政党，是要捍卫自由价值，是要捍卫民主价值，是要实现自由价值，是要实现民主价值，这也是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需要追求的理想意义，也是需要捍卫的价值意义，这就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思想意义，而且是最核心的思想意义，是最核心的价值意义，也是最核心的信仰价值。

既然如此，因此对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是有精确的认识，那么就是需要两个政党，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自由党是以自由为最核心的价值意义，是以自由为中心，是以捍卫自由价值为中心意义，是以实现自由价值为中心，是以捍卫自由价值为中心，同时是兼顾民主价值，是可以捍卫民主价值，是可以维护民主价值。

对于民主党是以民主价值为中心，是以捍卫民主价值为中心意义，是以实现民主价值为

中心意义，同时是兼顾自由价值，是可以实现自由价值，是可以捍卫自由价值。

这样从政党意义，就是有两个政党是可以实现自由价值，是可以实现民主价值，是可以捍卫自由价值，是可以捍卫民主价值，这样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的两个最核心的思想价值，两个最核心的价值意义，两个最核心的信仰价值，是可以受到政党意义的最强有力的维护，是可以受到政党意义的最强有力的捍卫。

这样就是可以有利于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是会维护自由价值，是会维护民主价值，而且是会捍卫自由价值，是会捍卫民主价值。

这样民主社会的思想价值与政党的政治思想是可以达成一致，政党意义与社会意义是一致的，社会理想与政党理想是一致的。

因此政党是需要思想价值，是需要理想价值，并不只是政治利益的寻求意义，政党的政党意义是需要维护社会道义，是需要捍卫社会道义，这就是对于社会，是要有最强有力的道义支持，是要有最强有力的思想支持，尤其是道义支持是最重要，因此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社会道义就是维护自由价值，就是维护民主价值，就是捍卫自由价值，就是捍卫民主价值。

因此，是维护自由价值，是维护民主价值，是捍卫自由价值，是捍卫民主价值，就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最基本的社会道义。

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就是要维护这两个思想价值的道义意义。

对于政党是这样，对于社会公民是这样，因此民主社会就是需要两个政党，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

因此中国是可以实行两党制，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

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也是两个基础，也是两个基石，一是民主，一是自由，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社会基础就是两个最核心的思想价值，这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地基，是最基

基础的社会基础，因此就是需要最基本的维护，是需要最基本的捍卫，而且也是需要最强有力的维护，是需要最强有力的捍卫。

因此政党就是维护民主社会的社会基础，是要捍卫民主社会的社会基础，因此民主社会就是需要两个政党，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

而且维护自由价值，维护民主价值，捍卫自由价值，捍卫民主价值，实现自由价值，实现民主价值，追求自由价值，追求民主价值，是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的最基本的社会道义，因此任何人或政党是需要维护社会道义，是需要捍卫社会道义。

因此政党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就是要维护民主社会的社会道义，是要捍卫民主社会的社会道义，这样就是对于民主社会的最强有力的道义支持，这是一个社会的基础意义，是一个社会的文明意义。

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是民主社会的文明价值，维护自由价值，维护民主价值，就是在维护民主社会的文明价值，而且是两个最基本的文明价值。

总之，中国的民主社会的政党制度是可以确定两党制，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这是符合民主社会的思想意义，是符合民主社会的信仰价值。

民主国家的政党制度，一个是两党制，如美国，一个是多党制。

因此对于中国是可以采取美国的政党形式，是实行两党制。

两党制也是有两党制的优点，这样政党是要单纯一些，不会有多党制的复杂。

而且两党制也是符合民主社会的思想价值，是符合民主社会的信仰价值，因此政党的思想意义与民主社会的思想意义是一致，而且是完全的一致，因此这也是纯粹一些。

政党是平等意义的政治活动，在民主社会，任何政党的政治地位是平等意义，是可以公开的、自由的从事政治活动，是不会受到其它政党的压制。

但是政党是不能干预公民社会，是不能干预教育，是不能干预军队（军队是国家化，是

不受政党的干预)。

政党是可以参与公民社会的文明构建，但是不能干预公民社会。

政党也是不能威胁个人自由，是不能干预政府(包含议会与最高法院)，尽管选举是政党竞争，但是当选举之后，尽管一个党是执政党，但是任何政党是不能干预政府。

社会公民加入政党是自由的，是自愿的，任何政党是不能强迫社会公民是加入政党，也是不能强迫社会公民是不能退党。

任何政党是需要遵守宪法与法律，是依据宪法规定参与竞选，是依据宪法与法律是从事政治活动。

现代民主政治的特点就是政党竞争，因此政党制度也是民主社会的基本制度。

因此对于中国的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也是政党竞争，如竞争总统的竞选，如竞争议员的竞选，是需要政党的参与。

社会公民是有组建政党的政治自由，是不能受到压制，但是如果是实行两党制，那么在宪法中是可以确定两党制的政党制度，因此人是要从事政治，是可以参加两个政党，一般也是不需要组建政党。

因此中国是可以借鉴美国的政党制度，是可以实行两党制。

2016-11-13

第6章

联邦制

中国是一个大国，因此也是适合实行联邦制。

在宪法中是可以规定关于联邦的内容，而且是可以制定《联邦法》，是明确规定联邦的具体内容。

实行联邦制，也是可以实现民主的思想意义，民主是人民的统治，因此民主是自治，是

自主，因此实行联邦制，这样对于一个省或州，就是可以是一个独立意义的共和国，是一个完全独立的共和国，是完全的独立自主，是完全的独立意义，是可以完全实现人民自治的民主思想。

对于一个省或州，可以是完全实现独立自主，是可以独立意义的一个共和国，这样就是一个完全独立的自治的共和国。

在这个基础上，是由完全独立自主的省或州组成联邦。

因此对于中国，由于是一个大国，因此完全是可以实行联邦制，一个省或州就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是可以完全的独立自主，是有完全的独立意义。

因此对于一个省或州，是可以制定一个省或州的宪法与法律，而且不同的省或州的宪法与法律是不同的，一个省或州是完全有独立意义的宪法与法律，这就是完全意义的独立意义，是一个完全独立自主的共和国。

但是省或州的宪法与法律不能同联邦宪法与法律是冲突，省或州的宪法与法律是要通过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核，如果省或州的宪法与法律是同联邦宪法与法律是冲突，那么通过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核，是可以责成省或州是修改省或州的相关冲突的宪法与法律，是保持联邦宪法与法律的法律精神与省或州的宪法与法律的法律精神的一致。

各个成员国要遵守联邦宪法与法律。

联邦宪法的修改，是需要四分之三省的州议会的通过或批准方能生效。

如果三分之二的州议会是提出修改联邦宪法，则联邦议会可以举行修宪大会，是可以商讨修改联邦宪法。

对于联邦的重大的决定，如果是需要由全民投票决定，则可以举行全民投票。

省或州是完全的独立自主，因此是不受联邦政府（包括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涉或干预，也是不受联邦政府的领导，联邦与省或州不是上下级关系，不是隶属关系，而是

省或州在完全的独立自主的基础上，是由独立意义的共和国组成一个联邦。

因此省或州是完全的独立自主，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这样由独立的共和国组成联邦。

因此中国的一个省，是一个联邦的成员国。

因此对于中国是可以把省改成州，这在于人的接受程度，也在于人的思维意义，这个问题是可以商榷。

因此中国是可以有 30 个独立意义的成员国，是有 30 个省或州。

因此对于一个省或州，是联邦的成员国，因此是可以完全的独立自主，因此省或州是有完全的独立自主的共和国的省或州的自治政府、省或州议会与省或州的最高法院，是有完善意义的行政机构、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而且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具有共和国的完全的独立自主的政府机构（包含立法机构与司法机构）。

而且省或州的成员国的自治政府（包含省或州议会与省或州最高法院）是不受联邦政府（包含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是干预或领导。

省或州是完全的独立自主，是独立的一个共和国，因此是有完善的自治制度，是有完善的民主制度的制度意义，如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

因此实行联邦制，也是有利于省或州的完全意义的独立自主，而且也是完善意义的实现人民自治的民主原则，一个共和国是可以实现完全的独立自主，是一个独立的共和国。

联邦政府是代表联邦是行使政府权力。

联邦政府的主要职能，一是对外职能，是代表联邦行使在国际事务中的联邦政府权力，如派遣大使馆的大使，一是对内职能，是代表联邦政府是服务公共社会或联邦，由于各个成员国的完全的独立自主，因此联邦政府的对内只能是要简单，只是代表联邦政府对联邦的公共社会的服务职能。

因此联邦政府也是自治政府，是联邦的自治政府，是国家自治的自治政府，也是联邦自

治的自治政府，也是组成联邦的独立政府。

成员国是不能拥有军队，军队只能是联邦拥有，而且军队是国家化，是不受任何政党的干涉或领导。

联邦政府也是独立意义的自治政府，因此也是实行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制度意义，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这是最基本的制度意义。

在联邦宪法中关于州联邦的内容是有：

- 1、 联邦由各州组成，全国由 30 个州组成。
- 2、 州宪法不能同联邦宪法冲突。
- 3、 州法律不能同联邦法律冲突。
- 4、 州宪法与州法律需要通过联邦最高法院审核。
- 5、 自治州为独立州，有独立的宪法与法律。
- 6、 联邦政府不干预州自治政府的行政执行职能，不干预州议会与州法院的职能。
- 7、 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不干预州自治政府、州议会与州法院的职能。
- 8、 州法院为独立司法审判机关，不受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不受联邦自治政府与联邦议会的干预。
- 9、 州议会独立行使州议会职能 不受联邦议会、联邦政府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10、 州自治政府为自治州独立行政执行机关，不受联邦政府、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11、 各州不能同外国缔结任何合约，或组织邦联。
- 12、 任何自治州不能在管辖区域内建立新州 不得合并两自治州或数个自治州，不能把一个州拆分为两个州或数个州。

- 13、 组建新的自治州，需要联邦议会讨论。
- 14、 拆分新的州，需要联邦议会讨论。
- 15、 联邦政府可以允许新州加入联邦。
- 16、 联邦共和国保证联邦的每一个自治州为联邦政体。
- 17、 联邦共和国保障各个自治州不受外来侵略。
- 18、 联邦政府保障联邦共和国不受外来侵略。
- 19、 若某地发生暴乱，根据各州州议会或州自治州政府的请求，联邦政府可以平定其内部暴乱，但不能动用国防军，只能使用警察维护治安，只有在非常紧急状态，总统可以通过国防部调用国防军戒严（军队不能进驻学校、不能进入居民区与私人住宅）或维护治安，但是必须通过议会讨论之后授权联邦政府，并且军队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开枪，联邦政府只能以和平的谈判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2016-11-14

第 7 章

网络民主

网络的兴起，是改变了人的生活方式，也是改变人的生活意义，而且网络也是很普遍，尤其是手机是可以联网，基本上只要有手机，人就是可以上网，由于现在手机也是很普遍，因此网络是深入人的生活中。

网络是可以传播信息，是可以发布信息，在网络上是有各种信息，人也是可以搜集到不同的信息，因此对于传播信息与发布信息，是可以制定《信息法》，这样就是可以规范信息发布与信息传播，如网络或公共媒体是不能发布错误信息，这也是需要规范的，如公共媒体是可以发布与传播一切社会公共信息。

因此网络作为公共媒体，作为网络信息，是需要遵守《信息法》，是要依据《信息法》是发布与传播信息。

网络是公共媒体，因此也是属于公共舆论，网络是有不同言论，是有不同思想，是有不同意见，是有不同评论，是有不同新闻，凡是公共媒体的功能，网络是具有的。

因此作为公共媒体，是传播公共舆论，因此也是需要制定《公共舆论法》，是可以规范公共媒体，是可以规范公共舆论，如公共媒体是不能造谣。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是法治社会，是需要法律是规范社会生活，因此网络是作为人的社会生活的一个意义，是作为公共媒体，是作为公共舆论的载体，也是需要制定《信息法》、《公共舆论法》与《公共网络法》是规范网络。

因此对于网络，也是民主社会的一个意义，由于网络的兴起，而且由于网络的普及，由于手机的普及，因此网络是人的生活的一个生活意义，是人的生活的一个部分，人是离不开网络，人是参与网络，网络是走进人的生活之中，而且是遍及社会的各个角落，只要有手机，就是可以参与网络，就是与网络是联系在一起。

因此网络成为人的生活意义，这也是网络的平等意义，任何人是可以参与网络，是可以上网，是没有任何限制，因此也是民主生活的一个意义，这就是网络民主。

尤其是网络的社区论坛，以及博客及微博，人是可以自由的发表思想，是可以自由的发表言论，是可以自由的发表评论，人是可以自由的言说，并不会是受到任何限制，这在一个自由社会，在一个开放社会，是可以做到的，网络是没有任何限制。

但是在专制社会，网络是有一定得到限制，是不能完全是言论自由。

但是对于一个自由社会，对于一个民主社会，在网络上，是可以实现言论自由，是可以实现思想自由，人是可以实现自由意义，在网络上，人是可以自由的表达思想，是可以自由的表达言论，是可以自由的评论，是可以自由的讨论，是可以自由的辩论，是可以自由的协

商，因此网络是可以实现自由意义，人是完全的自由意义，是自由的可以言说，是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因此网络的自由意义，是可以实现自由，是可以实现言论自由，是可以实现思想自由。

同时在网络中的讨论，也是平等意义，是任何人是可以参与，是任何人是可以言说，是不会受到任何限制，而且自由讨论也是民主意义，是民主的讨论，是民主的辩论，是民主的评说，是民主的言说，而且也是任何人是可以参与，因此网络既是平等的，又是民主的。

因此这就是网络民主，因此网络民主是直接民主，人是可以直接参与，而且是可以对话，尽管不是直接的面对面的对话与参与，也是间接的面对面的对话与参与，因此网络是可以实现直接民主。

任何人是可以直接参与辩论，是可以直接参与讨论，是可以直接参与评论，人不仅是自由的，是可以自由的言说，而且也是民主的，是可以实现直接民主，任何人是可以直接参与，并不会受到任何限制，这就是网络民主。

因此在网络兴起之后，是可以有公共论坛，因此是可以讨论一切问题，是可以讨论一切社会问题，是可以讨论一切政治问题，是可以讨论一切经济问题，所有的社会公共问题都是可以讨论。

因此公共论坛是有不同的名称，但都是公共论坛，也是公民论坛，是任何人是可以直接的参与民主讨论，是可以直接的参与民主辩论，是可以直接的参与民主协商。

因此从一个意义，网络民主是可以实现协商民主，人是可以直接的民主协商，是可以间接地面对面的民主协商，因此网络是可以实现协商民主。

因此对于公共论坛，是自由的，也是民主的，也是平等的，也是开放的。

因此在现代民主社会，网络民主会成为民主意义的主要形式，这是科技进步对于民主形式的改变，也是科技进步对于民主思想的进一步的实现，如网络民主是可以实现直接民主，

可以把不同地区的人，是把不同身份的人，是把不同思想的人，是把不同阶层的人，都是可以汇集在公共论坛。

但是这也是需要网络的建设，是需要网络的自由，是不能受到任何限制，但是在自由社会是可以实现的，可以是建设不同意义的公共论坛，是可以建设不同意义的公民论坛，任何人是可以直接参与，任何社会公民是可以直接参与。

的确这是一个需要网络发展的问题，如当下中国，由于不能完全是实现言论自由，而且也是没有公民社会，也不是自由社会，不是民主社会，因此网络建设也是不太理想。

但是在一个自由社会，在一个民主社会，完全是可以实现网络的民主意义，是可以实现网络的自由意义。

因此网络对于民主社会的建设意义，主要是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而且是可以做到汇集任何人是可以参与，尤其是不同身份的人是可以参与，是一个真正开放的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

但是要做到这一点，的确是需要网络建设的思想意义，是可以开设是真正意义的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是可以汇集不同身份的人，是可以汇集不同地区的人，是可以把关心社会公共问题的大多数人，是可以把关心公民社会的大多数人，是可以汇集在一起，只有是这样，才是真正意义的公共论坛，才是真正意义的公民论坛。

而不是只是一个小区域的人，而不只是一个群体的人，而不只是一个阶层的人。

其实只要是可以举办真正意义的公共论坛的网站，是可以举办真正意义的公民论坛的网站，就是可以汇集不同地区的人，是可以汇集不同身份的人，是可以汇集不同阶层的人，只要是社会公民，只要是公民，只要是中国人，都是可以直接参与，而且是可以汇集在一起，这样，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才是真正意义的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才会是可以起到民主讨论的民主意义，是可以起到民主辩论的自由意义，是可以起到民主协商的民主意义，是可

以真正实现自由意义，是可以真正实现民主意义，是可以真正实现平等意义。

在这一方面，由于当下中国的言论限制，中国还没有一个真正意义的公共论坛，是没有一个真正意义的公民论坛。

但是，如果是实现民主社会，是实现自由社会，那么是可以实现完全意义的自由意义，是可以实现网络民主的民主意义，是可以举办真正意义的公共论坛，是可以举办真正意义的公民论坛。

在公共论坛，人是可以自由言说，不论是思想意义，还是言论，是可以展开讨论，是可以展开辩论，是可以展开争论，在自由的讨论中，也是可以激发人的思想，是可以激发人的热情，是可以激发人的活力，是可以激发人的灵感，人会积极参与讨论，而且在讨论中，人也还可以认识他的言论或思想，是可以引起人的思考，这样一个人就一个问题的认识或判断就会是精确，因此也是有利于一个人的思想的成熟，也是有利于一个人的判断或行动。

因此网络民主是直接民主，是间接的面对面的讨论，而且是自由的，也是平等的，也是民主的。

除了《公共网络法》是规范网络之外，一个意义就是自律。

对于参与的人，就是要平等意义的讨论，是民主意义的争论，这就需要是心平气和，是要理性，是善于倾听，也是善于表达，也是要善于交流。

在当下中国的论坛中，其实有的人是有专制主义习气，是武断，是主观臆测，是自以为是，有时是攻击，是辱骂，有时是妄加非议，因此这就需要是自律，的确是需要有讨论的个人素养，是有讨论的艺术。

因此既然是平等意义，是民主意义，是自由意义，因此就需要参与讨论的人，是有民主精神，是有平等精神，是平等的参与讨论，而不是盛气凌人，而不是攻击，而不是武断，是可以民主意义的讨论，是善于倾听他人的意见，是善于分析他人的言论，这样就是可以讨论

是可以进行，人也是愿意讨论，如果一个人是没有交流的艺术，人也是不愿参与讨论。

因此在一个自由的社会，人是自由的，但是人要享有自由，需要人是可以自律，是有良好的人文素养，是善于交流，是善于沟通。

在当下中国网络的社区论坛中，的确是也是存在问题，这就是讨论或辩论是有时并不深入，只是评论，有的人是武断，有的人攻击或辱骂，因此真正是要达成真正意义的讨论或辩论，的确是需要参与的人是要有良好的个人素养，是可以参与讨论。

对于未来的思考，在民主中国，是可以完全是实现自由意义，因此网站的质量会是高的，是可以举办真正的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这样人就是可以广泛的参与讨论。

如总统竞选，人是可以公民论坛是可以讨论，是可以辩论，是可以了解信息，通过讨论，人对候选人是可以有精确的认识，这样一个人是可以独立意义的判断，就是可以自由的投票。

因此在投票之前的参与讨论，是有积极意义的，一个人如果是真正是有公民责任，就是要审慎的投票，而不是轻率，既然如此，一个人就是要有充分的信息，对候选人是有全面的认识，因此参与论坛讨论就是必要的，因此一个人通过参与讨论，一个人不仅是收集信息，而且对候选人也是有全面的认识，因此一个人是可以有准确的判断，这样一个人才会是可以自由的投票。

因此参与网络民主，也是需要人是要有公共精神，是需要关怀社会，是需要关怀人民，是有公民精神，这样一个人就是会积极参与论坛的讨论，是参与公共问题的辩论。

因此网络民主也是可以培植人的公共精神，是可以培植公民精神，因为参与网络民主的论坛讨论，一个人会是可以激发思想，是可以激发热情，是可以激发公民意识，而且一个人是可以找到支持者与同情者，因此一个人也是可以相信自己，况且对于社会公共问题的讨论，一个人会是关怀社会，会是关怀民众，是有公共精神，是有公民精神。

因此网络就是一个网络共和国，是一个网络民主的共和国。

而且网络是独立的公共媒体，是独立的公共舆论，这一点在民主社会，是可以做到，是可以做到独立意义的公共媒体，是可以做到独立意义的公共舆论，因此也是不会受到任何人或政党的干预或干涉，而且政府也是不会干预网络共和国，但是依然是需要《公共网络法》的法律规范，这是必要的。

因此要真正是可以建立一个网络的共和国，是建立一个网络民主的共和国，而且是独立意义，是一个完全自主的民主共和国，是一个完全自治的民主共和国，正如是一个自治村的自治，的确也是需要网络民主共和国的构建。

因此对于中国社会，这是一个理想，但是在民主中国，这个网络民主的共和国是可以实现，但是要真正是建立一个完全的独立意义的网络共和国，的确是需要举办网站的人的努力，也是需要参与公共社会的社会公民的努力。

因此网络是一个公共社会，是一个完全可以自主的民主共和国的，也是一个公共意义的共和国。

网络是可以成为一个完全独立意义的民主共和国，而且是直接民主的一个意义，因此在现代民主社会，的确也是代议制民主的一个重要的补充，这样民主社会就会是一个完善意义的民主社会。

因此网络共和国是公民社会的重要部分，也是民主社会的重要部分，因此网络民主也是民主意义的重要部分。

这就是现代科技是改变了民主社会的民主结构，是赋予民主社会是新的民主意义，因此现代民主社会，也是可以实现直接民主，尽管不是民主的核心意义，但也是民主的重要部分，这一点是可以承认的。

网络是赋予民主社会一个新的民主意义，这就是网络民主的共和国，而且是一个可以完

全自治的独立意义的民主共和国 因此构建这样的民主共和国 的确是现代民主的民主意义，这对于新兴的中国社会是尤为重要。

这一点或许有的人没有认识到，但是在网络兴起之后，的确是发展为一个网络民主的共和国。

因此就需要是正面面对，是寻求网络民主的共和国的民主构建，这已经是民主文明的新的文明意义，是现代文明的新的文明意义，而且是民主社会的重要的民主共和国。

因此网络民主是现代民主文明的民主意义。

在现代民主文明中，是可以把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的融合起来，是可以构建网络民主的民主意义。

因此网络民主对于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是有积极意义，对于公民社会的文明构建是有积极意义。

因此就是要文明意义的构建网络民主，可以使网络民主对于民主文明是起到积极意义。

因此网络民主的文明构建，同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一样，是需要社会公民的公民精神，是需要社会公民的智慧与思想，是需要社会公民的才智。

因此是要认识到网络民主的积极意义，是要认识到网络民主是民主文明的重要部分，而且是对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是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因此对于中国社会，是要面向未来的民主中国，是要面向未来的理想意义，以中国人的思想与智慧是可以构建中国的网络民主，是促进中国的民主进程，是促进中国的社会转型，而且在民主中国，是可以促进中国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

2016-11-14

协商民主是民主理论的新的理论，因此在中国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时，也是可以借鉴民主理论的新的理论，这样就是可以完善意义的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因此中国是需要一切民主文明的思想成果，是可以吸取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的最新成果，这样是有利于中国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而且会是建设意义，也是完善意义，也是健全意义。

协商民主是在民主社会中，是可以运用，因为民主就是民主讨论，是民主辩论，是民主对话，是民主协商。

因此在民主精神的运用中，是可以运用协商民主的民主思想。

如政府征收土地，就是需要同农民是可以平等意义的民主对话，是可以民主协商，这样就可以达成协议，是可以达成妥协，这就是可以合理的解决征收土地的问题。

在民主社会，如果民主精神是深入人心，如果人是有民主思想，而且是有平等意义，民主协商是可以实现的。

因此从大的方面，是需要制度意义的政治保障，如民主社会，任何人是平等意义，任何人是没有特权，即使政府也是没有特权，这样就是可以达成平等对话，是可以平等协商，是可以民主协商，因此这的确是需要一个基础。

如专制社会，政府征收土地是强征，就不会是同农民是平等对话，因此也就是谈不上民主协商，因此民主协商，只有在民主社会，才会是有可能实现。

如雇主与工人的工资协商，在民主社会，由于有工会的支持，因此是可以通过工会代表同雇主的平等对话，是可以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协议。

但是如果没有工会组织，也就谈不上是平等对话，也是谈不上民主协商了，因此只能是宰制。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只要有民主思想，是有平等思想，是有制度意义的保障，是有组织的参与，民主协商就会是有可能。

因此协商民主的新理论，也是可以在民主中国的民主实践中是运用。

但是民主协商是需要平等对话，因此这就需要是面对面的对话可以达成，只有是面对面的平等对话，这样才会是可以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协议。

因此面对面的平等对话，只能是可以应用于可以能够面对面的平等对话的社会空间，如果不能是面对面的平等意义的对话，就不可能是民主协商。

因此这就是有限制，如一个自治村，是讨论教育经费，是可以面对面的平等意义的对话，因此是可以民主协商。

如政府有时不能同社会公民是可以面对面的对话，因此有时就不能是民主协商。

因此在议会是可以达成民主协商，其实议会就是平等意义的辩论，也是平等意义的对话，有时也是平等意义的协商，是民主协商，因此是可以面对面的平等对话，因此也是可以引入协商民主的思想意义。

因此在民主社会，只要是可以面对面的平等意义的对话是可以，就是可以民主协商，因此民主协商是有很大的社会空间，因此协商民主就会是可能，因此只要人是有协商民主的思想，因此在民主社会就是可以运用民主协商。

因此只要是可以面对面的能够平等对话，就是可以实现民主协商，是可以民主讨论，是可以民主协商，就是可以是协商民主的实现意义。

但是网络的兴起，对于平等意义的民主对话，是提供了自由空间，在网络的公共论坛，在公民论坛，人就是可以平等意义的参与对话，是可以间接的面对面的对话，而且是可以民主讨论，是可以自由辩论，是可以自由言说，是可以自由的发表个人的思想与意见，民主协商就会是可以实现，因此网络是可以实现协商民主。

而且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是有很大的空间，是可以举办不同意义的公民论坛与公共论坛，因此人是可以直接的参与讨论，是可以平等的对话，可以说，是非常自由的，是可以自由的

讨论，是可以自由的辩论，是可以自由的争论，是可以自由的表述，讨论会是民主的，也是平等的，而且是自由的，因此人是可以民主协商，因此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是可以实现协商民主的思想意义。

而且网络是人的生活的一个意义，并且网络民主也是网络共和国，是可以实现网络民主，因此也是可以实现协商民主，这是科技进步赋予民主的新的意义，是民主的新的形式，是民主的新的空间。

而且网络也并不是虚拟的，而是现实的，人就是在面对面的在对话，在交流，在讨论，这就是网络是可以把人是从不同空间是汇集在一起，而且是把不同地区的人是汇集在一起，是可以把不同身份的人是汇集在一起，在一起是可以讨论，是可以对话，而且是非常的自由，是民主的，是平等的。

因此在网络上，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是可以实现，只要是社会公民，只要是中国人，就是可以参与讨论，是可以直接的参与对话，是可以间接地面对面的对话。

因此协商民主是可以通过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是可以实现。

如政府决定一个政策，在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人就是可以自由讨论，是可以直接的参与讨论，是可以平等意义的讨论，是可以民主的辩论，是可以民主的争论，就是人也是如议会一样，是可以自由辩论，是可以自由讨论，这是自由意义，也是民主意义，而且就是协商民主，也是网络民主。

因此这样网络的神奇是赋予民主是新的意义，而且协商民主是可以实现，是可以通过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是可以实现，这也是网络民主的民主意义。

现实社会的民主意义是代议制民主，因此在选举之后，人民只是间接地参与政治活动，是监督政府，是批评政府，而且对于一般民众也是参与的少，主要也是公共舆论，是公共媒体，是反对党，可以说是社会精英，对于一般民众或许就是没有机会是参与的。

但是网络民主是可以做到这一点，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是可以做到这一点。

但是这也是需要一般民众是可以参与，是愿意参与，如果不愿意参与，也是不能实现网络民主。

科技的进步是提供了方便，由于手机的普及，因此基本是人人是可以上网，但是这时就需要社会公民是要有公民精神，是愿意参与公共讨论，是愿意参与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这是主要的一点。

因此只有社会公民是有公民精神，人才会是愿意参与公共讨论，是愿意参与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

但是只要人是愿意参与公共讨论，那么在参与的过程中，在民主协商的参与中，也是可以培植公民精神，也是可以培植公共精神，因此这是一个互动的，而且也是良性互动的。

因此尽管网络民主是可以实现，但是对于一般民众要愿意参与，的确是需要人是有公共精神，是可以关怀社会，是可以关怀民众，是可以关怀公共事务，是可以关怀公共社会，只有是这样，人才会是愿意参与公共讨论。

因此真正要实现网络民主，是要真正是实现公共论坛的高的质量，是要实现公民论坛的民主意义，的确是需要一般民众是有参与的公共精神。

但是从理想意义，是可以这样构想，但是在现实世界中，是要完全意义的实现网络民主，是可以实现协商民主的民主意义，或许是需要一个社会的共同的努力。

但是理想是美好的，人也是可以向理想迈进，是可以一步一步的迈进，总会是可以实现理想的。

因此对于民主社会，公民精神的培养是重要的，人文教育是重要的，这的确是实现民主的文化心理与文化精神。

但是民主也是可以一步一步的实现，只要在民主社会，人是可以有社会公民的身份，是

有公民社会的公共社会，就是可以培植人的公民精神，是可以培植公共精神的。

因此在民主社会，在民主社会的生活中，人也是一点一点是学会民主，是学会自由的，因此这也是需要社会是一步步的进步。

这是中国的社会现实，中国社会实现民主社会，是要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的确是需要中国人的努力，是需要中国人的思想与智慧，是需要中国人的美好意义的理想意义，是有理想精神，是可以追求理想，是可以实现理想。

民主也是有精英民主向平民民主的发展，如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在开始之初，大多数是精英，然后是普通民众的参与，只有是普通民众的参与，说明民主程度是高的意义，是真正意义的民主意义。

因此尽管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的设想是好的，是一个理想意义，但是要真正是实现民主程度的高的意义，是需要一般民众的参与，是需要社会公民的普遍参与，这样就是可以是真正的公共论坛与公民论坛。

对于协商民主，在中国的民主社会的文明构建中，是可以运用，这就需要人是可以有协商民主的民主精神，是有协商民主的民主思想，这样在民主社会中，就是可以运用协商民主。

这就是不论是有冲突，是有利益诉求，是有问题，是有分歧，人是可以民主对话，是可以面对面的民主协商，是可以讨论，是可以妥协，这样就可以通过民主协商，是可以达成共识，是可以达成妥协。

因此协商民主本身就是民主的思想意义，民主就是平等意义的对话，是平等意义的协商，是可以坐在一起，是可以对话，是可以讨论，是可以辩论，是可以争论，是可以协商，是可以妥协，是可以自由的讨论，这样就可以通过民主协商，是可以寻求共识，是寻求妥协。

因此协商民主是要实现，就是需要人是可以愿意协商，是可以平等意义的愿意对话，如果人是不愿协商，是不愿平等对话，就是不能达成协商，因此人是要有民主精神，是要有妥

协的思想意义，是可以愿意平等对话，是可以愿意协商，而且是愿意通过协商是可以解决问题。

因此协商本身是民主意义，民主意义就是协商，因此在民主社会，人是要有民主精神与民主思想，是有平等思想，这样就是可以愿意协商，对于争端，是可以通过协商是可以解决，这样协商就会是成为可能，因此也是可以实现民主意义，而且也是协商民主的民主意义。

因此对于协商民主，在民主社会，是有很大的空间，是可以有效的运用，因为这是符合民主思想，是符合民主精神，因此也是平等精神。

同时对于民主协商的达成，有时也是需要协商制度的一种保障，在这一方面，也是需要民主意义的构建，但是通过法律意义的确立，也是可以社会实践的探索。

要想协商成为可能，一是需要公共精神，对于社会公共问题的讨论，对于社会意义的讨论，是需要人是要有公共精神，这样在讨论时，人也会是以公共精神的公正意义，是可以展开讨论，是可以辩论，因此也是易于达成共识，也是易于达成协商。

因此对于公民社会，是要达成共识，公共精神是不可缺少的。

协商要可以达成协商的意义，也是需要愿意妥协，尽管是可以平等对话，是可以平等协商，但是如果人只是坚持我的立场，是不愿妥协，是不愿退让，就不会是达成妥协，就不会是达成协商。

因此对于协商民主的实践运用，也是需要探讨协商成为可能的内在因素。

但是不论如何，协商民主在现代民主国家，也是新的意义的民主理论，而且也是社会实践的民主意义，因此对于中国的民主构建，也是可以吸取民主理论的新的思想意义，在社会实践中是运用。

尽管中国的民主构建，是要确定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如代议制民主的宪政制度，如两院制，但是在确定民主制度的基本制度的基础上，也是可以吸取民主思想的新的思想意义，

是全面意义的构建民主社会。

因此对于新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也是不能排斥，构建中国的民主社会，是一个综合意义的文明构建，而且中国也是要走中国道路，因此中国人是要吸取一切民主文明的思想成果，在民主实践中是可以运用，而且在社会实践中，是运用中国人的思想与智慧，是可以有建设意义的创造。

因此中国是兴起的民主国家，基本是没有民主社会的社会实践，因此是从头在学起，因此中国的民主构建，也是需要对于民主思想与民主制度是有一个宏观意义的整体认识，这样就可以确立中国的民主制度，而且在社会实践中，是可以以中国人的思想与智慧，是积累民主经验与民主思想，真正是可以走出在中国特质的中国道路。

因此中国的民主构建也是任重道远，的确是需要中国人的艰苦卓绝的奋斗。

因此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是探讨也是政治哲学家与政治思想家是文化使命，也是文化学者的文化使命，因此构建中国特质的民主思想与民主理论，也是任重道远，但是当前也是实现民主思想的中国化，是学习西方的民主思想，是可以确立民主思想的最基本的思想意义，是可以为中国的民主构建是提供思想支持与道义支持。

只有在民主道路上的前进，在民主实践中的文明积累，对于民主思想的探讨，这样就可以引发中国意义的民主思想的新的意义，也是可以提出新的意义的民主理论。

2016-11-15

第9章

思想制衡与中国论坛

中国制度可以采取思想制衡与权力制衡的制度模式，但是需要说明两点，一是权力制衡是自由制度或民主制度的基本模式，是独立的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制度模式，是国家制度的政治制度的制度体系，是民主制度的国家制度的基本框架，是民主制度的政治制度的主要

框架，因此，完全可以借鉴如美国的政治制度的制度体系的制度框架。

二是思想制衡，是独立意义的民主制度的社会制度的制度模式，就是说，是独立的国家制度的政治制度的制度体系之外的制度设计，是民间的思想力量对中国社会发展的制衡力量。

在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体系中，可以设计独立意义的思想制衡的国家机构，思想制衡的制度机构，是通过国家宪法确定的思想制衡的独立机构，是民主制度的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尽管是国家机构，但是是民间意义的国家机构，就是通过国家宪法规定的民间意义的国家机构，但是不是民主制度的政治制度的一部分，不是政府机构（包含立法、司法机构）的国家机构。

思想制衡的国家机构，是民主社会的社会制度的民间意义的国家机构，为了有效实施思想制衡的社会作用，为了不受到其它因素的干扰，因此是国家宪法的明文规定的、具有独立意义的、是国家机构的一部分的、具有民间意义的国家机构。

通过国家宪法，在中国的民主制度的社会制度中可以设立思想论坛，思想论坛可以命名为精英论坛，或是中国论坛，或是思想论坛。

一是中国论坛是国家制度的制度机构，是民主制度的社会制度的制度构成，尽管不是政治制度（三权分立的宪政制度）的制度体系，但是是民主社会的社会制度的制度体系。二是可以明确规定为年度论坛，一年可以集会一次，或是半年可以集会一次。三是中国论坛是思想论坛，因此人员组成可以是知识精英，可以是社会精英，可以是中国社会各个阶层的精英人物。

人员组成是非政府人员（政府人员包括议会、司法的公职人员），可以邀请政府官员参加中国论坛。

中国论坛的社会意义，是为中国社会提供思想支持，就中国社会的社会发展，就中国社会的社会现实，在各方面提出国家发展的思想文本，可以是思想层面，可以提出具体设想或

政治层面。

因此，是从国家的宏观意义，是对中国发展的思考或设想，是对中国社会的社会现实的思考，这是中国论坛的基本意义。中国论坛提出国家发展的报告文件或议案，可以提交政府（或议会或司法）参考讨论。

中国论坛只是中国社会的思想库，只是中国社会的信息库，只是为中国社会的发展提出新的思想或智慧，只是汇集社会各个阶层的意见或民情，并不具有执行意义的行使权利。

只能把中国论坛的思想意义或意见，作为国家发展的咨询报告，作为社会现实的信息报告，呈交政府或议会，为政府或议会提供新的思想，提供新的信息，通过政府或议会的讨论或参考，可以转化为政府的行政权利，可以转化为议会的议案，可以转化为社会发展的社会行为。

从国家意义，这是社会体系的思想制衡，思想制衡并不是直接干预政府，仅仅只是为政府提出新的思想或意见，仅仅只是国家的思想库或智慧库，或信息库，对国家发展提出新的思想或设想，为社会现实提出新的思考。

但是中国论坛是通过国家宪法的明确规定，是国家制度的机构构成，具有法律意义，因此不能受到任何人的干预，是独立意义的国家的咨询机构或信息机构。

从社会发展的意义，社会的良性发展，是社会的思想水平的高度，因此，社会需要集合各个阶层的社会成员的思想智慧。

作为国家制度，一是可以集合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的社会精英，尤其是知识精英，因此中国论坛是多数人的人员构成。二是权威意义，中国论坛真正做到这两点。

由于集合中国社会精英的各个领域，因此不是小范围的几个人的小论坛，而是国家论坛，是集合中国社会的各个阶层的社会精英，是把中国的知识精英汇集在一起。

因此具有权威意义，可以起到思想制衡的社会意义，咨询议案可以引起政府的重视，可

以引起社会的各个阶层的广泛重视。

中国论坛是国家顾问，是社会顾问，是民众顾问，而不是政府顾问，是国家的思想库或智慧库，或信息库。二是独立意义的国家机构，不受政府或任何人的干预，是独立组织中国论坛的年会。

宪政民主的权力制衡的制度框架是宪法意义的基本制度，是民主制度的政治制度，这是国家制度的法律意义的制度体系，这是西方民主制度的基本模式，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可以借鉴。

但是根据中国社会的实际情况，可以设置思想制衡的制度模式，但是思想制衡只是民间的思想力量，是民主制度的制度体系之外的补充制度，从整个民主社会的社会制度来讲，是民主社会的社会制度的制度体系的一部分，但是不是民主制度的政治制度的制度体系。

就是中国的民主制度的政治制度的制度体系，完全可以借鉴西方民主社会的成熟的制度体系，只是从社会制度的制度体系，在中国可以设置思想制衡的制度体系，这样可以形成中国的民主社会的社会制度的制度体系。

简而言之，可以把民主制度的社会制度分成两个制度体系，一是民主制度的政治制度，这是宪政民主的三权分立的制度框架，是民主制度的社会制度的主要框架，一是民主制度的社会制度的一个补充，是民主制度的社会制度，这是思想制衡的中国论坛的制度这设计。

中国论坛设为民主制度的国家机构，尽管是民间意义，主要是能够保证民间信息的及时流畅，可以及时汇集社会各个阶层的诉求，反映社会民情，因此可以保证社会各个阶层的利益能够受到重视或保障。

如果只是单纯的民间机构，有时民间意见会受到忽视或轻视，有时并不能受到政府或社会的高度重视。

另一个方面，中国论坛可以及时提供中国思想界的最尖端的思想，为中国社会发展提供

新的思想智慧。

2008-7-1

第 5 部分 中国宪政民主的反思与展望

第1章 中国宪政民主的反思

195

康有为的维新运动，是设想在中国是实现君主立宪制，这是当时的先觉的思想认识，也是政治上的变革运动。

当时的先觉者是认识到了西方文明的先进，是认识到西方的民主制度的先进，也是认识到中国的文化与制度的落后，因此是要学习西方的文明制度，这在当时的确是先觉者的思想认识。

但是对于一般的人，是认识不到这一点，因此当时的保守思想是多数，因此也是认识不到西方文明与文明制度的先进，而且是固守中国的传统意义，是固守中国的传统文化与君主制度，是不愿改进，是不愿变革。

因此人是不能认识到西方文明及文明制度已经是走在世界的前列，是一个先进意义。

因此对于中西文明意义的认识是不能全面，正由于是认识不到中国的文化与制度意义的落后，也是认识不到西方文明及文明制度的先进，因此是排斥西方文明，因此康有为的维新运动是缺少坚实的思想基础与社会基础。

人类文明的文明进化，是先进文明会对落后文明是形成压力，那么对于后进国家，思想先觉者，就是自愿是接纳先进文明，是学习先进文明，是走向先进文明之列，但是对于保守者，就会是排斥先进文明，而且是不愿接纳先进文明，并且是固守落后文明，这是人类文明进化的一个现象。

因此对于中国也是一样。

客观的说，西方文明在现代意义是形成现代文明，是形成民主文明，而且在现代意义是走在世界的前列，西方文明是人类文明的先进意义，这是客观事实。

问题是要认识到这个基本事实。

同时对于中国，同世界比较，中国当时是封建社会，是君主制社会，这在西方社会已经是成为历史，但是中国还是君主制的封建社会，明显的可以看出，中国的制度意义与文化意义是落后了，而西方文明已经是走向现代意义的现代文明，是走向现代意义的民主文明，是形成现代意义的民主制度，但是中国社会依然是君主制，依然是在中世纪的延续。

因此在现代意义，西方社会是走向现代意义，而中国是没有走向现代意义，这就是文明进化的不平衡，因此从人类文明的世界意义，可以分析，当西方社会是走向现代意义的现代社会时，中国还在延续中世纪的君主制，而且是几百年甚至是上千年是不变，是静止的停滞状态，这也是中国社会的基本事实。

因此康有为的现代设想，尽管是就有先觉的思想认识与变革精神，但是在中国是没有成功，或许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是思想意义的认识也是一个方面。

因此中国的宪政之路，最初是康有为的维新运动，是设想在中国是通过变革是建立君主立宪制，如日本一样是走向现代之路。

之后是孙中山的辛亥革命，民主志士是建立了中华民国，是建立具有现代意义的民主制度，这是中国人的第二次的大的社会变革的努力，而且孙中山是成功了，是建立了民主意义的民主社会，尽管是不太完善，但是也是具有民主意义的民主社会。

但是在这之后，也是曲折的。

在中华民国之初，是宋教仁的宪政努力，这就是在民主制度的框架下，是试图通过议会限制总统的权力，是试图在中国是形成完善的民主制度，是确立可以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但是宋教仁的努力也是失败，袁世凯是扩大总统权力，是演化为帝制。

北洋政府尽管也是有总统，但是当时的民主制度是不太健全，也是不太完善，但是依然是具有民主特点的社会意义。

国民党建立南京政府，依然是具有民主意义的社会意义，尽管也是不太完善，但是由于内忧外患，南京政府也是不能完全是实现宪政意义，只是在 1948 年是举行总统选举，是有宪政意义的举动，也是为了赢得民众。

中华民国退居台湾，只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是蒋经国是走向完全的民主之路，国民党的宪政策略是完全实现。

但是中国大陆，是建立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政权，因此同世界文明是隔离，是同世界文明是断裂，中国是陷入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陷阱之中。

这里有一个问题，为什么有的中国人会是选择社会主义，这也是需要中国人反思的一个问题。

因此中国的宪政之路，由于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在中国是一度中断。

中国人是错误的选择了社会主义，在当时也只是小知识分子的狂热分子，但是在政治上，是发生了社会主义运动与社会主义革命，共产党是蒙蔽社会下层民众，是获取社会主义的成功。

这也是中国社会的一个问题，就是对于中国在落后时，是寻求现代之路，但是有的人是找错了方向，是选择了社会主义，这不能不说是一个错误，而且是致命的错误。

但是在社会上层，人也是不会赞成社会主义的，但是在社会下层，是受到社会主义的蛊惑。

不论如何，中国人是选择了社会主义，尽管只是少数的知识分子，这在思想意义，是可以争论的，问题是在中国是发生社会主义革命，这就是极端狂热分子的作乱，但是最后在军事上是成功了。

可以说,尽管共产党的社会主义革命是胜利了,但是对于中国人是失败了,中国在 1949 年之后,是陷入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的泥潭,而且至今是不能自拔。

因此对于一个社会,思想判断是至关重要,但是要作出思想判断,的确是需要思想思辨,是需要思想论证,这也是复杂的,这也许只有是知识精英是可以做到。

如果思想判断是失误,一个社会就会误入误区,一个社会就会陷入灾难之中,中国的社会主义的选择,正是这样。

因此在选择时,的确是需要一个社会的辩论,是可以争论,在学术意义,是可以寻求论证,是可以思辨,这是至关重要的。

但是现代的中国人,依然是有先觉者,是寻求中国的宪政之路,是寻求中国是可以实现自由与民主,是可以建立自由中国与民主中国。

但是对于社会主义的专制主义,依然是顽固不化,是愚蠢的坚持社会主义,是打击民主人士,是打击自由人士,因此中国的宪政之路也是艰难。

如果不是共产党作乱,那么中华民国的不断改进,也是一步一步是走向宪政之路,是可以在中国是实现自由与民主,是可以实现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与民主社会。

但是历史是没有如果,中国的现代历史就是这样诡异,真是令人是费解。

因此对于中国人确实是需要反思中国的现代历史,是要反思民主宪政之路的曲折艰难,也是需要反思社会主义极权主义在中国为什么会是受到支持,而且要反思社会主义革命为什么会在中国是发生。

只有是这样,中国才会是理性选择,是走向宪政之路,是可以理性的思想,是可以理性的判断,是可以理性的选择,是实现中国的社会转型,是可以实现自由中国与民主中国。

因此反思历史,反思思想,反思社会,也是痛心的。

但是依然是需要反思,正如是德国人是反思纳粹主义,只有是理性的反思,中国人才会

是有正确的选择，才会是选择中国是可以走向现代文明的宪政之路。

中国的落后，是文化的落后，是思想的落后。

对于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是思想的极端主义，而且是极端的保守与顽固。

从文化的分析，是中国人在现代进程中，是易于走极端，尤其是社会主义者，是极端的狂热分子，因此是爆发了社会主义革命。

从文化与思想意义，在中国的现代进程中，是民主思想与自由思想是不能深入人心，没有让现代意义的自由思想与民主思想是走向人民之中，这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封闭性，也是中国人是对于先进思想不能接纳，是排斥西方文化，是排斥西方文明。

因此对于中国人是要寻求思想的进步，是要寻求文化的进步，而且是要以开放的文化心胸是接纳先进意义的现代思想与现代文化，是可以接纳具有现代文明的民主文明与民主制度。

2016-11-15

第 2 章

中国宪政民主的展望

当中国是完成政治转型之后，中国是可以走向民主中国与自由中国，是可以构建中国的自由文明与民主文明。

因此是需要制度意义的制度设计，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是可以吸取西方民主国家的制度框架，是设计中国意义的民主制度。

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是需要符合中国，在这一方面，是可以需要政治思想家与政治家的审慎思考，也是需要学者的分析与论证。

因此在建国之初，是要完成这个任务，是可以通过审慎思考可以确定中国的民主制度，这样，就不会是在民主实践中是大的方面的修改。

中国的民主制度的最基本的是代议制民主，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这是最基本的制度体系。

也是可以实行总统制，是可以实行两院制，是可以实行两党制，是可以实行联邦制。

当中国在确定中国的民主制度之后，民主构建的一个意义是民主制度的运行，这是依据宪法的正常意义的运行程序，因此这就需要是制定一个完善意义的宪法。

因此对于建国者，也是需要制定宪法，而且宪法是确定中国的民主制度，因此制定宪法是一个重要的任务。

也是可以在建国之后，是通过议会制定联邦宪法。

总之，宪法是规定中国的民主制度，因此当中国的民主制度是可以确定之后，制定宪法也是容易一些。

因此关键是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这是重要的。

宪法的制定也是可以通过人民的讨论，这样也是符合民意。

因此中国的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也是需要民众的讨论，是可以汇集人民的智慧与思想，因此是需要中国人的智慧与思想，因此也是提供政治精英与学者可以参考的。

因此民主构建的一个意义是民主制度的制度运行，这主要是依据宪法的运行程序是严格执行，因此只要是依据宪法，就是可以正常运行民主制度。

这一方面，主要是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运行程序，中国是有这一方面经验教训，因此是需要政治精英的政治思想与政治智慧，最重要的是要依据宪法，是按照宪法的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运行制度是可以正常运行，这样就是可以确立宪政制度。

这也是需要民主制度的确立的过程，而后是民主制度的巩固的过程，这就是中国的社会现实，因此开始之初，是确立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当政治精英是可以正常的运行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时，是可以进一步的巩固。

这就是民主实践，因此在这一方面，也是主要是防止政府权力的扩大，是需要议会与最高法院的权力制衡，而且也是需要政治精英是有坚实的民主信仰，是有坚实的自由信仰，因此也是可以防止野心家的颠覆。

因此确定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是一个核心，这是民主制度的基础意义，也是核心意义。

因此要确立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主要是依据三权分立的权力制衡的制度体系，这样就是可以正常运行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

另一方面，是政治精英是要有民主思想与自由思想，是有忠诚的自由信仰，是有忠诚的民主信仰，这样就是可以维护自由，是可以维护民主，而且是可以捍卫自由，是可以捍卫民主，因此就会是依据宪法是按照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体系是可以正常运行，因此是可以确立宪政民主的制度体系。

对于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是要实现两个核心价值，一是自由价值，一是民主价值，同时是实现平等价值，是实现正义价值，是实现文明价值，是实现美好价值，是实现社会道义，因此是综合意义的文明意义，是寻求综合意义的文明价值的价值实现，而不仅仅只是自由价值与民主价值，不仅仅只是平等价值。

因此这是需要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的宏观意义，也是长远意义，在这一方面，一方面是制度意义的价值实现，如正义价值，通过制度意义是可以实现，如司法独立的法治社会的实现，就是可以维护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社会道义，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可以维护美好价值，这是最基本的制度意义的法治保障。

另一方面，是社会公民的自觉行动，是自觉的自我修养，是个人意义的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的心灵修养，是提升个人素养，这样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是可以维护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社会道义，是可以维护美好价值，是可以维护善良，是可以维护文明价值，是一个有思想的人，是一个有信仰的人，是一个有道德的人，是一个有德性的人，是一个有教养的人，

是一个正义的人，是一个善良的人，是一个温暖的人，是一个美好的人，是一个美丽的人。

因此在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中，一个意义是公民社会的构建，这是需要人是要有公民精神，是要有公共精神，是有公民责任，在社会之中，是可以做一个文明的人，是一个有人文素养的高级意义的文明人，这样就是可以构建公民社会的文明意义。

这样公民社会就会可以构建为是一个自由的社会，是一个民主的社会，是一个平等的社会，是一个正义的社会，是一个道义的社会，是一个文明的社会，是一个人道社会，是一个和平的社会，是一个温暖的社会，是一个善良的社会，是一个爱的社会，是一个幸福的社会，是一个美好的社会，是一个美丽的社会。

因此这是一个理想意义，但是只要中国人是自信，是可以努力，是可以做到的，在西方的民主文明是进化到高级意义时，中国人也是可以达到高级意义的文明意义，尽管是需要时间，但是中国只要是站在民主文明的起点上，由于宪政民主的制度体系的健全意义，中国人也是可以确定中国的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而且也是可以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的高级意义。

因此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是综合意义的文明意义，是提升综合意义的文明意义，是社会意义的全方位的综合治理，是提升综合意义的文明程度，这样也是符合中国的理想意义，什么是大同世界，实现综合意义的文明意义的高级文明，就是一个大同世界，大同世界不是乌托邦，而是可以实现的文明意义，因此中国的民主文明在构建过程中，就是要有这种中国思想。

因此中国社会是构建民主文明，是需要中国思想，中国思想的思想意义，是政治哲学家与思想家的文化使命，也是政治精英的思想智慧，同时也是中国人民在民主实践中的经验意义的智慧积累。

因此中国要构建中国的民主文明，出发点是要有中国思想，也是要有中国的民主制度，这是中国制度，这样在民主文明的社会构建中，就是可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质的民主文明，这

也是中国意义，也是中国道路，也是中国模式，也是中国经验。

只有是这样，中国的民主文明对世界文明是有中国意义，是可以为世界意义的民主文明是有贡献，这是一个理想意义，是中国人是可以奋斗的一个理想。

其实只要中国人是可以自信，尽管中国在现代社会是落后了，是没有创造现代意义的文明意义，是西方社会是居于世界的现代意义的先进地位，是现代文明的创造意义，但是只要中国是可以走对道路，是走向民主之路，是走向自由之路，中国是可以自信的，中国是可以构建具有中国特质的中国意义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

因此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也是中国现代之路的青春时代，因此民主中国与自由中国，就是青春中国，中国的现代意义的文化意义就是青春文化。

中国的民主文明与自由文明是要构建为一个美好的社会，是要构建为一个美丽的社会，中国在世界上，是一个美好的国家，是一个美丽的国家，那时，就是中国人的自豪，是中国人的骄傲。

2016-11-15

第3章 中国人的人性弱点与劣性的限制与控制

尽管人性是有人性的特质，是有善的一面，但是人性是不完美的，也是存在人性的弱点，存在人性的劣性，是存在人性的恶，因此一方面是可以激发人性的善，是可以激发人性的特质，人是可以自由的发展，但是也是需要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弱点，是要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或恶。

因此在民主制度的制度设计上，是确立三权分立的宪政民主的制度体系，可以通过权力制衡是可以制衡或限制政治公共权力，这样人就不能利用政治公共权力是谋求个人私利，而且是可以避免由于人性劣性的放纵而引起的政府的暴政，因此权力制衡是可以限制或控制人

性的劣性或恶。

因此权力制衡，是可以制衡政治公共权力，政治公共权力只能是建设意义，而不能是破坏存在，只能是服务于社会与人民，而不能是出现暴政，因此权力制衡通过对政治公共权力的制衡意义，是可以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或弱点。

在民主社会，也是法治社会，因此法律是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意义，法律面前是人人平等，任何人违反法律都会是受到法律制裁，因此人也是会遵守法律，是不敢违反法律，这样就可以达成法治社会，因此通过法治意义，就是可以控制人性的恶或劣性。

由于是可以实现法治社会，因此法律是能够维护社会正义，是能够维护社会道义，是能够维护文明价值，是能够维护美好价值，而且是能够遏制丑恶或邪恶，因此通过法治意义，人也会是不能违反法律，这就是人是不敢或不能是做坏事，人是不能或不敢做坏人，而且人是可以做好事，是可以做好人，这样通过法治意义的社会正义，因此是可以自激发人性的善，是可以激发人性的优点，同时也是可以限制或控制人性的恶。

因此要控制或限制人性的恶，最有效的途径是实现法治社会，是通过法律是可以限制或控制人性的恶。

这就是通过法治意义，是可以确立一个社会的社会道义，是可以确立一个社会是正义意义，是可以维护社会道义，是可以维护社会正义，是可以维护文明意义，是可以维护善良，是可以维护美好意义，同时是可以遏制丑恶或邪恶，这样一个社会是有社会道义，是有社会正义，因此一个社会是可以确立社会正义，是可以确立社会道义，是可以确立文明价值，是可以确立美好价值，是可以确立善良，这样一个社会的社会风气是正义的，是道义的，是文明的，是善良的，是光明的，是清明的，是美好的，因此人在社会生活中，人也是受到社会的文明教化，因此人是可以做好事，是可以做好人，而不能或不会是做坏事，是不能或不会是做坏人，因此人性的劣性或恶就是不能放纵，如此，人性的劣性或恶就会是受到限制或控

制。

因此要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或恶，只有是确立法治社会，是实现法治社会，这样就可以通过法律的制约，是通过社会的制约，是可以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或恶。

对人性的改善，一个意义就是人文教化，因此在民主社会，是要实施公民教育，是提升人的人文素养，是提升人的思想素养，是提升人的道德意义，这样也是可以改善人性，人也是可以控制人性的劣性与弱点。

因此人文素养对人性的改善，一个意义是公共社会是要重要人文教育，这是社会意义的人文教化，在这一方面，对于中国的民主文明的文明构建，就是要重视人文教育。

人文教育是有社会教育，是有学校教育，是有个人教育。

从社会意义，就是社会教育与学校教育，就是培养人是可以成为合格的社会公民，是培养人是可以成为一个人，是培养一个人是可以成为一个文明人。

一个意义是个人教育，这就是一个人是自觉地学习，是阅读人文经典，是提升思想素养与人文素养，这样一个人就会是有思想，是有智慧，是有道德，是有理性，是有德性，是有信仰，因此一个人就会是一个好人，是一个君子，因此一个人是为可以控制人性的劣性，是可以控制人性的恶，一个人只是做好事，是做好人，而不会是做坏事，是不会做坏人，这是人的自律。

因此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与弱点，一是他律，是通过法律的制约，是通过社会的制约与人文教化，是可以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或恶，一是自律，是一个人的个人修养，一个人是可以控制人性的劣性或弱点。

因此法治社会的文明意义，由于法律的制约，由于是可以确立社会道义，因此法律的制约与社会的制约，是可以有效的控制人性的劣性或恶，这的确是西方文明社会的文明意义与思想成果。

对于人性是要有精确的认知，中国的儒家学说只是肯定人性的善的一面，但是对于人性的劣性或恶是认识不足，但是西方的哲学思想对人性是有精确的认识，不仅是认识到人性的善的一面，而且也是认识到人性是有恶的一面，因此是思考如何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或恶。

法治意义的法治社会，就是通过法律制约，是可以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或恶，这是西方文明的思想意义，因此对于中国人，也是启迪意义，因此在民主社会，就是要确立法治社会，是通过法律制约与社会制约，是可以有效的限制或控制人性的劣性或恶。

对于人性的认识，西方哲学是要深刻，对人性是有深刻的洞明，但是中国哲学对人性的认识是要肤浅，也是缺乏深刻的洞明，因此在这一方面，中国也是需要通过西方的哲学是认识人性。

况且对人性的认识，中国人与西方人有时是有相反的认识，这也是说明中国人的认识的肤浅，如西方政治哲学是确立个人权利与个人自由，个人权利与个人自由的神圣的，是不能受到任何威胁或侵犯，而且个人自由就是一个人的个人自治，是一个人的自我负责，是一个人要做好个人的事务，但是在中国人的认知中，是对立的认识，中国人认为这是自私，其实这是肤浅的认识，个人自治是自利，但不是自私，可以分析一下，一个人如果不能是做好自己的事务，一个人能是关心他人吗，这也是中西文化的差异，同时说明，西方思想是承认人性的基本事实，而中国的思想是违背人性，尤其是集体主义或群体主义是对人性的压制或摧残，是对人性的违背。

因此对于人性的认识，的确是要有深刻的思想，而且是要从人性出发，这样一种思想是人性的，是人道的，否则，就会是违背人性，是违背人道的。

因此对于人性的分析，是要以现代思想的思想意义是可以分析，是以自由思想与民主思想是可以分析。

如农业社会，人会是悠闲一些，人也是有懒散的一面，但是在现代社会，是存在竞争，

因此懒散就会是一个弱点。

对于中国人的人性分析，也是可以从不同视角分析，如《丑陋的中国人》就是对中国人的人性劣性的分析。

因此人性的一个方面，也是同文化是有关联，这就是文化心理，也是人性的一个方面，因此这就要复杂得多。

中国传统文化同西方文化是存在差异，因此中国人的思想意义也是不同于西方人，但是中国是要走向现代意义，是需要是学习西方的现代意义的现代思想，这样对于传统文化，只能是以现代思想的视角，是提取传统文化中具有现代价值的思想意义，这就是中国的传统文化是没有生出现代思想，现代思想是西方的思想意义，因此中国的现代文明的民主文明的构建，是需要学习西方的现代思想，这是中国的现代思想的直接的思想资源，这就是人类文化的差异，也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落后，这是事实，也是中国人面对的问题。

因此对于人性的改善，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是主要的，况且人在社会生活中，人是具有文化思想的人，并不是只是单纯的人性，这也是复杂的，但是人性的确也是一个方面。

因此人性的改善，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是可以改善人性，因为人文思想与人文精神是理性智慧，是可以控制人性或改善人性的，如宽容，有时由于人性的弱点，人会是狭隘，是不能宽容，但是人是有宽容的思想，一个人也会是学会宽容，一个人就会不是人性的本能存在，一个人就不会是狭隘，是可以宽容他人。

中国的民主实践在大陆是一度中断，而且是经历社会主义的极权主义，因此中国的现代思想与现代文化的构建也是一度中断，尽管在台湾是持续的，社会主义极权主义是对文化的破坏，只是党文化的意识形态对人的奴化，因此中国人的人性的改善也是受到破坏，而且社会主义极权主义的社会形态，是人性的劣性的放纵，是人性弱点的放肆，因此中国社会是一个腐化堕落的社会，因此要改变中国社会，也是问题很多。

尽管实现民主社会，是实现法治社会，不仅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思想是可以接轨，而且也是可以通过法律制约是可以制约人性的劣性，同时由于文明社会的文明教化，是可以制约人性的弱点与劣性，是可以改善人性。

因此这是中国人面对的社会问题，中国人是需要拯救中国，是需要拯救中国社会，因此从根本意义，就是要实现自由社会与民主社会。

尽管实现民主社会与自由社会，并不是可以解决一切问题，但是中国是可以走向正确的社会发展道路，是走向世界文明的文明意义，是同人类文明的文明价值是可以接轨，这样就是一个好的开端，因此只要中国人是努力，是可以追求自由，是可以追求民主，是可以追求理想，就是可以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美好的社会，人也是可以美好意义的生活，是可以幸福意义的生活。

因此一方面是有现实意义的求实精神，是直面中国，是直面社会，一方面是有理想主义的精神，是可以追求理想，是追求自由理想，是追求美好意义的生活理想，这样就会是激励中国人是向理想迈进，就会是可以是实现理想，因此中国也会成为一个美好的国家，会成为一个美丽的国家。

2016-11-16

附录 1

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

- 第1条 总则
- 第2条 个人权利
- 第3条 政治自由
- 第4条 三权分立宪政制度
- 第5条 联邦议会
- 第6条 联邦政府
- 第7条 联邦最高法院
- 第8条 州联邦
- 第9条 政党制度
- 第10条 军队
- 第11条 其它

第1条 总则

- 1、 中华联邦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
- 2、 任何政党或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
- 3、 联邦政府、联邦议会、联邦最高法院必须按三权分立宪政民主的民主制度正常运行民主程序。
- 4、 任何个人或政党或组织不能违犯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
- 5、 中华联邦共和国公民受中华联邦共和国宪法与法律保护。

第2条 个人权利

- 1、 自由诉求是人的天赋的基本权力，任何人或政党不能压制或剥夺。
- 2、 人在享有自由时，人可以享有自由的幸福。
- 3、 人在享有自由时，人可以享有充分的生命权、财产权、教育权、劳动权。
- 4、 个人自由有人身自由、有财产自由、有思想自由、有言论自由、有出版自由、有结社自由、有新闻自由、有教育自由、有择业自由、有迁徙自由、有信仰自由与其它自由，人可以享有最基本的自由权利。
- 5、 对自由的威胁或侵犯要受到禁止或限制，人不能受到任何政党或任何人的奴役或强制。
- 6、 任何人的自由权利是平等存在，任何人不能拥有任何特权。
- 7、 自由是善，奴役是恶，强制是恶。
- 8、 善的自由要受到保障，恶要受到限制，对恶的限制是自由的必需。
- 9、 自由需要限制非自由，需要限制非文明，需要限制反文明。

- 10、 自由意味尊严，人是正常意义的人性尊严，人是合理意义的生命尊严，人是完善存在的精神尊严，人是健全意义的理性尊严，人是文明意义的人的尊严。
- 11、 自由意味个人自治。
- 12、 自由是社会意义的个人自由，是人类存在的政治自由。
- 13、 自由意味宽容，人的自由需要受到普遍意义的最大尊重，人的自由行为需要受到最大限度的宽容。
- 14、 自由意味多元空间，意味自由空间。
- 15、 自由意味信仰自由，意味捍卫自由，当自由受到威胁时，人有权力捍卫自由，免遭自由受到威胁。
- 16、 任何人的个人自由不能受到压制或威胁，自由制度与自由文明不能受到威胁，人类文明不能受到威胁。

第3条 政治自由

- 1、 在享有自由时，人可以享有充分的政治自由，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参政权、议政权、集会权、协商权、人可以享有最基本的政治自由的个人权利。
- 2、 在诉求自由时，人需要享有充分的政治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教育自由、迁徙自由、信仰自由与其它自由。
- 3、 自由意味合作，自由意味协作。
- 4、 自由意味寻求人类存在的共同意义，意味寻求共同合作的个人存在。
- 5、 自由并不意味对抗，并不意味分离，并不意味纯粹个人化，自由意味寻求社会意义的和谐存在，意味寻求社会存在的平衡意义。
- 6、 自由意味理性意义，在运行自由制度时，人是依据理性在自由行动，人是文明意义的自由存在，而不是放任主义。

-
- 7、 宗教信仰是人的个人自由或政治自由，人可以有不同的宗教信仰。
 - 8、 不同宗教信仰之间要互相尊重，不能仇视。
 - 9、 宗教或宗教人士不能干预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等，不能干预世俗社会或公民社会。

第4条 三权分立宪政制度

212

- 49、 总统提出议案，提交议会讨论决议，议案达成，提交总统执行，或是提交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核。
- 50、 议会有权否决总统议案，这时需要总统重新修改议案。
- 51、 总统有权否决议会决议的议案，这时需要议会重新讨论。
- 52、 众议院可以向总统提交议案，如果总统通过，总统提交参议院讨论。
- 53、 总统提交的议案，有的议案，只是参议院讨论，有的议案，需要参议院与众议院讨论。
- 54、 只是参议院讨论的议案，无需众议院讨论。
- 55、 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讨论的议案，必须是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通过才能生效。
- 56、 有的议案，只是众议院讨论，无需参议院讨论。
- 57、 总统有权否决众议院提交的议案，这时需要众议院提交修正议案，若再次受到总统否决，这时该议案需要由总统提交参议院讨论，若参议院通过，该议案即可生效，如果参议院否决，该议案就可取消，这时需要众议院取消该议案，或是提交新的议案。

-
- 58、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任命，由总统提出人选，提交参议院与众议院讨论，若参议院与众议院通过，议案即可生效，如果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不能通过，需要总统重新提出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人选。
 - 59、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选，可以由联邦最高法院提出，联邦最高法院直接向参议院与众议院提交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选议案，这时同时需要向总统提交人选议案，若总统有疑问，可以向参议院与众议院提交修正议案。
 - 60、 如果参议院与众议院通过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人选议案，议案即可生效，如果有一方不能通过，这时需要联邦最高法院重新提出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选议案。
 - 61、 参议院对联邦政府总统提交的政府组成人员审议之后，由总统任命。
 - 62、 总统提交的政府机构任免人员，如果参议院不能通过，总统需要重新确定人选。
 - 63、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向参议院提交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议案，若参议院通过，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任命，若不能通过，需要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重新提出人选议案。
 - 64、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向总统提出立法议案，由总统提交参议院或众议院讨论。
 - 65、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可以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立法议案，这时同时需要向总统提交立法提案，若总统对立法议案有疑问，这时总统可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立法议案的修正议案。
 - 66、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的立法议案，如果是由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讨论的立法议案，这时需要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通过方可生效，如果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不能通过，该立法议案就不能生效，这时需要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重新提出修正议案，如果修正议案再次受到参议院或众议院一

-
- 方的否决,该立法议案可以取消,或者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提交总统审议,若总统否决,该立法议案可以取消,若总统通过,由总统提交参议院或众议院讨论。
- 67、 有的立法议案由总统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讨论。
 - 68、 参议院或众议院对立法议案讨论之后,提交联邦最高法院司法审核,同时提交总统审议。
 - 69、 一切立法议案需要联邦最高法院的司法审核,立法议案通过司法审核之后,即可生效,由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公布。
 - 70、 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否决议会立法议案,如果立法议案不能通过司法审核,这时需要参议院或众议院重新讨论,或需要总统提出立法议案的修正议案。
 - 71、 联邦最高法院设立的议案,需要同时提交议会与总统。
 - 72、 总统有权否决联邦最高法院的议案,总统若通过,由总统提交议会讨论。
 - 73、 参议院或众议院有权否决联邦最高法院提交的议案,只要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否决,就需要联邦最高法院重新提出修改议案,如果修正议案再次受到参议院或众议院一方的否决,该议案就可取消,这时需要联邦最高法院提交新的议案,或者联邦最高法院提交总统审议。
 - 74、 参议院或众议院设立的议案,同时提交总统与联邦最高法院,若总统或联邦最高法院通过,该议案即可生效,若总统与联邦最高法院不能通过,这时需要参议院或众议院重新修改议案,若修改议案再次受到总统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否决,该议案即可取消。
 - 75、 议会讨论结束,议员投票决议,达成决议议案。

-
- 76、 议会决议采取多数原则，议员投票的 51%，则可达成决议议案，如果议员投票达不到 51%，需要议员重新投票，直至达成 51%的多数原则的决议议案。若需要继续讨论，讨论之后采取投票原则。
 - 77、 议员投票是一人一票，可以是赞同票，或是否决票，或是弃权。
 - 78、 议员发现议案讨论存在问题，议员有权提出议会继续讨论，重新投票决议。
 - 79、 议员投票表决时，有弃权的权力。
 - 80、 总统有违宪行为，联邦最高法院有权弹劾，弹劾议案提交参议院讨论，并提交联邦政府。
 - 81、 参议院对总统违宪议案讨论之后，若有违宪行为，议案提交总统，同时需要总统或政府及时修正。
 - 82、 总统若有严重违宪行为，总统引咎辞职。
 - 83、 联邦政府若有违宪行为，总统及政府组成人员引咎辞职。
 - 84、 议会议员有权弹劾联邦政府总统及组成人员。
 - 85、 总统若有重大失误，议会弹劾之后，总统及联邦政府组成 人员引咎辞职。
 - 86、 联邦政府及议会有权对联邦最高法院法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
 - 87、 议会议员对联邦政府组成人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并通过议案提交政府。
 - 88、 总统及联邦最高法院对议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并提交议会讨论，议会有权罢免，空缺及时补成。
 - 89、 议会议员有渎职行为，议员引咎辞职，空缺及时补成。
 - 90、 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有渎职行为，法官引咎辞职。
 - 91、 总统及政府组成人员有犯罪行为，由联邦最高法院独立司法审理。
 - 92、 议员有重大犯罪行为，由联邦最高法院独立司法审理。

-
- 93、 联邦最高法院法官有犯罪行为，由联邦最高法院成立特别法庭予以司法审理。
 - 94、 司法具有独立的审判权，不受任何政党或个人的干预。
 - 95、 如果某政党或某人干预司法的独立审判，联邦法院有权拒绝，如果强行干预，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按相关的刑法处理。
 - 96、 联邦最高法院对州宪法或州法律的违宪条文，有权予以否决。

第 5 条 联邦议会

- 21、 联邦议会为联邦最高立法机关。
- 22、 议会分为参议院与众议院。
- 23、 参议院议员构成为自由党 30 人，民主党 30 人。
- 24、 众议院是一个州两个议员，共计 60 人。
- 25、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院议员民主选举产生，一般由执政党议员担任，
- 26、 众议院议长由众议院议员民主选举产生。
- 27、 参议院主要审议联邦政府立法议案，同时审议联邦政府人选与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的人选。
- 28、 参议院审议其它有关联邦政府议案与联邦最高法院的议案。
- 29、 众议院主要审议与各州相关的联邦政府议案，必要时可以审议联邦政府与联邦最高法院的有关议案。
- 30、 参议院议员没有任期，主要由自由党与民主党推荐，由全国选举产生。
- 31、 众议院议员任期为四年，在总统大选之后完成组成。
- 32、 议员有空缺，及时补成。

-
- 33、 联邦议会为联邦独立立法机关，不受联邦政府的干预，不受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34、 联邦议会不能干预联邦政府与联邦最高法院的职能。
 - 35、 两院议员各以三分之二的多数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宪法修正。
 - 36、 当各州三分之二的州议会提出请求时，议会可以召集修宪大会。
 - 37、 各州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四分之三的修宪大会批准，即可成为宪法条文并发生效力。
 - 38、 联邦议会不干预州议会、州自治政府与州法院的职能。
 - 39、 联邦议会议员不能兼任联邦政府职务。
 - 40、 联邦议会议员不能兼任社会组织职务。

第 6 条 联邦政府

- 1、 联邦政府为联邦最高行政机关。
- 2、 联邦政府为国家最高行政执行机关。
- 3、 总统为联邦政府最高行政首脑。
- 4、 总统任期为四年，若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
- 5、 总统候选人年龄一般为四十岁左右，为中华联邦共和国公民，在国内居住达 10 年可以参选。
- 6、 总统为陆海空三军最高统帅。
- 7、 联邦国防军的调用，需要通过议会讨论。
- 8、 总统有权同外国签订合约。
- 9、 总统有权派出外国使节。

- 10、 总统有权宣布对外宣战，但必须经议会通过。
- 11、 总统不能单独调用联邦国防军。
- 12、 总统空缺，由副总统继任。
- 13、 联邦政府为联邦独立行政执行机关 不受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14、 联邦政府不能干预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职能。
- 15、 联邦国防军的征兵，必须经过议会通过。
- 16、 联邦政府不能随意征收土地，若要征收，需要按市场价格购买。
- 17、 联邦政府除公共税收之外，不能随意征收其它款项，除非是战争状态。
- 18、 联邦政府不干预州自治政府、州议会与州法院的职能。
- 19、 联邦政府警察总署负责全国的治安警察。
- 20、 联邦政府人员不能兼任议会议员。
- 21、 联邦政府人员不能兼任社会组织职务。

第 7 条 联邦最高法院

- 1、 联邦最高法院为联邦最高司法机关。
- 2、 首席大法官的任命由总统提名，或由联邦最高法院提名，经参议院与众议院审议之后，即可生效。
- 3、 联邦最高法院为司法审核机关，审核联邦宪法与联邦法律，审核州宪法与州法律。
- 4、 司法审核或议案审核由首席大法官主持，圆桌会议讨论。
- 5、 州宪法不能同联邦宪法冲突。
- 6、 州法律不能同联邦法律冲突。

-
- 7、 联邦最高法院为联邦独立司法审核机关，不受联邦政府的干预，不受联邦议会的干预。
 - 8、 联邦最高法院不能干预联邦政府与联邦议会的职能。
 - 9、 联邦最高法院不干预州法院、州自治政府与州议会的职能。
 - 10、 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不能兼任联邦政府职务，不能兼任议会议员。
 - 11、 联邦最高法院法官不能兼任社会组织职务。
 - 12、 司法审判采取陪审团制度，陪审团由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组成。
 - 13、 陪审员可以向审判长、律师、被告人寻问，可以为被告人辩护。
 - 14、 陪审制度可以使社会公民熟悉或掌握法律程序与法律知识。

第 8 条 州联邦

- 20、 联邦由各州组成，全国由 30 个州组成。
- 21、 州宪法不能同联邦宪法冲突。
- 22、 州法律不能同联邦法律冲突。
- 23、 州宪法与州法律需要通过联邦最高法院审核。
- 24、 自治州为独立州，有独立的宪法与法律。
- 25、 联邦政府不干预州自治政府的行政执行职能，不干预州议会与州法院的职能。
- 26、 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不干预州自治政府、州议会与州法院的职能。
- 27、 州法院为独立司法审判机关，不受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不受联邦自治政府与联邦议会的干预。

-
- 28、 州议会独立行使州议会职能，不受联邦议会、联邦政府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29、 州自治政府为自治州独立行政执行机关，不受联邦政府、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30、 各州不能同外国缔结任何合约，或组织邦联。
 - 31、 任何自治州不能在管辖区域内建立新州，不得合并两自治州或数个自治州，不能把一个州拆分为两个州或数个州。
 - 32、 组建新的自治州，需要联邦议会讨论。
 - 33、 拆分新的州，需要联邦议会讨论。
 - 34、 联邦政府可以允许新州加入联邦。
 - 35、 联邦共和国保证联邦的每一个自治州为联邦政体。
 - 36、 联邦共和国保障各个自治州不受外来侵略。
 - 37、 联邦政府保障联邦共和国不受外来侵略。
 - 38、 若某地发生暴乱，根据各州州议会或州自治州政府的请求，联邦政府可以平定其内部暴乱，但不能动用国防军，只能使用警察维护治安，只有在非常紧急状态，总统可以通过国防部调用国防军戒严（军队不能进驻学校、不能进入居民区与私人住宅）或维护治安，但是必须通过议会讨论之后授权联邦政府，并且军队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开枪，联邦政府只能以和平的谈判方式予以妥善解决。

第9条 政党制度

- 1、 联邦共和国实行两党制，一是自由党，一是民主党。

- 2、总统候选人由自由党与民主党推荐，通过全国大选选举。
- 3、任何政党只能通过宪政民主的政党制度参与政治活动。
- 4、任何党派或任何个人不能干预军队，不能干预教育，不能干预公民社会。
- 5、任何公民可以组建其它政党，但必须遵守联邦宪法。

第 10 条 军队

- 1、军队国家化，军人不参与政治，无党派。
- 2、军队中立，是纯粹的国家国防力量，不受任何政党或任何个人的支配。
- 3、军队是联邦国防军，是国家纯粹的军事机构，只能依据纯粹的军事学原理独立运行。

第 11 条 其它

- 1、人的自由诉求，是需要拥有人的尊严，是需要拥有人的理性。
- 2、人的自由诉求，是需要拥有人的正常存在，是需要拥有人的完善存在，是需要拥有人的健全存在，是需要拥有人的合理存在。
- 3、在享有自由时，人是理性存在，自由意味完善意义，自由意味理性意义，自由意味文明意义。
- 4、联邦最高法院是自由的守护神，联邦法院首席大法官需要最有权威的专业人士担任。
- 5、自由承认政府的存在，但政府是有限政府，不能奴役或强制社会成员，只能是自由的守夜人，并且政府需要最优秀的人为国家和人民来服务。
- 6、自由意味是自由精神或自由价值，自由意味是自由制度。
- 7、自由意味理性意义，人在享有自由时，人是自由人，有理性，有思想，有精神，有灵魂，有信仰，有人性，有尊严。

-
- 8、自由意味自治，是个人自治，是村或街自治，是乡或镇自治，是市自治，是州自治，是国家自治。
 - 9、自由意味理性解放，人的理性可以免遭蛊惑或挑唆，可以使人免遭他人的愚昧或蒙昧，当人的理性是健全存在时，可以对人类思想作出健全意义的理性判断。
 - 10、自由意味控制，人可以理性控制人的社会存在，是文明意义的提升，而不是下滑，不是威胁人类文明。
 - 11、自由文明意味正义文明，意味幸福文明，意味善良文明。
 - 12、自由文明附加人类文明的综合文明，自由社会需要提升社会文明的综合意义的文明程度。

2013-08-22

现代自由主义 现代自治制度

2013-08-19

村或街自治

- 1、 财务事务员
- 2、 公共事务员
- 3、 教育事务员

村或街长 1 人，公共事务员 3 人，共 4 人，村或街长兼财务事务员，

乡或镇自治

- 1、 财政事务所
- 2、 公共事务所
 - 1、 公共健康事务员
 - 2、 公共事务与交通事务员
 - 3、 治安警察
- 3、 教育事务所

乡或镇长 1 人，公共事务办事员 4 人，治安警察 1 人，共 6 人，乡长兼公共财政事务员。

市自治

- 1、 工商业信息化事务中心
 - 1、 信息化事务员
 - 2、 技术事务员
 - 3、 信息事务员
- 2、 财政事务中心
 - 1、 财政预算员
 - 2、 公共税务员
- 3、 公共事务中心
 - 1、 公共事务员
 - 2、 公共健康事务员
 - 3、 交通事务员
 - 4、 治安警察

4、 教育事务中心

市长 1 人，市长秘书 1 人，公共事务办事员 9 人，治安警察 3 人，共 14 人，市长兼
财政预算员。

州自治

1、 工业信息化中心

信息化事务中心
技术事务中心
信息事务中心

224

2、 商务信息化中心

信息化事务中心
技术事务中心
信息事务中心

3、 财政中心

财政预算事务中心
公共税务事务中心
审计事务中心

4、 内政中心

公共事务事务中心
食品药物事务中心
公共健康事务中心
产品质量事务中心
劳动保障事务中心
交通事务中心
警察署
公共舆论事务中心
统计事务中心

5、 教育中心

高教事务中心
中幼事务中心

州长 1 人，州长助理 2 人，中心局长 5 人，事务中心主任 19 人，警察署
署长 1 人，共 28 人。

警察署负责一个州的治安警察，有一个刑警小队 9 人。

总共 37 人。

国家自治或联邦自治

1、 工业信息化部

信息化中心
技术中心
信息中心

2、 商务信息化部

信息化中心
技术中心
信息中心

3、 财政部

财政预算中心
公共税务中心
审计中心

4、 内政部

公共事务中心
食品药物中心
公共健康中心
产品质量中心
劳动保障中心
交通中心
国家安全中心
警察总署
公共舆论中心
统计中心

5、 教育部

高教中心
中教中心
小教中心
幼教中心

6、 思想文化部

网络中心
媒体中心

社会中心
学校中心

7、 国防部

8、 农业部

总统 1 人，总统顾问 4 人，总统助理 3 人，副总统 1 人，副总统助理 1 人，国务卿 1 人，部长 8 人，中心局长（或署长） 27 人，共计 46 人。
警察总署负责联邦治安警察、交通警察与刑警。

联邦政府机构

1、 总统

政治顾问 1 人，总统政治顾问秘书 1 人

经济顾问 1 人，总统经济顾问秘书 1 人

法律顾问 1 人，总统法律顾问秘书 1 人

社会顾问 1 人，总统社会顾问秘书 1 人

2、 总统办公室

总统助理 3 人，总统助理秘书 3 人

3、 副总统

4、 副总统办公室

副总统助理 1 人，付总统助理秘书 1 人

5、 政府机构

1、 国务卿

国务卿助理 1 人，国务卿助理秘书 1 人

2、 工业信息化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 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1、 信息化中心

2、 技术中心

3、 信息中心

中心局长 3 人，局长秘书 3 人

3、 商务信息化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 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1、 信息化中心

2、 技术中心

3、 信息中心

中心局长 3 人，局长秘书 3 人

4、 财政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 1、 财政预算中心
- 2、 税务中心
- 3、 审计中心

中心局长 3 人，局长秘书 3 人

5、 内政部部长

部长助理 3 人，部长助理秘书 3 人

- 1、 公共事务中心
- 2、 食品药物中心
- 3、 公共健康中心
- 4、 产品质量中心
- 5、 劳动保障中心
- 6、 交通中心
- 7、 国家安全中心
- 8、 警察总署
- 9、 公共舆论中心
- 10、 统计中心

中心局长 9 人，局长秘书 9 人

警察总署署长 1 人，署长秘书 1 人。

6、 教育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 1、 高教中心
- 2、 中教中心
- 3、 小教中心
- 4、 幼教中心

中心局长 4 人，局长秘书 4 人

7、 思想文化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1、网络中心

2、媒体中心

3、社会中心

4、学校中心

中心局长 4 人，局长秘书 4 人

8、 国防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9、 农业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6、 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总统 1 人，总统顾问 4 人，总统顾问秘书 4 人，总统助理 3 人，总统助理秘书 3 人，副总统 1 人，副总统助理 1 人，副总统助理秘书 1 人，国务卿 1 人，国务卿助理 1 人，国务卿助理秘书 1 人，部长 8 人，部长助理 10 人，部长助理秘书 10 人，中心局长（或署长） 27 人，局长秘书 27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联邦政府机构共计 105 人。（薪金国家财政预算开支）

联邦议会机构

1、议会

参议院议员 30 人

- 1、 自由党议员 30 人
 议员助手 30 人
- 2、 民主党议员 30 人
 议员助手 30 人

众议院议员 60 人

一个州两个议员，共 60 人

议员助手 60 人

2、议会办公室

议会办公室主任 1 人，主任秘书 1 人

3、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议会参议院议员 60 人，参议院议员助手 60 人。众议院议员 60 人，众议院议员助手 60 人，议员共 120 人，议员助手共 120 人，议会办公室主任 1 人，主任秘书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议会总共 244 人。（薪金国家财政预算开支）

联邦最高法院机构

1、 首席大法官 1 人

首席大法官助理 2 人，首席大法官助理秘书 2 人

大法官 20 人

大法官助理 20 人，大法官助理秘书 20 人

法官 60 人

法官秘书 60 人

2、 警察小队 15 人

3、 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1 人，首席大法官助理 2 人，首席大法官助理秘书 2 人，大法官 20 人，大法官助理 20 人，大法官助理秘书 20 人，法官 60 人，法官秘书 60 人，警察小队 15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总共 202 人。（薪金国家预财预算开支）

- 1、 司法审核或议案审核是圆桌会议讨论，由首席大法官主持。
- 2、 各州宪法不能同联邦宪法冲突。
- 3、 州宪法由州法院大法官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进行宪法审核。
- 4、 联邦法律适用于各州，各州法律不能同联邦法律冲突。
- 5、 州法律由州法院大法官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进行司法审核。
- 6、 联邦最高法院有一个警察小队 15 人。

现代自由主义现代法律制度体系

联邦政府机构法

2013-09-08

第1条 联邦政府

7、 总统

政治顾问 1 人，总统政治顾问秘书 1 人，

经济顾问 1 人，总统经济顾问秘书 1 人，

法律顾问 1 人，总统法律顾问秘书 1 人，

社会顾问 1 人，总统社会顾问秘书 1 人，

8、 总统办公室

总统助理 3 人，总统助理秘书 3 人

9、 副总统

10、 副总统办公室

副总统助理 1 人，付总统助理秘书 1 人

11、 政府机构

10、 国务卿

国务卿助理 1 人，国务卿助理秘书 1 人

11、 工业信息化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 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4、 信息化中心

5、 技术中心

6、 信息中心

中心局长 3 人，局长秘书 3 人

12、 商务信息化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 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4、 信息化中心

5、 技术中心

6、 信息中心

中心局长 3 人，局长秘书 3 人

13、 财政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4、 财政预算中心

5、 公共税务中心

6、 审计中心

中心局长 3 人，局长秘书 3 人

14、 内政部部长

部长助理 3 人，部长助理秘书 3 人

11、 公共事务中心

12、 食品药物中心

13、 公共医疗中心

14、 产品质量中心

15、 劳动保障中心

16、 交通中心

17、 国家安全中心

18、 警察总署

19、 公共舆论中心

20、 统计中心

中心局长 9 人，局长秘书 9 人

警察总署署长 1 人，署长秘书 1 人

15、 教育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5、 高教中心

6、 中教中心

7、 小教中心

8、 幼教中心

中心局长 4 人，局长秘书 4 人

16、 思想文化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5、网络中心

6、媒体中心

7、社会中心

8、学校中心

中心局长 4 人，局长秘书 4 人

17、 国防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18、 农业部部长

部长助理 1 人，部长助理秘书 1 人

12、 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13、 总统 1 人，总统顾问 4 人，总统顾问秘书 4 人，总统助理 3 人，总统助理秘书 3 人，副总统 1 人，副总统助理 1 人，副总统助理秘书 1 人，国务卿 1 人，国务卿助理 1 人，国务卿助理秘书 1 人，部长 8 人，部长助理 10 人，部长助理秘书 10 人，中心局长（署长） 27 人，局长（署长）秘书 27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联邦政府机构共计 105 人。（薪金国家财政预算开支）

第2条 联邦议会

1、议会

参议院议员 60 人

3、 自由党议员 30 人

议员助手 30 人

4、 民主党议员 30 人

议员助手 30 人

众议院议员 60 人

一个州两个议员，共 60 人

议员助手 60 人

2、议会办公室

议会办公室主任 1 人，主任秘书 1 人

5、 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 6、 议会参议院议员 60 人，参议院议员助手 60 人。众议院议员 60 人，众议院议员助手 60 人，议员共 120 人，议员助手共 120 人，议会办公室主任 1 人，主任秘书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议会总共 244 人。（薪金国家财政预算开支）

第3条 联邦法院

- 4、 首席大法官 1 人

首席大法官助理 2 人，首席大法官助理秘书 2 人

大法官 20 人

大法官助理 20 人，大法官助理秘书 20 人

法官 60 人

法官秘书 60 人

- 5、 警察小队 15 人

- 6、 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 7、 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1 人，首席大法官助理 2 人，首席大法官助理秘书 2 人，大法官 20 人，大法官助理 20 人，大法官助理秘书 20 人，法官 60 人，法官秘书 60 人，警察小队 15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总共 202 人。（薪金国家预财预算开支）

现代自由主义现代法律制度体系

联邦自治制度法

2013-09-09

第4条 村或街自治制度

- 1、财务事务员
- 2、公共事务员
- 3、教育事务员
- 4、村或街长 1 人，公共事务员 3 人，共 4 人，村长兼财务事务员。

第5条 乡或镇自治制度

- A、财政事务所
- B、公共事务所
 - 4、公共健康事务员
 - 5、公共事务与交通事务员
 - 6、治安警察
- C、教育事务所
- D、乡或镇长 1 人，公共事务办事员 4 人，治安警察 1 人，共 6 人，乡长兼公共财政事务员。

第6条 市自治制度

- A、工商业信息化事务中心
 - 1、信息化事务员
 - 2、技术事务员
 - 3、信息事务员
- B、财政事务中心
 - 3、财政预算员
 - 4、公共税务员
- C、公共事务中心
 - 5、公共事务员
 - 6、公共健康事务员
 - 7、交通事务员
 - 8、治安警察

E、教育事务中心

F、市长 1 人，市长秘书 1 人，公共事务办事员 9 人，治安警察 3 人，共 14 人，县长兼财政预算员

第 4 条 州自治制度

6、工业信息化中心

信息化事务中心
技术事务中心
信息事务中心

7、商务信息化中心

信息化事务中心
技术事务中心
信息事务中心

8、财政中心

财政预算事务中心
公共税务事务中心
审计事务中心

9、内政中心

公共事务事务中心
食品药物事务中心
公共健康事务中心
产品质量事务中心
劳动保障事务中心
交通事务中心
警察署
公共舆论事务中心
统计事务中心

10、教育中心

高教事务中心
中幼事务中心

11、警察署负责一个州的治安警察、交通警察与刑警，自治州有刑警小队 9 人。

12、州长 1 人，州长助理 2 人，中心局长 5 人，事务中心主任 19 人，警察署署长 1 人，共 28 人。

第 5 条 联邦自治制度

9、工业信息化部

信息化中心
技术中心

信息中心

10、 **商务信息化部**

信息化中心

技术中心

信息中心

11、 **财政部**

财政预算中心

公共税务中心

审计中心

12、 **内政部**

公共事务中心

食品药物中心

公共健康中心

产品质量中心

劳动保障中心

交通中心

国家安全中心

警察总署

公共舆论中心

统计中心

13、 **教育部**

高教中心

中教中心

小教中心

幼教中心

14、 **思想文化部**

网络中心

媒体中心

社会中心

学校中心

15、 **国防部**

16、 **农业部**

17、 总统 1 人，总统顾问 4 人，总统助理 3 人，副总统 1 人，副总统助理 1 人，国务卿 1 人，部长 8 人，中心局长（或署长） 27 人，共计 46 人。

18、 警察总署负责联邦治安警察、交通警察与刑警。

州自治政府机构

1、 州长

州长助理 2 人，州长助理秘书 2 人

2、 自治州政府机构

1、 工业信息化中心

局长 1 人，局长秘书 1 人

A、 信息化事务中心

B、 信息事务中心

C、 技术事务中心

事务中心主任 3 人，主任秘书 3 人

2、 商务信息化中心

局长 1 人，局长秘书 1 人

A、 信息化事务中心

B、 信息事务中心

C、 技术事务中心

事务中心主任 3 人，主任秘书 3 人

3、 财政中心

局长 1 人，局长秘书 1 人

A、 财政预算事务中心

B、 公共税务事务中心

C、 审计事务中心

事务中心主任 3 人，主任秘书 3 人

4、 内政中心

局长 1 人，局长秘书 2 人

A、 公共事务事务中心

B、 食品药物事务中心

C、 公共健康事务中心

D、 产品质量事务中心

E、 劳动保障事务中心

F、 交通事务中心

G、 警察署

H、 公共舆论事务中心

I、 统计事务中心

事务中心主任 8 人，主任秘书 8 人

警察署署长 1 人，署长秘书 1 人

5、 教育中心

局长 1 人，局长秘书 1 人

A、 高教事务中心

B、 中幼事务中心

事务中心主任 2 人，主任秘书 2 人

3、 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州长 1 人，州长助理 2 人，州长助理秘书 2 人，中心局长 5 人，中心局长秘书 6 人，事务中心主任（包含警察署署长） 20 人，事务中心主任秘书（包含警察署署长秘书） 20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总共 58 人。（自治州财政预算开支薪金）

州议会机构

1、 议会

A、 参议院

1、 自由党议员 30 人

议员助手 30 人

2、 民主党议员 30 人

议员助手 30 人

B、 众议院

众议院议员 30-60 人

议员助手 30-60 人

2、 议会办公室

议会办公室主任 1 人，主任秘书 1 人

3、 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州议会参议院议员 30 人，参议院议员助手 30 人，众议院议员 30-60 人，众议院议员助手 30-60 人，州议会办公室主任 1 人，主任秘书 1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州议会总共 124-184 人。（州财政预算开支薪金）

州法院机构

1、 大法官 1 人

大法官助理 1 人，大法官助理秘书 1 人

法官 30-60 人

法官秘书 30-60 人

2、 警察小队 6 人

3、 会计 1 人，出纳 1 人

州法院大法官 1 人，大法官助理 1 人，大法官助理秘书 1 人，法官 30-60 人，法官秘书 30-60 人，警察小队 6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总共 16-26 人。（州财政预算开支薪金）

自治村或街

- 1、一个小学（私立、教学设施国家投资）
- 2、一个幼儿园（私立、教学设施国家投资）
- 3、一个老年活动中心（村办）
 - A、图书阅览室
 - B、书法美术室
 - C、艺术室（舞蹈、制作、剪纸、民间艺术等）
 - D、歌唱厅（现代歌曲、民歌、民间小调等）
 - E、台球室
 - F、音乐厅
 - G、网络电脑室
 - H、电影室
 - I、户外健身设备

自治乡或镇

- 1、一个初级中学（私立、教学设施国家投资）
- 2、一个健康中心（私立、公共健康机构，医疗设备国家投资）

自治市

- 1、3-5 所高级中学（私立）
- 2、三所健康中心（私立）
 - A、一个健康中心（常规健康医疗）
 - B、一个中医健康中心
 - C、一个心理健康中心（心理咨询、心理治疗）

自治州

- 15-35 所私立大学（私立）

联邦自治

- 1、 十七所公立大学（公立、国家）
- 2、 国家公共教育资源（国家）
- 3、 国家扶持项目（私立）
 - A、 一个康复健康中心（私立、疑难）
 - B、 一个健康康复中心（私立、先天不足）
 - C、 一个儿童健康中心（私立、先天发育不足）
 - D、 体育运动中心

州宪法

2013-08-23

- 第1条 总则
- 第2条 个人自由的基本权利
- 第3条 政治自由
- 第4条 三权分立民主制度
- 第5条 州议会
- 第6条 州法院
- 第7条 州自治政府
- 第8条 政党制度
- 第9条 自治州、自治市、自治乡或镇、自治村或街
- 第10条 其它

第 1 条 总则

- 6、 本州公民必须遵守州宪法。

- 7、 在本州政治活动或社会活动的任何政党或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州宪法。
- 8、 州政府、州议会、州法院必须按三权分民主制度正常运行民主程序。
- 9、 本州的任何个人或政党或组织不能违背本州宪法
- 10、 本州公民受州宪法与法律保护。

第 2 条 个人自由的基本权利

- 1、 自由是人的天赋权利。
- 2、 人能够享有自由的幸福。
- 3、 人能够享有最基本的自由权利。
- 4、 人能够享有最基本的生命权、财产权、教育权、劳动权。
- 5、 人能够享有最基本的人身自由、财产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教育自由、择业自由、迁徙自由、信仰自由与其它自由等个人权利。
- 6、 人的自由权利是平等存在，任何人没有特权。
- 7、 自由是善。
- 8、 善的自由受到维护，恶受到禁止。
- 9、 自由限制非自由，限制非文明，限制反文明。
- 10、 自由是尊严，人有人性尊严，有生命尊严，有精神尊严，有理性尊严，有人的尊严。
- 11、 自由是个人自治。
- 12、 自由是个人自由，是政治自由。
- 13、 自由是宽容，人的自由受到最大意义的尊重，人的自由行为受到最大限度的尊重。
- 14、 自由是多元空间。
- 15、 自由受到威胁时，人有权力捍卫自由，
- 16、 自由制度与自由文明不能受到威胁，人类文明不能受到威胁。

第 3 条 政治自由

- 10、 人能够享有最基本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参政权、议政权、集会权、协商权。

- 11、 人能够享有最基本的政治自由、思想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结社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教育自由、迁徙自由、信仰自由与其它自由等政治自由。
- 12、 自由是合作，自由是协作。
- 13、 自由是寻求人类存在的共同意义，是寻求共同合作的个人意义。
- 14、 自由是寻求社会意义的和谐，是寻求社会存在的平衡。
- 15、 自由是理性意义，在运行自由制度时，人是依据理性在自由行动。
- 16、 宗教信仰是人的个人自由或政治自由，人可以有不同的宗教信仰。
- 17、 不同宗教信仰之间要互相尊重，不能仇视。
- 18、 宗教或宗教人士不能干预政治、军事、文化、教育等，不能干预世俗社会或公民社会。

第 4 条 三权分立民主制度

- 1、 州长提出议案，提交州议会讨论决议，议案达成，提交州长执行，或是提交州法院司法审核。
- 2、 州议会有权否决州长议案，这时需要州长重新修改议案。
- 3、 州长有权否决州议会决议的议案，这时需要州议会重新讨论。
- 4、 众议院可以向州长提交议案，如果州长通过，州长提交参议院讨论。
- 5、 州长提交的议案，有的议案，只是参议院讨论，有的议案，需要参议院与众议院讨论。
- 6、 只是参议院讨论的议案，无需众议院讨论。
- 7、 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讨论的议案，必须是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通过才能生效。
- 8、 有的议案，只是众议院讨论，无需参议院讨论。
- 9、 州长有权否决众议院提交的议案，这时需要众议院提交修正议案，若再次受到州长否决，这时该议案需要由州长提交参议院讨论，若参议院通过，该议案即可生效，如果参议院否决，该议案就可取消，这时需要众议院取消该议案，或是提交新的议案。
- 10、 州法院大法官的任命，由州长提出人选，提交参议院与众议院讨论，若参议院与众议院通过，议案即可生效，如果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不能通过，需

- 要州长重新提出州法院大法官人选。
- 11、 州法院大法官的人选，可以由州法院提出，州法院直接向参议院与众议院提交州法院大法官的人选议案，这时同时需要向州长提交人选议案，若州长有疑问，可以向参议院与众议院提交修正议案。
 - 12、 如果参议院与众议院通过州法院提交的州法院大法官人选议案，议案即可生效，如果有一方不能通过，这时需要州法院重新提出州法院大法官的人选议案。
 - 13、 参议院对联邦政府州长提交的政府组成人员审议之后，由州长任命。
 - 14、 州长提交的政府机构任免人员，如果参议院不能通过，州长需要重新确定人选。
 - 15、 州法院大法官向参议院提交州法院法官的任命议案，若参议院通过，由州法院大法官任命，若不能通过，需要州法院大法官重新提出人选议案。
 - 16、 州法院大法官向州长提出立法议案，由州长提交参议院或众议院讨论。
 - 17、 州法院大法官可以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立法议案，这时同时需要向州长提交立法提案，若州长对立法议案有疑问，这时州长可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立法议案的修正议案。
 - 18、 州法院大法官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的立法议案，如果是由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讨论的立法议案，这时需要参议院与众议院共同通过方可生效，如果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不能通过，该立法议案就不能生效，这时需要州法院大法官重新提出修正议案，如果修正议案再次受到参议院或众议院一方的否决，该立法议案可以取消，或者由州法院大法官提交州长审议，若州长否决，该立法议案可以取消，若州长通过，由州长提交参议院或众议院讨论。
 - 19、 有的立法议案由州长直接向参议院或众议院提交讨论。
 - 20、 参议院或众议院对立法议案讨论之后，提交州法院司法审核，同时提交州长审议。
 - 21、 一切立法议案需要州法院的司法审核，立法议案通过司法审核之后，即可生效，由州法院大法官公布。
 - 22、 州法院有权否决州议会立法议案，如果立法议案不能通过司法审核，这时需要参议院或众议院重新讨论，或需要州长提出立法议案的修正议案。
 - 23、 州法院设立的议案，需要同时提交州议会与州长。

- 24、 州长有权否决州法院的议案，州长若通过，由州长提交议会讨论。
- 25、 参议院或众议院有权否决州法院提交的议案，只要参议院或众议院有一方否决，就需要州法院重新提出修改议案，如果修正议案再次受到参议院或众议院一方的否决，该议案就可取消，这时需要州法院提交新的议案，或者州法院提交州长审议。
- 26、 参议院或众议院设立的议案，同时提交州长与州法院，若州长或州法院通过，该议案即可生效，若州长与州法院不能通过，这时需要参议院或众议院重新修改议案，若修改议案再次受到州长与州法院的否决，该议案即可取消。
- 27、 议会讨论结束，议员投票决议，达成决议议案。
- 28、 议会决议采取多数原则，议员投票的 51%，则可达成决议议案，如果议员投票达不到 51%，需要议员重新投票，直至达成 51%的多数原则的决议议案。若需要继续讨论，讨论之后采取投票原则。
- 29、 议员投票是一人一票，可以是赞同票，或是否决票，或是弃权。
- 30、 议员发现议案讨论存在问题，议员有权提出议会继续讨论，重新投票决议。
- 31、 议员投票表决时，有弃权的权力。
- 32、 州长有违宪行为，州法院有权弹劾，弹劾议案提交参议院讨论，并提交联邦政府。
- 33、 参议院对州长违宪议案讨论之后，若有违宪行为，议案提交州长，同时需要州长或政府及时修正。
- 34、 州长若有严重违宪行为，州长引咎辞职。
- 35、 联邦政府若有违宪行为，州长及政府组成人员引咎辞职。
- 36、 州议会议员有权弹劾联邦政府州长及组成人员。
- 37、 州长若有重大失误，州议会弹劾之后，州长及联邦政府组成人员引咎辞职。
- 38、 联邦政府及州议会有权对州法院法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
- 39、 州议会议员对联邦政府组成人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并通过议案提交政府。
- 40、 州长及州法院对州议会议员的渎职行为有弹劾权力，并提交州议会讨论，州议会有权罢免，空缺及时补成。
- 41、 州议会议员有渎职行为，议员引咎辞职，空缺及时补成。
- 42、 州法院法官有渎职行为，法官引咎辞职。

- 43、 州长及政府组成人员有犯罪行为，由州法院独立司法审理。
- 44、 州议会议员有重大犯罪行为，由州法院独立司法审理。
- 45、 州法院法官有犯罪行为，由州法院成立特别法庭予以司法审理。
- 46、 司法具有独立的审判权，不受任何政党或个人的干预。
- 47、 如果某政党或某人干预司法的独立审判，联邦法院有权拒绝，如果强行干预，造成恶劣影响或后果，按相关的刑法处理。

第5条 州议会

- 1、 州议会为自治州最高立法机关。
- 2、 州议会分为州参议院与州众议院。
- 3、 州参议院议员构成为自由党 3-8 人，民主党为 3-8 人。
- 4、 州众议院议员一般是几个市竞选一个议员，州众议院议员最多不能超过 30 人。
- 5、 参议院议长由参议院议员民主选举产生，一般由执政党议员担任，
- 6、 众议院议长由众议院议员民主选举产生。
- 7、 州参议院主要审议州自治政府立法议案，同时审议州自治政府人选与州法院大法官的人选。
- 8、 州参议院审议其它有关州自治政府与州法院的议案。
- 9、 众议院主要审议与各自治市相关的州自治政府的议案，必要时可以审议州自治政府与州法院的有关议案。
- 10、 州参议院议员没有任期，主要由自由党与民主党推荐，随时需要补充。
- 11、 州众议院议员任期为四年，在自治州州长选举之后组成。
- 12、 议员有空缺，及时补成。
- 13、 州议会为自治州独立立法机关，不受联邦政府、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14、 州议会为自治州独立立法机关，不受州自治政府与州法院的干预。
- 15、 州议会不能干预州自治政府与州法院的职能。
- 16、 州议会无权修改联邦宪法与联邦法律。
- 17、 州议会议员不能兼任州自治政府职务。
- 18、 州议会议员不能担任社会组织职务。

第6条 州法院

- 1、州法院为自治州最高司法机关。
- 2、大法官的任命由州长提名,或由州法院提名,经州参议院与众议院审议之后,即可生效。
- 3、州法院为法律司法审核机关,独立审核州法律。
- 4、司法审核或议案审核由大法官主持,圆桌会议讨论。
- 5、州宪法不能同州宪法冲突。
- 6、州宪法由州法院大法官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进行宪法审核。
- 7、州法律不能同州法律冲突。
- 8、州法律由州法院大法官提交联邦最高法院进行司法审核。
- 9、州法院为独立司法审判机关,不受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不受联邦政府与联邦议会的干预,不受州自治政府与州议会的干预。
- 10、州法院不能干预州自治政府与州议会的职能。
- 11、州宪法与州法律不能通过联邦最高法院的宪法审核或法律审核,不能生效。
- 12、州法院法官不能兼任州自治政府职务,不能兼任州议会议员。
- 13、州法院法官不能担任社会组织职务。
- 14、司法审判采取陪审团制度,陪审团由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组成。
- 15、陪审员可以向审判长、律师、被告人寻问,可以为被告人辩护。
- 16、陪审制度可以使社会公民熟悉或掌握法律程序与法律知识。

第7条 州自治政府

- 1、州自治政府为自治州最高行政机关。
- 2、州自治政府为自治州最高行政执法机关。
- 3、州长为州自治政府最高行政长官。
- 4、州长任期为四年,若连任,一般不能超过两届。
- 5、州长候选人一般在三十五岁左右,在本州居住一般达10年左右可以参选。
- 6、州自治政府为自治州独立行政执法机关,不受州政府的干预,不受州议会与州法院的干预。
- 7、州自治政府不能随意征收土地,若要征收,需要按市场价格购买。
- 8、州自治政府除公共税收之外,不能随意征收其它款项,除非是战争状态。

- 9、 市自治政府或乡(或镇)自治政府或村(或街)自治政府不能随意征收土地, 若要征收, 需要按市场价格购买。
- 10、 市自治政府或乡(或镇)自治政府或村(或街)自治政府除公共税收之外, 不能随意征收其它款项, 除非是战争状态。
- 11、 州自治政府不能干预州议会的职能, 不能干预州法院的职能。
- 12、 州自治政府为自治州独立行政执行机关, 不受州议会与州法院的干预。
- 13、 州自治政府为自治州独立行政机关, 不受联邦政府、联邦议会与联邦最高法院的干预。
- 14、 州长与州自治政府无权同外国签订合约。
- 15、 州自治政府人员不能兼任州议会议员。
- 16、 州自治政府人员不能担任社会组织职务。

第 8 条 政党制度

- 1、 州共和国实行两党制, 一是自由党, 一是民主党。
- 2、 州长候选人可以是各界人士, 可以是无党派, 不局限自由党与民主党的人选。
- 3、 任何政党只能通过宪政民主的政党制度参与政治活动。
- 4、 任何党派或任何个人不能干预军队, 不能干预教育, 不能干预公民社会。
- 5、 任何公民可以组建其它政党, 但必须遵守州宪法。

第 9 条 自治州、自治市、自治乡或镇、自治村或街

- 1、 州自治政府、州法院与州议会不能干预自治市、自治乡或镇与自治村或街的自治政府的职能。
- 2、 市自治政府不能干预自治乡或镇与自治村或街自治政府的职能。
- 3、 自治乡或镇不能干预自治村或街自治政府的职能。
- 4、 自治市、自治乡或镇与自治村或街不能自主合并, 不能组建新的市、乡或镇、村或街。
- 5、 自治市、自治乡或镇与自治村或街不能自主拆分。

- 6、任何自治市不能在管辖区域内建立新市、或新的乡或镇、或新的村或街，不得合并两自治市或数个自治市，或两自治乡或镇或数个自治乡或镇，或两自治村或街或数个自治村或街。
- 7、组建新市或新的乡（或镇）或新的村（或街），需要州议会的讨论。
- 8、拆分新市或新的乡（或镇）或新的村（或街）需要州议会讨论。
- 9、自治州可以允许加入新的自治市，自治市可以允许加入新的自治乡或镇，自治乡或镇可以允许加入新的自治村或街。
- 10、自治州的警察署负责本州的社会治安。
- 11、自治州保证自治州的每一个自治市或自治乡（或镇）或自治村（或街）为自治政体。
- 12、自治市或自治乡（或镇）或自治村（或街）无权同外国缔结任何合约。
- 13、若某地发生暴乱，自治州自治政府只能调用警察维护治安，但不能动用警察开枪，州自治政府需要以和平的方式妥善解决。

第 10 条 其它

- 1、在运行自由制度时，人是理性行为。
- 2、自由是人的正常意义，是人的完善意义，是人的健全意义，是人的合理意义。
- 3、自由是完善，是理性，是文明。
- 4、州法院是自由的维护者，州法院大法官是由最有权威的人士在担任。
- 5、州自治政府是自由的守护者。
- 6、自由是自由思想，是自由精神，是自由价值，是自由制度。
- 7、自由人是理性，是有思想，是有精神，是有灵魂，是有信仰，是有人性，是有尊严。
- 8、自由是自治，是村或街自治，是乡或镇自治，是市自治，是州自治。
- 9、自由人不能受到他人的蒙昧与愚昧。

-
- 10、 自由是文明意义的提升，不是威胁人类文明。
 - 11、 自由文明是善，是正义，是幸福。
 - 12、 自由文明是综合意义的社会文明的文明提升。

公共网络法

2013-09-06

- 第1条 网络是政治公共生活的一部分。
- 第2条 网络是社会公共生活的一部分。
- 第3条 网络是政治生活的一部分。
- 第4条 网络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
- 第5条 网络是公共社会的一部分。
- 第6条 网络是公共生活的一部分。
- 第7条 网络是公民社会的一部分。
- 第8条 网络是公民生活的一部分。
- 第9条 网络是民主生活与自由生活的一部分。
- 第10条 网络是个人生活的一部分。
- 第11条 网络公共资源要共享。
- 第12条 网络主办只需在自治州内政中心公共舆论事务中心注册即可。
- 第13条 网民要遵守联邦宪法与法律，要遵守各个自治州宪法与法律。
- 第14条 网络主办者与网民要遵守《公共网络法》。
- 第15条 网络若发布不良信息，或违反《公共网络法》，联邦政府思想文化部网络中心，或自治州内政中心公共事务中心有权责问，并有权作相关处理。
- 第16条 网络是社会公共网络信息的载体，可以传播社会公共信息。
- 第17条 社会公共信息是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的公共资源，因此，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8条 发布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9条 网络是社会公共舆论的一部分。
- 第20条 网络是社会公共信息的一部分。
- 第21条 网络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22条 发布广告要真实，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23条 发布其它形式的社会公共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24条 发布的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虚假的信息。
- 第25条 必须是真实正确的信息，不能是错误的信息。
- 第26条 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粉饰的信息。
- 第27条 必须是及时公布，不能是过时信息。
- 第28条 必须是真实正确的信息，不能是曲解或误解的信息。
- 第29条 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美化（如神化）或丑化（如妖魔化）的信息。
- 第30条 必须是完全信息，不能是支解的信息。
- 第31条 必须是连续时序信息，不能是片断的信息。
- 第32条 必须是可识别信息，不能是不可识别的信息。
- 第33条 必须是有价值的信息，不能是无价值的信息。
- 第34条 社会公共信息是公共社会与公民社会的共享。
- 第35条 社会公共信息的公布由政府（包含议会与法院）或组织或个人公布。
- 第36条 网络可以向公共社会或公民社会公布一切社会公共信息。

-
- 第37条 网络对公民社会要起到正面的积极意义。
- 第38条 网络对公民社会起到制约作用。
- 第39条 网络对民主社会起到制衡作用。
- 第40条 网络是协商民主的主要部分。
- 第41条 网络可以达成社会各个阶层的意见协商。
- 第42条 网络可以达成政府与公民社会的意见协商。
- 第43条 网络对民主社会要起到良好的舆论与交流作用。
- 第44条 网络可以表达公民的意愿与意见。
- 第45条 网络可以表达社会各个阶层的意见，
- 第46条 网络可以沟通社会各个阶层的思想或意见与感情。
- 第47条 网络可以发布政治公共生活的信息。
- 第48条 网络可以公布政府（包括议会、联邦最高法院或州法院）的政府活动信息。
- 第49条 网络可以沟通政府与公民社会的意见。
- 第50条 网络可以沟通公民社会的意见。
- 第51条 网络是公民社会的透明意义。
- 第52条 网络是公共社会的透明意义。
- 第53条 网络是政治公共生活的透明意义。
- 第54条 网络是社会公共生活的透明意义。
- 第55条 网络可以表达人的一切意见。
- 第56条 网络可以沟通人的一切意见。
- 第57条 网络可以把社会各个阶层联系在一起。
- 第58条 网络可以把政府与公民和公民社会联系在一起。
- 第59条 网络可以把公民社会联系在一起。
- 第60条 网络可以把公共社会联系在一起。
- 第61条 网络是平等意义的交流。
- 第62条 网络可以把不同的人联系在一起。
- 第63条 网络可以拉近人与人的距离，把不同时空的人紧密联系在一起。
- 第64条 网络是平等论坛。
- 第65条 网络是公民论坛。
- 第66条 网络是公共论坛。
- 第67条 网络是自由论坛。
- 第68条 网络是社会论坛。
- 第69条 网络是民主论坛。
- 第70条 网络是人民论坛。
- 第71条 网络是中国论坛。
- 第72条 网络就是公民社会。
- 第73条 网络就是公共社会。
- 第74条 网络就是公民生活。
- 第75条 网络就是公共生活。
- 第76条 网络就是政治公共生活。
- 第77条 网络就是社会公共生活。
- 第78条 网络就是民主社会。
- 第79条 网络就是平等社会。
- 第80条 网络就是自由社会。

- 第81条 网络就是协商。
- 第82条 网络就是民主。
- 第83条 网络就是平等。
- 第84条 网络就是自由。
- 第85条 网络就是民主生活。
- 第86条 网络就是自由生活。
- 第87条 网络就是平等生活。
- 第88条 网络就是一切意义。
- 第89条 网络就是生活。
- 第90条 网络就是社会。
- 第91条 网络就是中国。
- 第92条 网络就是人类。
- 第93条 网络就是世界。
- 第94条 网络就是人生。
- 第95条 网络就是自由人生与自由生活最美好的自由意义。
- 第96条 网络就是最美丽的自由世界。
- 第97条 网络对政治公共生活或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自由与民主的积极、健康的引导意义。
- 第98条 网络对政治公共生活或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监督作用。
- 第99条 网络对政治公共生活或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社会与人生或生活的启示作用。
- 第100条 网络对政治公共生活或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社会与人生或生活的帮助作用。
- 第101条 网络对青少年及幼儿要起到积极的、健康、向上的引导意义。
- 第102条 网络是激活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103条 网络是净化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104条 网络是激发人的积极、乐观、健康的思想与心灵。
- 第105条 网络是唤醒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106条 网络是美化人的心灵。
- 第107条 网络是纯化人的情感。
- 第108条 网络是激发人的个性特质。
- 第109条 网络是美化人的生活。
- 第110条 网络是丰富人的生活。
- 第111条 网络是充实人的生活。
- 第112条 网络是生活的多元意义。
- 第113条 网络是人生的生活意义。
- 第114条 网络是生活的美好意义。
- 第115条 网络是人生的美好意义。
- 第116条 网络是自由的美好意义。
- 第117条 网络是民主的美好意义。
- 第118条 网络是平等的美好意义。
- 第119条 网络要对民主中国起到民主、自由、平等的建设意义。
- 第120条 网络要对自由中国起到自由、民主、平等的公平与激活意义。
- 第121条 网络要对青春中国起到思想文化创新的先锋意义。
- 第122条 网络要对自由起到美好的人文意义。
- 第123条 网络是现代中国美丽的积极、健康、向上、奋进、美好意义。
- 第124条 网络就是最美丽的网络共和国。

公共舆论法

2013-09-06

258

- 第1条 公共舆论是政治公共生活的一部分。
- 第2条 公共舆论是社会公共生活的一部分。
- 第3条 公共舆论是政治生活的一部分。
- 第4条 公共舆论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
- 第5条 公共舆论是公共社会的一部分。
- 第6条 公共舆论是公共生活的一部分。
- 第7条 公共舆论是公民社会的一部分。
- 第8条 公共舆论是公民生活的一部分。
- 第9条 公共舆论是民主生活与自由生活的一部分。
- 第10条 公共舆论是个人生活的一部分。
- 第11条 公共舆论媒体是社会公共信息的载体，可以传播社会公共信息。
- 第12条 公共舆论媒体只需在自治州内政中心公共舆论事务中心注册即可。
- 第13条 社会公共信息是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的公共资源，因此，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4条 发布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5条 网络是社会公共舆论的一部分。
- 第16条 网络是社会公共信息的一部分，可以公布一切社会公共信息。
- 第17条 网络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8条 发布广告要真实，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9条 发布其它形式的社会公共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20条 公共舆论媒体发布的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虚假的信息。
- 第21条 必须是真实正确的信息，不能是错误的信息。
- 第22条 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粉饰的信息。
- 第23条 必须是及时公布，不能是过时信息。
- 第24条 必须是真实正确的信息，不能是曲解或误解的信息。
- 第25条 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美化（如神化）或丑化（如妖魔化）的信息。
- 第26条 必须是完全信息，不能是支解的信息。
- 第27条 必须是连续时序信息，不能是片断的信息。
- 第28条 必须是可识别信息，不能是不可识别的信息。
- 第29条 必须是有价值的信息，不能是无价值的信息。
- 第30条 社会公共信息是公共社会与公民社会的共享。
- 第31条 社会公共信息的公布由政府（包含议会与法院）或组织或个人公布。
- 第32条 公共舆论媒体可以向公共社会或公民社会发布一切社会公共信息。
- 第33条 公共舆论对公民社会要起到正面的积极意义。
- 第34条 对民主社会要起到良好的舆论作用。
- 第35条 对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自由与民主的积极、健康的引导意义。
- 第36条 对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监督作用。
- 第37条 对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社会与人生或生活的启示作用。
- 第38条 对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社会与人生或生活的帮助作用。
- 第39条 对青少年及幼儿要起到积极的、健康、向上的引导意义。

-
- 第40条 是激活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41条 是净化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42条 是激发人的积极、乐观、健康的思想与心灵。
- 第43条 是唤醒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44条 是美化人的心灵。
- 第45条 是纯化人的情感。
- 第46条 是激发人的个性特质。
- 第47条 是美化人的生活。
- 第48条 是丰富人的生活。
- 第49条 是充实人的生活。
- 第50条 是生活的多元意义。
- 第51条 是人生的生活意义。
- 第52条 是生活的美好意义。
- 第53条 是人生的美好意义。
- 第54条 是自由的美好意义。
- 第55条 是民主的美好意义
- 第56条 公共舆论要对民主中国起到光明的透明意义。
- 第57条 公共舆论要对自由中国起到民主、自由、平等的公平与激活意义。
- 第58条 公共舆论要对青春中国起到清新的人文思想与人文文化的建设意义。
- 第59条 公共舆论要对自由起到自由的美好意义。
- 第60条 公共舆论要对现代中国起到美丽的积极、健康、向上、奋进、美好意义。

信息法

2013-09-06

- 第1条 信息是社会公共信息，信息是个人私人信息。
- 第2条 一切个人私人信息要受到法律保护。
- 第3条 个人私人信息不能泄露，如银行不能泄露个人私人信息，网络不能泄露个人私人信息。
- 第4条 银行要对个人私人信息保密。
- 第5条 电子银行要对个人私人信息保密。
- 第6条 网络（与个人私人信息有关的）要对个人私人信息保密。
- 第7条 如果银行泄露个人私人信息，如果不造成损害，一般不予法律追究，如果造成损害，轻者刑事拘留3月—1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2—20年，造成严重损害时，判终身监禁。
- 第8条 如果电子银行泄露个人私人信息，如果不造成损害，一般不予法律追究，如果造成损害，轻者刑事拘留3月—1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2—20年，造成严重损害时，判终身监禁。
- 第9条 如果网络泄露个人私人信息，如果不造成损害，一般不予法律追究，如果造成损害，轻者刑事拘留3月—1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2—5年，造成严重损害时，判处有期徒刑10—20年。
- 第10条 个人私人信息由于个人因素而泄露，造成轻微损害时，由个人承担，如果涉及相关法律问题，由警方协助解决。
- 第11条 社会公共信息是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的公共资源，因此，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2条 发布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3条 网络是社会公共信息的一部分，可以公布一切社会公共信息。
- 第14条 网络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5条 发布广告要真实，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6条 其它形式的社会公共信息要真实、要正确、要客观、要可靠，要诚实、要纯净。
- 第17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虚假的信息。
- 第18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真实正确的信息，不能是错误的信息。
- 第19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粉饰的信息。
- 第20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及时公布，不能是过时信息。
- 第21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真实正确的信息，不能是曲解或误解的信息。
- 第22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是美化（如神化）或丑化（如妖魔化）的信息。
- 第23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完全信息，不能是支解的信息。
- 第24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连续时序信息，不能是片断的信息。
- 第25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可识别信息，不能是不可识别的信息。
- 第26条 社会公共信息必须是有价值的信息，不能是无价值的信息。
- 第27条 社会公共信息是公共社会与公民社会的共享。
- 第28条 社会公共信息的公布由政府（包含议会与法院）或组织或个人公布。
- 第29条 一切宪法与法律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0条 一切国家机构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1条 一切国家公共教育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2条 一切国家公共教育资源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3条 一切公民教育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4条 一切公民教育资源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5条 一切联邦政府施政方案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6条 一切联邦政府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7条 一切联邦政府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8条 一切联邦政府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39条 一切联邦政府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0条 一切联邦政府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1条 一切联邦政府对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2条 一切联邦政府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3条 一切总统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4条 一切总统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5条 一切总统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6条 一切总统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7条 一切总统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8条 一切总统对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49条 一切总统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0条 一切联邦议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1条 一切联邦议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2条 一切联邦议会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3条 一切联邦议会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4条 一切联邦议会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5条 一切联邦议会对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6条 一切联邦议会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7条 一切联邦最高法院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8条 一切联邦最高法院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59条 一切联邦最高法院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0条 一切联邦最高法院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1条 一切联邦最高法院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2条 一切联邦议会对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3条 一切联邦最高法院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4条 一切外交使节外交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5条 一切外交使节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6条 一切外交使节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7条 一切外交使节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8条 一切外交使节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69条 一切外交使节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0条 一切外交使节外交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1条 一切国家公共资源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2条 一切国家扶持项目信息或国家扶持项目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3条 一切自治州自治政府施政方案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4条 一切自治州自治政府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5条 一切自治州自治政府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6条 一切自治州自治政府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7条 一切自治州自治政府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8条 一切自治州自治政府对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79条 一切自治州自治政府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0条 一切自治州自治政府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1条 一切自治州州议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2条 一切自治州州议会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3条 一切自治州州议会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4条 一切自治州州议会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5条 一切自治州州议会对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6条 一切自治州州议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7条 一切自治州州议会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8条 一切自治州州法院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89条 一切自治州州法院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0条 一切自治州州法院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1条 一切自治州州法院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2条 一切自治州州法院对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3条 一切自治州州法院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4条 一切自治州州法院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5条 一切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6条 一切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7条 一切对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8条 一切公共社会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99条 一切公共社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0条 一切公民社会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1条 一切公民社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2条 一切公民政治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3条 一切公民社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4条 一切公民政治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5条 一切公民社会公共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6条 一切法律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7条 一切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8条 一切公共设施建设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09条 一切经济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0条 一切社会生活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1条 一切教育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2条 一切大学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3条 一切文化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4条 一切军事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5条 一切军队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6条 一切科学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7条 一切国事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8条 一切政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19条 一切公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0条 一切司法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1条 一切审判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2条 一切财政预算开支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3条 一切公共税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4条 一切审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5条 一切统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6条 一切学术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7条 一切组织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8条 一切社团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29条 一切艺术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0条 一切体育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1条 一切城市建设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2条 一切乡村建设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3条 一切财务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4条 一切工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5条 一切商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6条 一切产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7条 一切农业生产与粮食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8条 一切公共健康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39条 一切食品生产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0条 一切药物生产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1条 一切劳动保护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2条 一切警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3条 一切公共事务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4条 一切产品质量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5条 一切技术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6条 一切信息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7条 一切信息化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8条 一切网络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49条 一切媒体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0条 一切交通事务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1条 一切交通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2条 一切公共舆论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3条 一切社会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4条 一切健康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5条 一切教学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6条 一切学校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7条 一切旅游活动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8条 一切公共娱乐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59条 一切公务员个人财产收入（包含个人、配偶、子女的个人收入及经营所得）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0条 一切公务员个人资料信息（个人私人信息除外）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1条 一切实业家或资产者个人财产信息（最低个人财产是500亿中国联邦货币以上—2013年中国联邦货币价格）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2条 一切有产阶层个人财产信息（个人财产是 50-500 亿中国联邦货币—2013 年中国联邦货币价格）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3条 一切实业家或资产者或有产阶层个人资料信息（个人私人信息除外）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4条 一切与公共社会相关的个人资料信息（个人私人信息除外）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5条 一切与公共社会相关的个人生活信息（个人隐私除外）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6条 一切与公共社会相关的工业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7条 一切与公共社会相关的商业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8条 一切与公共社会相关的产业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69条 一切与公共社会相关的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70条 一切与公民社会相关的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71条 一切社会公共信息向公共社会公布。
- 第172条 一切向公共社会公布的信息，个人或组织不能隐瞒，必须如实公布，如果隐瞒不报，轻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5 年。
- 第173条 必须发布真实正确的信息，不能发布错误信息，如果发布错误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轻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20 年，如对社会造成大的动荡，如对社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第174条 必须发布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发布虚假信息，如果发布虚假信息，造成他人损害，轻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20 年，如对社会造成大的动荡，如对社会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第175条 必须发布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发布粉饰的信息，如果发布粉饰的信息，轻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10 年。
- 第176条 必须发布最新的信息，不能发布过时的信息（有的信息），如果发布过时的有的信息，如果给他人造成损害，轻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20 年，如给他人或社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害。
- 第177条 必须发布真实正确的信息，不能发布曲解或误解的信息，如果发布曲解或误解的信息，轻者自我反省，重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严重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10 年，如对他或社会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或经济损害。
- 第178条 必须发布真实客观的信息，不能发布美化（如神化）或丑化（如妖魔化）的信息，如果发布美化或丑化的信息，轻者自我反省，重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严重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10 年，如对他或社会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或经济损害。
- 第179条 必须发布完全信息，不能发布支解的信息，如果发布支解的信息，轻者自我反省，重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严重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10 年，如对他或社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害。
- 第180条 必须发布连续时序信息，不能发布片断的信息，如果发布片断的信息，轻者自我反省，重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严重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10 年，如对他或社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害。
- 第181条 必须发布可识别信息，不能发布不可识别的信息，如果发布不可识别的信息，轻者自我反省，重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严重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10 年，如对他或社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害。
- 第182条 必须发布有价值的信息，不能发布无价值的信息，如果发布无价值的信息，轻者自我反省，重者刑事拘留 3 月—1 年，严重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10 年，如对他或社会造成极大的经济损害。
- 第183条 发布的信息不能诬陷他人，如果是诬陷他人，轻者自我反省，或刑事拘留 3 月—1 年，重者判处有期徒刑 2—20 年。
- 第184条 信息对公民社会要起到正面的积极意义。
- 第185条 信息对民主社会要起到良好的舆论作用。
- 第186条 信息对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自由与民主的积极、健康的引导意义。
- 第187条 信息对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监督作用。

-
- 第188条 信息对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社会与人生或生活的启示作用。
- 第189条 信息对社会公共生活与个人生活要起到社会与人生或生活的帮助作用。
- 第190条 信息对青少年及幼儿要起到积极的、健康、向上的引导意义。
- 第191条 信息是激活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192条 信息是净化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193条 信息是激发人的积极、乐观、健康的思想与心灵。
- 第194条 信息是唤醒人的思想与心灵。
- 第195条 信息是美化人的心灵。
- 第196条 信息是纯化人的情感。
- 第197条 信息是激发人的个性特质。
- 第198条 信息是美化人的生活。
- 第199条 信息是丰富人的生活。
- 第200条 信息是充实人的生活。
- 第201条 信息是生活的多元意义。
- 第202条 信息是人生的生活意义。
- 第203条 信息是生活的美好意义。
- 第204条 信息是人生的美好意义。
- 第205条 信息是自由的美好意义。
- 第206条 信息是民主的美好意义。
- 第207条 信息要对民主中国起到光明的透明意义。
- 第208条 信息要对自由中国起到自由的公平与平等意义。
- 第209条 信息要对青春中国起到清新的人文思想与人文文化的建设意义。
- 第210条 信息要对自由起到自由的美好意义。
- 第211条 信息要对现代中国起到美丽的积极、健康、向上、奋进、美好意义。

参考文献

[美]萨托利：《民主新论》，冯克利 阎克文译，世纪出版集团，2009。

[澳]德雷泽克：《协商民主及其超越 自由与批判的视角》，丁开杰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

[美]达尔：《论民主》，李风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美]达尔：《多元民主的困境》，周军华译，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

[美]达尔：《民主理论的前言》，顾昕 朱丹译，三联书店，1999年。

[英]赫尔德：《民主的模式》，燕继荣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

[美]科恩：《论民主》，聂崇信 朱秀贤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

[美]桑斯坦：《网络共和国》，黄维明译，世纪出版集团，2003年。

[美]里夫斯：《美国民主的再考察》，吴延佳 方小良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

[美]布尔斯廷：《美国人 民主的历程》，谢延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7年。

[法]卢梭：《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